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發售股份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8140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發通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延展或下調。在此情況下，延展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物色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該等規定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有關發售及銷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資料發佈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網上白表

服務項下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附註3)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遞交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附註3)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七月五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公佈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數量(如有)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附註1)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
的申請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的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GEM開始買賣股份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 閣下的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 (6) 就全部申請而言，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就根據股份發售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倘股份發售的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及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的申請股款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支票抬頭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照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視為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土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bosa-tech.com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 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法規	6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5

目 錄

頁次

業務	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主要股東	176
關連交易	178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包銷	23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按整體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第二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7.0%。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初在香港創立。我們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包括兩大部分：

- **加工鋼筋**：我們於我們或客戶的處所，以自行開發的專有技術及方法向客戶提供鋼筋切割、捲曲、削角及螺紋服務；及
- **以連接器連接鋼筋**：我們以自行設計的連接器連接加工鋼筋的一端。

我們提供兩類鋼筋加工服務：一種屬於「Servissplice」商標（「**Servissplice服務**」）及另一種屬於「Seisplice」商標（「**Seisplice服務**」）。Servissplice服務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並無增加延性，有別於Seisplice服務，其能夠增加防震且為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增加延性。

生產

我們在自家車間或客戶在香港的地盤提供一切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界粉嶺及坪輦設有兩個車間。為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自家開發的自動化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我們定制、設計、開發及組裝我們的主要設備。我們視乎客戶的需要，在自家車間使用設備或在客戶的地盤安裝及使用我們的機器。有關我們設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一節。

項目及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285個客戶項目，其中181個項目已完成。倘我們於三個月內並無就某一項目接獲任何採購訂單，則本集團視該項目已經完工。儘管難以估計建築項目的持續時間，但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倘我們於三個月內並無就有關項目接獲任何採購訂單，我們將毋須再為該項目提供服務。誠如「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所披露，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類鋼筋混凝土建築項目的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之時，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合約，而是透過接納我們的報價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在項目期內，分批或分階段發出採購訂單。據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未來將確認的收益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2個進行中的項目。有關我們項目的更多詳情（包括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概 要

我們服務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直接或間接出資的公共基建項目及公共房屋項目，政府考慮、決定及授權承建商及分承建商使用我們的服務。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8%、49.2%及58.7%。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連接器乃本集團使用及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所有連接器的訂單皆為向人和(台灣)下達，人和(台灣)其後會向代工廠訂購連接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於台灣開設辦事分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若干連接器訂單。由使用人和(台灣)轉為使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之過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全部連接器的訂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代工廠訂立長期非獨家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於台灣設立辦事分處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為設立的成本以及營運該辦事分處的持續成本並不重大。從營運角度而言，董事相信該影響將為正面，因為我們能夠透過於台灣的自設辦事分處與代工廠進行直接及更有效的溝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連接器的採購價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人和(台灣)及／或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我們使用創新科技及自家開發機械提供獨特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例如利用我們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使用專利捲控法，以及利用我們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螺紋機，使用動態滾軋螺紋。
- 我們提供服務時使用自動化機械，使生產更有效率及服務質量更一致，並且盡量減少人為失誤及降低間接生產開支。

- 我們非常重視在提供服務時符合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尤其是我們在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中使用的連接器符合適用香港規定(二零一三年準則、二零零四年準則及AC133)。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代工廠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並且在提供服務時使用我們的機器，毋須依賴設備租賃供應商，讓我們能夠快速及有效地計劃工程及調配人手。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載列如下：

-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未來成就；
- 增購設備以提升產能，藉此把握短期內建築工程預期增長的商機；
- 增聘經驗豐富及有技術僱員，特別是鋼板構造工，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並增聘合資格員工進行研發活動；
- 進行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質量及成本效益；及
- 加強營銷力度，以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

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銷售價值持續攀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此市場的銷售價值由110.6百萬港元增至187.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銷售價值至二零二二年可達248.9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有超過15名供應商。在香港有關市場的競爭相對集中。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三大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80.5%，涉及銷售收益總額約15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作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7.0%。

概 要

預測該行業將受香港宏觀經濟進一步發展、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不斷上漲、樓宇翻新項目增加，以及高屈服壓力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所驅動。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長期客戶關係、厚實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機術資格及研發專才。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關先生(透過建新)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7%，以及關先生及建新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建新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關先生及建新各自確認彼等並無擁有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由關先生及建新所擁有及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D. 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初，林恕如先生與主要客戶成功簽定最初數份重要合約，建新向林恕如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藉此可向建新購入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的已發行股本12.5%。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初，趙女士成功簽定最初數份重要合約，建新向趙女士(人和香港的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藉此可向建新購買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的已發行股本7.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匯能資源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匯能資源獲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代價為3.0百萬港元。該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中所指人和香港的除稅後溢利約14.0百萬港元的市盈率8.6倍釐定。匯能資源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忠豪先生全

概 要

資擁有。匯能資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遊艇擁有者及營運者提供燃料代理服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匯能資源將分別持有73,170,732股股份、40,975,610股股份及14,634,1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5.1%及1.9%。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節選項目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4,803	50,317	25,633	25,584
銷售成本	(31,198)	(28,884)	(13,897)	(15,013)
毛利	23,605	21,433	11,736	10,5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9	(1,724)	129	(489)
行政開支	(7,809)	(11,480)	(5,254)	(5,055)
除稅前溢利	17,024	2,826	4,938	1,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191	943	3,760	62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¹⁾	14,191	7,014	5,960	4,159
--	--------	-------	-------	-------

概 要

附註：

- (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呈列僅供表述，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非經常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因此為未經審核、並無載入財務報表內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呈列。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加工鋼筋的客戶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一半的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收益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項目	收益 (百萬 數目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百萬 數目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百萬 數目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百萬 數目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百萬 數目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未經 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28	20.6	37.6	31	14.8	29.3	23	9.7	37.9	22	4.0	15.4												
私營界別項目	108	34.2	62.4	135	35.5	70.7	98	15.9	62.1	114	21.6	84.6												
總計		<u>136</u>	<u>54.8</u>	<u>100.0</u>	<u>166</u>	<u>50.3</u>	<u>100.0</u>	<u>121</u>	<u>25.6</u>	<u>100.0</u>	<u>136</u>	<u>25.6</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連接器供應、直接勞工成本、直接生產開支、消耗品及車間租賃成本。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1%、42.6%及41.3%。

由於我們使用同一設施及勞工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提供服務，故按照界別釐定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並不可行。特別是，由於車間工人於所有項目上開展工程，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故本集團實際上無法透過兩個界別分配直接勞工成本。然而，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較為傾向就我們的Seisplice服務下達訂單，因為其防震及延性特質，Seisplice服務較我們Servissplice服務獲利較高。因此，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615	52,790
流動負債	22,289	21,155
流動資產淨值	20,326	31,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41	36,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37	36,280
		52,896
		38,372
		14,524
		19,475
		18,851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424	8,156	3,1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33	7,255	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5)	(2,378)	(5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6)	2,597	(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382	7,474	(4,02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1	21,093	28,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21,093	28,566	24,539

概 要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反映，並由連接器成本、直接勞工、直接生產開支、消耗品及車間租賃成本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成本的金額及其各自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連接器成本	13,068	23.8	12,503	24.8
直接勞工	7,991	14.6	6,951	13.8
直接生產開支	3,534	6.4	3,481	6.9
消耗品	3,176	5.8	3,065	6.1
車間租賃成本	1,921	3.5	2,142	4.3
				(未經審核)

生產設施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加工鋼筋數量及使用率計算的生產設施年度服務能力概要：

	服務能力 (附註1) (經加工鋼筋 的數量)	實際產量 (附註2) (經加工鋼筋 的數量)	使用率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62,666	1,587,027	1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62,666	1,368,841	10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1,362,666	811,453	119.1%

附註：

- (1) 服務能力乃根據我們車間每日服務9個小時以及我們的機器每小時可加工約30支鋼筋的假設計算。每日服務九個小時，將不會產生加班成本。服務時數超過九個小時，需要就員工計加班成本。
- (2) 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服務能力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往績期間，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過100%。我們已達到實際產量，惟產生工人加班成本。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下述比率的計算及相關分析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43.1%	42.6%	41.3%
除息稅前純利率	31.1%	5.6%	6.5%
純利率	25.9%	1.9%	2.4%
經調整純利率 ⁽¹⁾	25.9%	13.9%	16.3%
資產回報率	28.4%	1.6%	1.1%
權益回報率	52.9%	2.6%	3.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9	2.5	1.4
速動比率	1.8	2.4	1.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倍) ⁽²⁾	0.02	0.01	0.01
利息覆蓋率	533.0	189.4	414.0

附註：

(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純利率之呈列僅供表述，指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純利率。「經調整純利率」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因此為未經審核、並無載入財務報表內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呈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除以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25.9%、1.9%及2.4%。約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引致的上市開支分別約6.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ii)毛利率及收益微跌；(i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iv)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車間，產生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百萬港元；(v)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匯兌淨收

概 要

益約1.0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虧損約0.2百萬；及(vi)由於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加上出售虧損令實際稅率較高。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參與的公營界別項目的規模減小，導致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下跌；及(ii)輕微下調定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更多會計人員，因而令員工成本上升；(ii)主要涉及有關報稅事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升；(iii)為稅務罰款所作撥備上升；及(iv)車間及元朗的租賃裝修令折舊開支及租賃開支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如此跌幅，主要是(i)連接器成本上升及員工加薪，令毛利率下跌；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25.9%、13.9%及16.3%。經調整純利率指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純利率。撇除上市開支於往績期間所產生之影響，經調整純利率於往績期間的波動及相關原因與上述純利率的波動及相關原因類似。

股 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現有股東宣派一筆過及非經常中期股息18.5百萬港元，約451,000港元之配額獲匯能資源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及P. Lim先生(為現時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約5百萬港元，並豁免應付彼等的若干款項。有關股息將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上市後並無預期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代工廠供應連接器。代工廠如有任何連接器供應短缺或延誤或代工廠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臨時結構北部佔用政府官地可能令粉嶺車間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局部源於我們自家設計的機器，倘若競爭對手開發的機器的效能與我們的機器相當或更勝一籌，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繽租我們使用的物業可能受到租賃市場狀況影響。
-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及信貸集中風險呈上升趨勢。倘若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未能依時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客戶按個別訂單向我們要求服務，故我們的收益可能面臨潛在波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違規事宜，涉及(i)臨時搭建物侵佔官地，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並無遭處以任何追溯刑罰的風險；(ii)將新田車間地塊用作農業工廠及開放式儲存設施並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iii)將天水圍車間地塊用作農業工廠並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iv)未於規定期限內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是否須繳交利得稅。從稅務代表所告知，潛在罰款合共約797,067港元；(v)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稅務局提交若干僱主通知，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vi)未於規定期限內為若干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最高刑罰為罰款20,700港元；及(vii)僱員賠償保險不足，未能涵蓋所有僱員。香港法律

概 要

顧問已告知，我們並無遭處以任何追溯刑罰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違規事宜」一節。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違規事宜並無及預期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為非經常性質)將為約22.9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直接源於發行發售股份(為上市的一部分)及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約6.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3.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餘下部份約5.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向香港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2個進行中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我們的項目一仍在進行的項目」一節，以查閱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十大仍在進行的項目列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受該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重大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繼續受到上市開支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單價(包括連接器價格及螺紋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單價呈現下滑趨勢，下跌約15.2%。儘管價格下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較公營界別項目更加有利可圖。我們不確定此番價格下降的趨勢是否會於短期內維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地報章報道沙中綫項目存在不合規格建築工程。報道稱一名承建商負責的工程不合規格，彼將鋼筋切斷，使其看似與連接器正確套牢，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於最後可行日期，鐵路公司回應指彼等正在調查上述事情。報道稱有關機構已要求鐵路公司就所述事件提交報告。

概 要

我們為鋼筋並接結構系統的供應商，負責供應加工鋼材及在一端連接自家設計的連接器，我們在項目地盤所有關鍵時刻內並不負責安裝、接駁或將加工鋼筋另一端擰緊的工程或其他相關的建築工程。我們所有產品已交付與主承建商，彼等亦已接納；且交付後，我們不能控制主承建商如何使用或處理我們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沙中綫紅磡站提供的服務及／或其他事件接獲任何投訴或查詢，而且在項目內，並無就我們產品的缺陷而接獲報告、投訴或查詢。所有項目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為事件上的缺陷工程負上法律責任的機會甚微，且不大可能會因是次事件而面對任何法律訴訟。此外，近期有關沙中綫項目殘缺工程或不合格建築工程的新聞報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任何一方提出及接獲實際申索，基於所得資料有限，香港法律顧問並無事實及法律根據為任何款項作任何評估。至於其他違反合約的法律訴訟方面(如有)，常見的申索方式將為索償因違反而引致的經濟損失及損害賠償(比如溢利損失)。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近日沙中綫項目的缺陷工程或不合規格建築工程並無對營運(如本集團聲譽、與客戶的關係及生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新聞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付／應付的稅項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結付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最終稅款總額1,750,529港元。就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應付的最終稅款3,110,071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尚未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0.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47.1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集資來源及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如適用)	計劃用途	計劃使用年份
• 約93.4%，或44.0百萬港元	•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輋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 約6.4%，或3.0百萬港元	• 投放資源至研發	• 二零一八年
• 約0.2%，或0.1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二零一八年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我們計劃收購的目標土地。

發售數據

該表所有數據均基於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0.30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0.40港元
股份於市場資本化 ⁽¹⁾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²⁾	240百萬港元 0.082港元	320百萬港元 0.107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預期將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透過放棄應付股東款項而作出的注資約5,000,000港元而釐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人和香港」	指	人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OSA Worldwide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BOSA Investment」	指	BOS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BOSA (R&D)」	指	BOSA Technology (R&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OSA Investment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人和(台灣)」	指	BT Systems Limited倍適得有限公司(前稱BOSA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36%、14%、16.8%、13%及20.2%分別由技術經理楊先生、劉俐芝女士(楊先生的配偶)、王先生、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及王嘉源先生(王先生的兒子)擁有
「BOSA Worldwide」	指	BOSA Technology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OSA Investment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詳情，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詞指建新及關先生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控股股東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香港鋼筋並接結構行業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證券」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我們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按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滙富金融及擎天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擎天證券及環球大通證券
「建新」	指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關先生全資擁有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自此獲准於GEM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上市前將會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關先生」	指 關衍德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林恕如先生」	指 林恕如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 Lim 先生」	指 Lim Paulino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萬寶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添理先生，我們的技術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趙女士」	指 趙燕薇女士，我們的行政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代工廠」	指 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將釐定的有關價格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期權，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闡述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發配售股份，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否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匯能資源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保薦人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建新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分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為獲參與建築的主承建商或另一分承建商委任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特定建築工作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測量師」	指	建地測量規劃及地理訊息系統有限公司，香港認可土地測量師公司
「匯能資源」	指	匯能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忠豪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台幣」或「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或其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楊氏不競爭契據」	指	楊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楊先生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指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指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應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呈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其前數據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英文的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習慣用法相同。

「二零零四年準則」	指	二零零四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
「二零一三年準則」	指	二零一三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
「AC 133」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鋼筋機械並接系統的接納準則AC 133 (Acceptance Criteria for Mechanical Connector Systems for Steel Reinforcing Bars AC 133 June 2008)
「BS8110標準」	指	設計及建築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的英式標準
「斜削角」	指	削邊或削角以製成對稱斜邊
「受壓」	指	可壓碎物料，令其粒子更加緊密及縮短物料的外力
「捲曲」	指	捲曲動作導致的彎曲或變形
「電腦數控」	指	按照於儲存媒介上編寫的精準編程指令(例如多數存於裝置的電腦指令模組)運作的自動化機械工具，而不是由人手或機械控制
「捲曲鋼筋」	指	令鋼筋變形以連接另一條鋼筋；該彎曲或變形稱為「捲曲」
「延性」	指	固體物料在拉應力下伸展的能力，通常表示物料伸展成線狀的能力
「拉伸」	指	寬度變長(特別是以非自然方法)
「拉伸」	指	拉長某物件的動作或過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品質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詞彙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品質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品質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主承建商」	指	於建築項目整個過程中負責建築地盤日常監督、管理分承建商、賣方及其他參與各方及向所有參與各方傳遞資料的承建商
「機械鋼筋並接器」	指	兩件或以上組件的接合處，其由連接部件接合及固定
「機械鋼筋並接結構」	指	以連接器連接的加固鋼筋結構，用以在張力及壓力下為混凝土建築加固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生產由另一間公司營銷的零件及設備的公司
「私營界別項目」	指	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撥資的公共基建項目及公共住房項目，政府考量、決定及規定承建商及分承建商使用我們的服務
「鋼筋」	指	用於混凝土建築物的加固鋼筋
「工程收費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已履行工程支付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防震」	指	抵禦地震的能力
「拉應力」	指	導致擴展的壓力情況，即物料長度會向拉應力方向延長，而物料體積則維持不變

詞彙

「螺紋鋼筋」 指 在鋼筋表面製造螺紋的過程

「極限抗拉強度」或
「抗拉強度」 指 物料斷開前可承受的最大壓力

「屈服強度」 指 令物料永久變形的壓力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按其性質須受限於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其他類似詞彙以及相反意思，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香港經濟的整體趨勢；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討論者。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計般出現，或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香港的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閣下應按我們面對的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投資發售股份，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代工廠供應連接器。代工廠如有任何連接器供應短缺或延誤或代工廠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連接器訂單全部乃透過人和(台灣)下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若干連接器訂單。由使用人和(台灣)轉為使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之過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連接器全部皆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訂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代工廠採購的連接器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1.9%、43.3%及44.4%。有關我們與代工廠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因此，我們依賴代工廠持續供應連接器。董事認為大部分代工廠的收益間接源於本集團的購買訂單，然而，概不保證此事屬實或我們與代工廠的關係不會轉差。這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獲得連接器供應的能力。代工廠如有任何連接器供應短缺或延誤或代工廠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的任何變動(例如突然減少給予我們的供應量)或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於短時間內覓得具有相若產品質素及商業條款的備用代工廠，甚至根本無法覓得備用代工廠，從而有效應對連接器供應短缺或延誤或代工廠的新業務及營銷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與代工廠訂立長期非獨家框架協議，據此，代工廠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按時向本集團供應一切必要連接器，並符合所需規格及品質標準。倘我們與代工廠的協議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代工廠的業務因惡劣天氣、暴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採購連接器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前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獲得兩名備用代工廠的報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向一名備用代工廠下達連接器樣本訂單以進行實驗室測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該兩間備用代工廠下達正式訂單。由於我們與備用代工廠的交易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實際上擁有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連接器的所需技能、技術及產能，及備用代工廠會否以有利條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甚至根本不會交易。委聘新供應商或將一名供應商替換為另一名供應商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且將增加我們的行政工作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倘由於連接器供應商的任何變更而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質素或定價，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連接器價格顯著上升。然而，概不保證連接器價格日後將不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軋鋼捲(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預期於短期內上升。有關升幅可能導致連接器價格於不久將來上升。連接器價格如有任何顯著升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維持充足供應或日後有我們所用的連接器數量。我們亦可能於購買連接器時面臨不利價格波動及無法提高我們的價格以抵銷連接器價格的突然增幅，而不流失件數、收益及經營收入。

臨時結構北部佔用政府官地可能令粉嶺車間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粉嶺車間的現有租賃協議，我們租用臨時結構的南部，其構成我們的車間及位於獲香港政府授出現有短期豁免的私人地段及許可區域。然而，臨時結構的北部(並非租賃給我們)佔用政府官地。地政總署有可能向業主發出警告信或執行通知，要求拆卸臨時結構的北部。雖然我們並無佔用臨時結構的北部，惟拆卸北部可能對我們於粉嶺車間的營運造成一定窒礙。倘因任何突發原因使我們需中止於粉嶺車間的營運(不論暫時或以其他方式中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局部源於我們自家設計的機器，倘若競爭對手開發的機器的效能與我們的機器相當或更勝一籌，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局部源於我們的鋼筋切割機及自家開發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我們利用該等機器加工鋼筋。我們的機器屬自動化、實用，且容易組裝和使用。自動化程序亦有助我們維持高質素服務及減少人為失誤，同時減省日常營運開支，因為機械可由少數僱員操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香港有超過15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而在屋宇署的建築材料(機械連接器)名冊則列載約20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能開發類似或更優良的機器。倘若競爭對手開發的機器的效能與我們的機器相當或更勝一籌，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續租我們使用的物業可能受到租賃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就用作車間／倉庫及辦事處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涉及用作粉嶺、坪輦車間／倉庫及觀塘辦事處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香港租金突如其來的升幅可能阻礙我們按我們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我們亦可能須按較遜色的條款重續有關租賃，因而令經營成本上升，我們亦可能須搬遷車間／倉庫及辦事處至新的地點，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額外負擔及額外的營運及搬遷成本。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根據無法續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質素及穩定十分重要，影響我們能否留住客戶及取得及吸納新客戶。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更新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獲遵守。倘未能維持有效及充分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有缺陷，令我們的名聲受損及面臨客戶申索。任何有關糾紛將產生額外成本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名聲及企業形象，並且阻礙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及信貸集中風險呈上升趨勢，倘若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未能依時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34.7%、30.8%及35.9%。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95.8日、127.9日及139.1日，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此外，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信貸風險更為集中，而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46.9%、49.5%及57.3%。

鑑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於往績期間皆呈現升勢，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數其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或會招致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將付款拖延至超出各自的信貸期，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會準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有準時結算，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客戶按個別訂單向我們要求服務，故我們的收益可能面臨潛在波動。

除了我們與兩名主要客戶就兩個項目訂立兩份書面合約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客戶沒有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下達以往水平的訂單數量，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接獲現有客戶的任何訂單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有條款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有關委聘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實際訂單提供服務。客戶可取消或延遲彼等的訂單。客戶的訂單或會不時改變，故難以準確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下達和以往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的訂單，或根本不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覓得替代客戶下達新訂單。亦概不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量或利潤率符合我們的預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日後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份額，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變差或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按組別)佔收益分別約62.8%、49.2%及58.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26.6%、14.7%及16.8%。有關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最大客戶的組合及身份以及最大客戶的採購訂單量或會不時大幅波動，故可能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及金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客戶或彼等日後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水平。倘任何五大客戶大幅調減彼等與我們進行的業務量及／或價值或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而我們未能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於適當層面上吸納新客戶，則我們的增長或會放緩或甚至完全沒有增長及／或收益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據此調整業務策略，則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擴大客戶基楚。

若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獲得及維持知識產權及適用法律下給予我們服務、產品、技術、發明及改良的其他形式的保護。我們透過提交專利申請、爭取法規保護或綜合應用以上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就多個原因(包括下文所述者)而言未必足夠，而部分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專利。八項專利當中，其中一項專利為於香港獲授，有關數控捲曲鋼筋的方法，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八年(「**香港專利**」)，一項專利則為於美國獲授，有關連接器，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美國專利**」)。香港專利原本授予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王玉茹女士。美國專利原本授予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

風 險 因 素

恕如先生。香港專利及美國專利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轉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三個涵蓋若干種類貨品的名稱「BOSA」、「Seisplice」及「Servissplice」的註冊商標。「Seisplice」及「Servissplice」商標原本由建新註冊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我們專利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人和香港牽涉一宗針對其及楊添理先生(技術經理)的民事索償，有關誹謗、惡意虛構及香港專利無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法庭呈交答辯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了結訴訟」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有能力註冊更多商標及標誌或其他知識產權或無人會挑戰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商譽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侵權作出抗辯。此舉可能需要大額現金支出及管理層付出努力。任何有關訴訟倘若敗訴，或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的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會因某些因素而成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申請、知識產權申請或轉讓有不足之處及相關技術欠缺原創性。我們持有的專利期限有限。相關專利到期後，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開發或引入相同構想的直接替代方法或產品以取代我們的主要方法及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偵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採取合適而及時的步驟以強制執法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無法註冊知識產權或無能力使用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推廣業務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製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削弱或抵銷我們可能具備的競爭優勢，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曾有若干違規事項，可能令我們面臨執法行動。

本集團曾發生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違規事項。該等事項包括於往績期間違反分區規定，將租賃物業用作粉嶺、新田及天水圍的車間；及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準時提交報稅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不會對我們及上文所述或任何其他違規事項涉及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執法行動。倘採取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近日沙中綫發現的建造缺陷事件，可能引致潛在調查及針對我們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地報章報道沙中綫發現不合規格建築工程。報道稱一名承建商交出不合規則的工程，彼將鋼筋切斷，假裝與連接器正確擰緊，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於最後可行日期，鐵路公司回應時稱已就上項事件展開調查，報道稱有關機構要求鐵路公司就所述事件提交報告。

我們為鋼筋並接結構的供應商，負責供應加工鋼筋及在另一端接駁的自家設計連接器。我們在項目地盤所有關鍵時刻內並不負責安裝、接駁或將加工鋼筋另一端擰緊的工程或其他相關的建築工程。我們的所有產品已交付予主承建商，彼等亦已接納；且交付後，我們不能控制主承建商如何使用或處理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沙中綫紅磡站項目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

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就事件涉及任何調查或索償。倘任何相關訂約方採取上述行動，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設備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依賴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及自家開發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倘我們未能保養設備或應對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或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因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設備可能發生故障或因耗損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無法正常運作。我們並無就設備遺失或損壞投購保險。倘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增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由於增購設備，預計額外折舊將從損益扣除，可能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透過為新車間收購一塊土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或會造成折舊開支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界粉嶺及坪輦設有兩個車間。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穩定，我們擬於新界如元朗及坪輦收購一幅土地用作新車間及倉庫。收購該塊土地的開支預期將為約44.0百萬港元，並預期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倘就收購地塊的預期及實際開支出現任何差額，則該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該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將增加約50.0百萬港元。董事亦估計，假設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假設土地租賃40年至二零五七年，毋須續期費用，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毛利則會減少約零及1.1百萬港元。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加工設施的負荷量未必能追上服務需求的增長，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根據最高服務負荷負荷量)分別約為116.5%、100.5%及119.1%。有關我們服務能力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服務能力及使用率」一節。我們的現有機器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超過100%。即使未來服務需求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大幅甚或根本無法增加服務能力。此外，鑑於我們的機器乃於台灣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要求訂制，新機器未必能夠準時製造及交付至香港，讓我們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倘日後服務需求增加，而我們因為無法迎合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提高加工設施的產能導致無法加工所需的鋼筋量，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倘不遵守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曆年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之外率(計算方法是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在有關曆年內僱員的每月平均人數再乘以1,000，而為該計算釐定工人每月平均人數的方法為有關曆年內每月工人工人數的和除以12)分別為73.2、97.6及83.3。有關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與香港相關建造業的平均比率之比較，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事故記錄及處理的系統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一節。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工作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在履行工程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章。倘僱員未有在施工工地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內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授權被暫停或不予續期。

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就工作場所事故對本集團提出的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之和解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全部由保單支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七宗工作場所事故而可能引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潛在申索。

此外，我們客戶的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記錄。作為客戶之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參與公營建築項目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張計劃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和估計預算內達致。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行，而未來計劃可能影響擴張計劃實行，例如適用於我們的規例及法規及整體市況變動。

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新界購買一塊土地建設新車間及倉庫。我們亦擬增購設備及增聘工人，以配合業務增長。關於因收購一塊土地而導致折舊開支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預期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計劃透過為新車間收購一塊土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或會造成折舊開支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除折舊開支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預期增加，擴張計劃預期亦會導致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因為我們將於車間增聘工人，並將因新收購的設備而產生額外折舊開支。董事估計，假設所有其他事宜

風險因素

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毛利率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零及1.5百萬港元，因我們根據擴展計劃，增聘車間的工人所致。此外，董事估計，假設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關於設備的減值開支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零及0.3百萬港元，因我們根據擴展計劃增購設備所致。

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以實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後，將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如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遇上拓展業務的其他機遇。於此情況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發展該等機遇，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為業務需求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有效及成功全面實行未來計劃。

此外，香港(尤以為甚)及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及建造業務的發展可能無法預測。考慮到該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收益增幅及／或將毛利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期間能達到的一致水平，甚至根本無法維持毛利率。

我們可能面對存貨過期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僅包括連接器。倘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或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令我們的連接器在市場上不再具有競爭力，我們會面對存貨過期的風險。存貨過多、需求疲弱或客戶退回貨品亦可能導致存貨撤銷及存貨過期。任何上述因素可能需要我們降低售價。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出現有關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嚴重影響使用權資產、財務負債、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的金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未來租賃承擔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提供關於租

風 險 因 素

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條文，日後將不會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

新準則因而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令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及財務負債大幅增加，將影響相關比率，例如使負債權益比率增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日後會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獨立呈報，與財務成本下的折舊分開。因此，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在此外別無差異的情況下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對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在租賃的初始年度在損益計入較高的總支出，而於租期較後部分的開支會減少。

本集團並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開始前採納新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上述的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了解更多資料。

完成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時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問題或情況，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完成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惡劣天氣狀況(例如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於車間或客戶地盤的服務中止。影響服務所需時間及成本的其他因素包括意外事故、政府政策變化、工人及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材料短缺及成本增加。此外，就我們於客戶的地盤提供服務而言，其他因素(例如客戶下令修改建築方案、與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分承建商之間可能發生申索及重大糾紛)亦會影響服務的交付時間。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服務的完成時間可能會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安排。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客戶規定及品質標準完成服務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將來的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遲的情況，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至超出預算，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因而對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主要僱員及技能熟練的僱員，概不保證我們能留聘或聘請有關僱員。

我們的成功及我們能否實行業務策略均取決於管理層、工程、財務、銷售及營銷僱員不斷付出。我們的未來業績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納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等因素。流失主要僱員或未能吸納或留聘僱員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源於(其中包括)創辦人關先生、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的付出。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僱員及管理層於業內的才幹、努力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與我們的服務協議，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替補，或甚至根本找不到替補，則我們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吸納及留聘有實力的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能聘請及留聘擁有加工鋼筋的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的僱員，以達到品質需求及客戶的需求，乃我們成功的重要一環。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仍能聘請及／或留聘擁有所需技能及知識的有實力僱員，符合客戶需求。倘僱員辭任而我們未能快速聘請有實力的替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台灣採購用於業務經營的所有連接器。該等採購以新台幣計值。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將繼續於台灣採購連接器。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新台幣兌港元可能產生匯兌虧損或收益並影響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貨幣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有關市場風險的計量及性質披露—貨幣風險」一節。

香港稅務部門的不利決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我們向關連人士人和(台灣)下達連接器採購訂單。該等關聯方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須由稅務部門詮釋。有關詳情請參

風險因素

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節。概不保證香港稅務部門不會質疑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恰當性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未來不會變動。倘香港稅務部門其後發現我們使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合適，其可要求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多，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潛在香港轉讓定價風險預計為約0.2百萬港元。

我們過往收益及毛利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毛利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54.8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43.1%、42.6%及41.3%)；而我們的純利(除稅後)分別為約14.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相當於除稅後純利率分別為約25.9%、1.9%及2.4%)。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及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我們透過台灣辦事分處直接向代工廠下達所有連接器的訂單，而不再透過人和(台灣)下達訂單。因此，我們將就經營台灣辦事分處產生成本，預期每年約0.8百萬港元。這或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同影響。我們的成本亦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外幣(尤其是新台幣)波動、連接器的成本、車間及辦事處租金及運輸成本等。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毛利率能夠維持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毛利率下降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比較過往業績未必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依賴往績記錄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我們的證書、註冊、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遭撤銷、停牌或未能重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若干證書、註冊、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統稱「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為取得或重續該等授權，我們必須遵守相關部門實施的規定、限制及條件及／或通過評估及檢查(如需要)。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或通過所需評估或檢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授權。倘我們未有遵守

風險因素

有關授權的規定，有關授權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大受窒礙甚至暫停及／或我們可能遭相關政府部門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取得額外授權，或對所需授權施加較嚴格的規定或條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快速適應有關新法律及法規。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名列屋宇署中央資料庫建築材料(機械連接器)名單，為符合政府規定安全標準的服務供應商。如建築材料或部件在某項建築工程中的用途已獲屋宇署接納，而該等建築工程的圖則於中央資料庫啟用後提交，則該建築材料或部件可列入中央資料庫的名單中。據董事所知，該名單通常被業界人士用作公營界別項目中建築材料的參考。由於中央資料庫僅載有歷史資料，故董事認為，在現行政策下，屋宇署一旦將任何建築材料或部件供應商列入名單內，便不大可能將其移除。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屋宇署有任何書面指引或其他文件，載有在中央資料庫內如何更新及／或維持相關名單的詳情。然而，概不保證屋宇署將不會變更其就更新或維持有關名單的政策，或將有關名單及其中央資料庫移除。倘我們從該等名單中除名或並無建築行業相關人士可作參考的政府數據庫，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涉及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投購保險，其中包括(i)涵蓋於我們的辦事處及車間受聘的僱員的僱員賠償保險；(ii)存置於辦事處的財產損失或損毀；及(iii)有關使用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有關保險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我們並無產品責任、潛在瑕疵、業務中斷及環保責任方面的保險。因此，未獲保險涵蓋的突發情況或事件可能發生。即使我們的損失屬保險涵蓋範圍，亦不保證我們將申索成功，或申索成功所得款項將足以補償我們蒙受的實際損失。倘我們蒙受的重大損失不屬於保險涵蓋範圍，或申索成功所得款項少於我們蒙受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保險金大幅增加，我們將因而產生更大保險開支，或可能無法按現有水平投購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就損失相關保險涵蓋的資產導致溢利／收入流失及開支增加提供保障。部分風險類別(例如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能否收回的風險)及傳染病、颱風、大型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

風險因素

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責任通常不獲保險涵蓋，因為其屬不能投保或投保有關風險的成本過高。任何有關事件及我們的現行保險並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第三方運送連接器及若干設備，且未必能夠就連接器或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第三方將連接器由代工廠運至我們的車間，並於製造商與我們的處所運輸若干設備。概不保證連接器及設備將順利運抵而概無任何阻礙或延誤。我們並無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連接器及地盤設備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設備的損失或損壞。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就連接器或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香港機械鋼筋並接器服務市場的工人平均薪酬在過去五年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在並接結構市場出現員工短缺(特別是富經驗員工)，主要是員工年老或人數減少所致。概不保證勞工成本不會進一步上升，或本集團可聘請足夠工人。香港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或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出現勞工短缺，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價格下跌，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價格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呈現跌勢，錄得每組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54.6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每組46.5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呈現跌勢，主要受連接器(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主要部件)價格走勢向下所致。連接器價格向下，因熱軋鋼捲(連接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我們不能確保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價格將不會進一步下跌。如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價格再度下滑，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施可能面臨不同的營運風險，例如工業意外、設備故障及其他災難性事件。

我們依賴車間及倉儲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新界粉嶺及坪輦擁有兩個車間。我們使用車間所佔用的部分物業儲存物料。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使用工具、設備及機械，因此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工業意外。概不保證我們車間及倉儲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有關工具或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金錢損失、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罰款或處罰以及由於意外進行的政府調查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造成的業務中斷。有關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車間發生的工作相關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再者，政府當局施加收緊的安全措施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損壞、故障或表現欠佳、不當安裝或操作設備及由於發生災難性事件(如火災、颱風及暴風)而導致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損毀，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意外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加工設施的服務中斷或長時間暫停，或有任何損壞或破壞可能阻礙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建造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而我們的總部仍將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視乎是否存在重大建築項目(包括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的政策及開支模式，例如持續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通過的速度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數目。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相關服務(例如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的建築相關服務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可能遠較本集團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往績記錄、較穩健資金流、較佳客戶關係及較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專業知識、技術實力及技能、當地經驗、所需設備及資本，便可加入本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客戶根據服務質素、價格的競爭力、技術專門知識及開發實力、創意、服務提供是否可靠及依時、營運靈活程度、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評估其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成功將視乎我們能否繼續達到客戶在該等標準上不斷轉變的規定。我們必須繼續致力於深入研發及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方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競爭對手將不會針對我們的服務設計出成本較低的替代方案，並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可能因經濟狀況整體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因各項經濟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經濟不景(如類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的經濟下行)可能令我們較難將部分或全部產品系列的增長、收益及收入維持於過往水平。

我們的服務需求受整體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及建造業市場活動影響。因此，我們的服務需求不時波動。倘我們未能回應經濟狀況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環境可能惡化。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環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益均源於香港市場。香港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

風險因素

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存在若干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及策略聯盟。任何有關發展或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於上市後未必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待上市完成後，概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於GEM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發展，或(如發展)將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於上市後將不會下跌。

股東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因為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既有法規或司法案例所提供之者。有關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享有的保障有別於其根據香港法律應享有的。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等融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風 險 因 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會導致股東股權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發行後有所增加，故將會致使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及令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由控股股東所出的承諾」一節。

同時，可能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的看法，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相信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且恰當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是否準確或可靠。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事實資料或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信賴。此外，概不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懇請投資者獨立權衡該等事實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及可靠程度。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此懇請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各為一名「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本集團與任何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或因該等資料所產生者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應僅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GEM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存在有合理可能會涉及本公司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彼等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辦。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於GEM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股份發售結束當日起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前，股份不獲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於GEM上市，本公司由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任何配發申請不論何時提出，均予作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未經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各人士於收購發售股份時須根據股份發售確認及於其收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曉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限制及彼並未收購(及並未獲派發)發售股份(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及除非已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我們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存置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Grand Cayman。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獲聯交所以其他方式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GEM買賣。於香港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須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角色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14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及該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換算為港元及新台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以下換算率換算：

7.80港元兌1.00美元

新台幣1.00元兌0.2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於相關日期任何美元、新台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 93 The Emporio Place R.284 澳洲
Sukhumvit 24 Soi
Klongton
Klongtoey Bangkok
Thailand 10110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香港 澳洲
新界
東涌
裕東苑
賀東閣
1905室

Paulino Lim先生 香港 澳洲
新界
粉嶺坪洋
興華雅苑15座
2樓38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香港 中國
跑馬地
肇輝臺5號
肇豐園6A室

祝蔚寧女士 香港 中國
半山
蒲魯賢徑9號
寶園
9樓B室

吳明翰先生 香港九龍紅磡 中國
黃埔花園
金柏苑5座
10樓E室

更多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25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創業街9號
23樓2302室

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香港
屯門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授權代表

吳捷陞先生
香港
屯門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Paulino Lim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坪洋
興華雅苑15座
2樓381室

合規主任

Paulino Lim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明翰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陳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主席)
Paulino Lim先生
吳明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衍德先生(主席)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代理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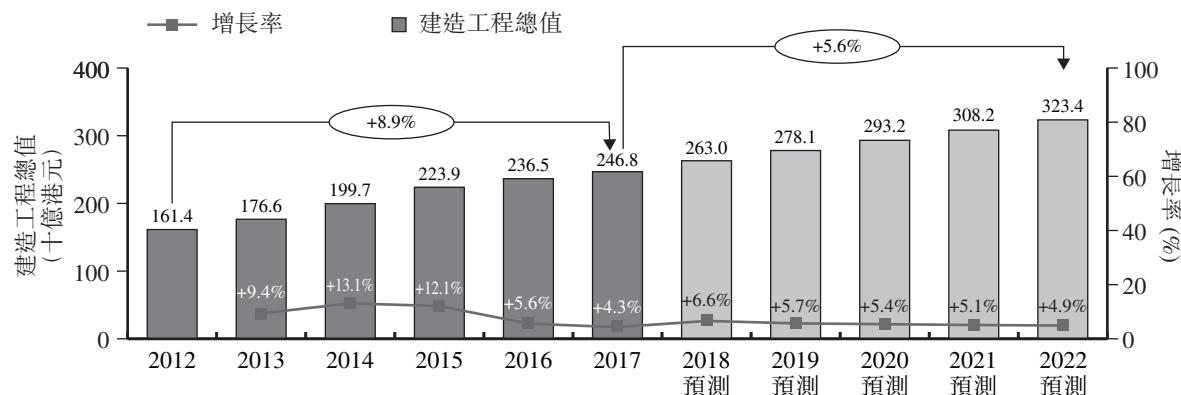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源於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章節所用的資料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取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一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我們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對本節資料產生影響。

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

香港建造業市場極受香港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建造業市場於二零零零年代末期的金融危機後出現反彈。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主承建商在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總值由1,614億港元增加至2,46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未來幾年建造業市場可望保持增長，香港主承建商在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總值預料可於二零二二年達到3,234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6%。下圖說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香港主承建商在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總值。

香港的主承建商在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總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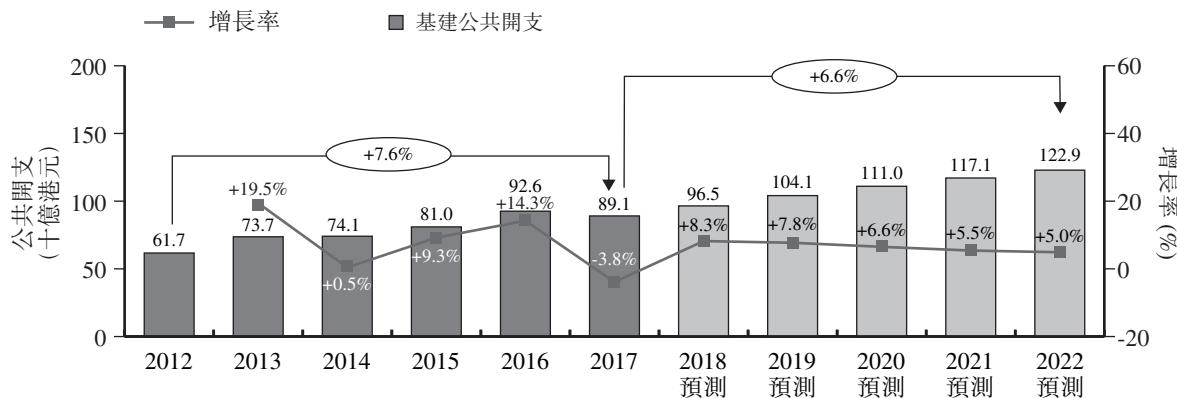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建造業市場、物業市場和其他相關市場的穩定增長，預期將持續為機械鋼筋並接服務需求帶來刺激作用，估計鋼筋及連接器的使用量會增加，進一步推動此市場的發展。政府亦預計會集中發展多個大型公立醫院興建計劃。

二零一七年，基建公共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617億港元增至8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料政府將繼續撥款基建計劃以支持香港未來多年的經濟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政府的基建公共開支預測會由二零一七年的891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2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6%。增加香港的基建公共開支可創造就業和內部需求，從而支持本地經濟增長。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基建公共開支的增長。

基建公共開支(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有佔用許可證的新落成樓宇的數目呈上升趨勢(除二零一三年下跌外)，複合年增長率為5.6%，由二零一二年的185個樓宇項目，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30個樓宇項目。未來幾年，預料香港有佔用許可證的新落成樓宇會達到超過200個樓宇項目，主要由於政府的支持以及香港的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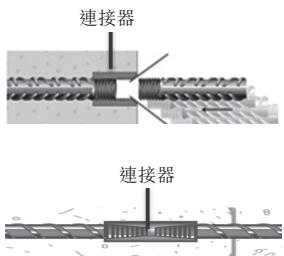
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鋼筋並接結構

「鋼筋並接結構」指使用連接器或套筒(通常以原鋼製造)在鋼筋端與端之間裝設的機械連接。鋼筋並接結構主要用於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指供應在其中一端已接駁連接器的加工鋼筋，藉此強化鋼筋混凝土，避免提早出現崩塌。該等服務旨在營造鋼筋並接結構。

鋼筋並接結構主要有兩類：螺紋鋼筋並接結構及非螺紋鋼筋並接結構。對於螺紋鋼筋並接結構，連接器用於連接鋼筋有螺紋的端頭。對於非螺紋鋼筋並接結構，會用套筒固定鋼筋，毋需螺紋。下圖顯示這兩種結構並略述它們的主要優、缺點。

螺紋鋼筋並接結構



優點：

- 安裝快速簡易
- 低成本
- 高強度

缺點：

- 需整備鋼筋端頭

非螺紋鋼筋並接結構



優點：

- 毋須整備鋼筋端頭
- 疲勞極限優秀
- 可快速目測

缺點：

- 需要更多配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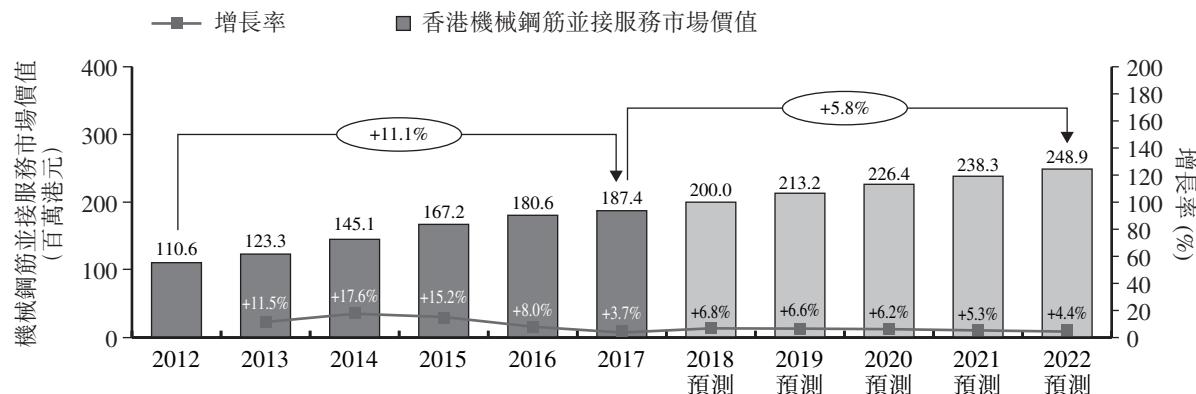
連接器用於建築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用以把鋼筋的長度接續起來，有關鋼筋通常需有較佳的強度及延性。它們亦可稱為「機械性鋼筋連接」。連接器為用於鋼筋混凝土建築的鋼筋並接結構的主要元件。

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

概況

近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銷售價值持續攀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此市場的價值由110.6百萬港元增至187.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預測未來數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將會進一步增加。預料市場價值會由二零一七年的187.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48.9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8%。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價值。

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參與者

顧客

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顧客包括在建築行業經營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在公營部門，政府部門透過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委聘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承擔政府所委託的工程項目。在私營部門，物業發展商透過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委聘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承擔不同工程項目。此等項目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地盤平整、建築物上蓋建造、建築物結構更改工程等。

供應商

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以原鋼製成的連接器的供應商，及用以提供鋼筋並接服務的設備、工具和機械的供應商。有關台灣連接器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台灣連接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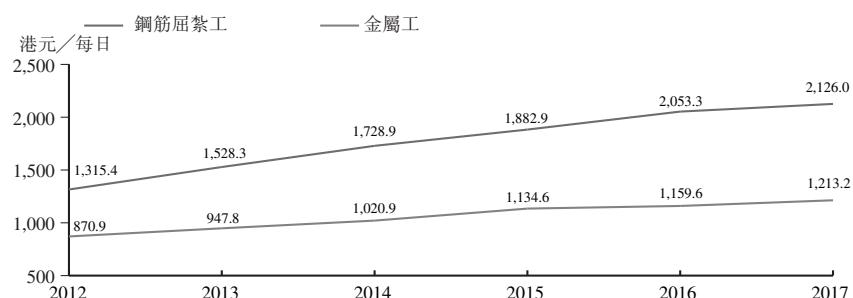
工人

最近五年金屬工及鋼筋屈紮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走勢。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鋼筋屈紮工的平均薪金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於二零一七年，鋼筋屈紮工的平均日薪達2,126.0港元。金屬工平均薪金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日870.9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每日1,213.2港元，於該段時期實現複合年增長率6.9%。鋼筋並接結構市場存在工人短缺的問題，具經驗工人尤其不足，主要原因是老齡化及工人的人數日減。

預料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對工人的需求未來會增加。老齡化、人手與工種錯配及培訓方面的局限均是造成今後數年人手情況嚴峻的可能因素。未來數年香港的金屬工和鋼筋屈紮工平均薪金水平很可能持續攀升。需要應付鋼筋並接系統行業勞工成本上漲乃業界面對的一大困難。

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工人平均薪金。

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工人平均薪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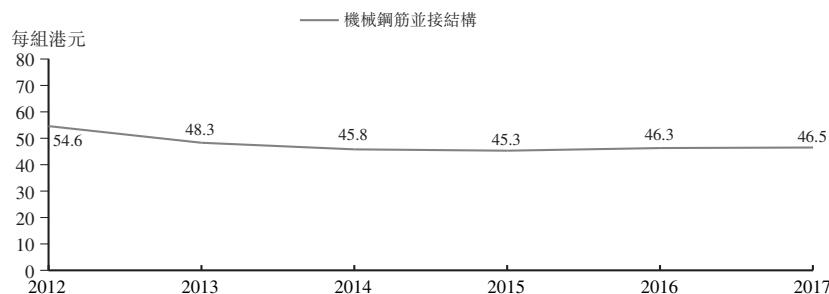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鋼筋並接結構價格走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將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價格定義為一件連接器的價格加一條鋼筋的加工費。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價格經歷倒退。過去四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價格的跌勢主要受連接器(鋼筋並接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價格下挫拖累。連接器價格下滑乃由於連接器主要原材料—熱軋鋼捲的價格下跌。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價格上漲至每組46.5港元。有關連接器價格走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台灣連接器市場—連接器價格走勢」及「—台灣連接器市場—原材料的價格走勢」各節。

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價格趨勢。

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價格趨勢，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鋼材行業復甦令連接器價格上升，以及香港勞動成本上漲，長遠而言，預期香港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價格將逐步增加。

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香港宏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香港宏觀經濟增長很可能推進香港物業市場深入發展，從而促進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增長。
- **樓宇翻新項目增加。**政府多項政策出台，鼓勵私營屋宇大廈保養及維修。該等政策有望增加大廈維修工程，從而帶動對鋼筋並接結構的需求。
- **高屈服應力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二零一三年，政府將香港所用鋼筋的規定最低屈服應力由460兆帕(Mpa)提高至500兆帕。為了維持市場競爭力，鋼筋並接結構市場的客戶有機會趨向使用高屈服壓力產品，從而刺激對有關產品的需求。

准入門檻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識別了以下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客戶關係**。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而言，與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維持長久關係十分重要。客戶一般優先考慮長期業務夥伴，因為其擁有穩定可靠的服務往績記錄。因此新入行者難以取得市場份額。
- **項目管理經驗**。強勁的項目管理實力，加上豐富的準時交付項目的往績記錄，皆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行業的關鍵爭勝因素。客戶甚少考慮工作經驗較少且往績記錄較短的新入行者。
- **技術資格**。為參與公營界別項目，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必須名列屋宇署的建築物料單(鋼筋並接器)內，這表示有關供應商符合政策規定的安全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列單羅列了逾15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具備能力符合有關安全標準及不同項目的多項其他建築守則規定，是新入行者的主要入行門檻之一。
- **研發**。在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必須不斷發展技術及提升產品。備有改良鋼筋並接結構技術或收購專利技術能力者，定能增加產品的競爭力。沒有足夠的研發實力的新入行者將難以取得市場份額。

關鍵成功因素

在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

- 與主承建商、政府及連接器供應商的關係；
- 工藝上乘及優質的產品，要能滿足客戶對鋼筋並接結構的技術及品質參數要求；及
- 能以相對低廉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產品。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有超過15名供應商。在香港有關市場的競爭相對集中。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三大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80.5%，涉及銷售收益總額約150.9百萬港元。下圖顯示按銷售收益計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三大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

以銷售收入計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三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9.4%
2	本集團	27.0%
3	公司B	14.1%
其他		19.5%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及本集團在機械鋼筋並接結構服務市場的產品及定位概述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為香港最大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服務供應商，擁有約39.4%的市場份額。其鋼筋並接結構服務採用其專利抓握技術。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香港第二大機械鋼筋並接結構服務供應商，擁有約27.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服務採用我們的專利捲曲技術，我們使用電腦化及自動化機器亦大大減少人為錯誤及提升效率。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B於二零一七年為香港第三大機械鋼筋並接結構服務供應商，擁有約14.1%的市場份額。其機械鋼筋並接結構服務採用自家專利程序。

市場前景及困難

根據政府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預期政府將加大對各項現有基建項目的公營開支總額至約1,072億港元。預料在該等現有及新基建項目帶動下，對鋼筋並接結構的需求將會增加。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亦會影響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前景，包括預料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興建量增加。

此外，二零一三年，政府將鋼筋的香港適用的新目標屈服應力由460 Mpa提高至500 Mpa。雖然新標準並非強制執行，惟政策顯示對於強度及品質更高的鋼筋並接結構需求有增加趨勢。

另一方面，預測香港經濟短期內的增長溫和，主因是零售市道放緩以及中國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費減少。宏觀經濟溫和增長預計會成為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主要阻力之一。此外，如上文所述，此市場的勞工成本估計於短期內上漲，亦被視為是行內其中一道重要挑戰。

台灣連接器市場

概覽

連接器為本集團主要使用及採購的原材料。所有連接器從台灣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香港大部份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從台灣和中國採購連接器，而香港的龍頭公司一般由台灣採購，皆因台灣製造的連接器品質較好。董事認為，與從中國採購的連接器相比，台灣製造的連接器品質較好。因此，在往績期間我們營運當中所使用的連接器，均從台灣採購。

台灣的連接器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台灣鋼筋混凝土建築市場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台灣鋼筋混凝土建築市場比較波動。台灣連接器市場的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新台幣54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新台幣704.0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回落，主要由於台灣鋼筋混凝土建築市場下滑。台灣的連接器製造商亦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出口連接器。預料隨著宏觀經濟將繼續穩步成長、台灣鋼筋混凝土建築市場進一步發展及出口市場的需求穩定，相信台灣連接器市場價值可維持增長。預料至二零二二年台灣連接器市場可達新台幣830.5百萬元，相當於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台灣連接器市場價值。

台灣連接器市場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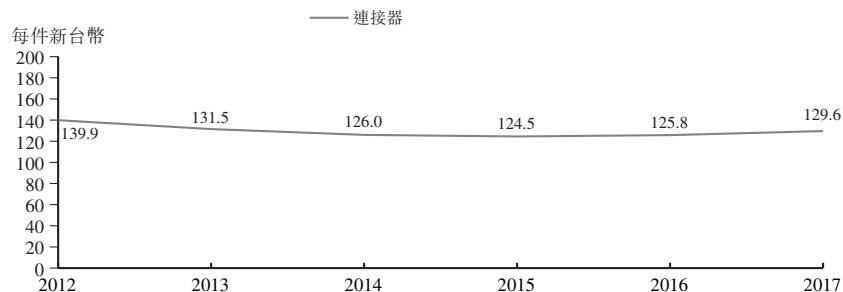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連接器價格走勢

於台灣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機械筋並接結構的連接器價格呈現跌勢，然而，由於出口量增長及熱軋鋼捲價格回升，有關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每件新台幣129.6元。下圖顯示台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連接器的價格走勢。

台灣連接器價格走勢，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連接器的價格將維持穩定升勢。

原材料的價格走勢

連接器主要原材料為熱軋鋼材。一般而言，熱軋鋼材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呈現下滑趨勢，乃主要由於鐵礦石的價格下降，加上市場持續產能過剩。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每噸約20,300新台幣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每噸約15,863新台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熱軋鋼材的平均售價升至每噸逾19,573新台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軋鋼材的平均價格短期內很可能上漲。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台灣熱軋鋼材的平均價格。

熱軋鋼捲的平均售價(台灣)，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的連接器市場相當成熟。台灣大部分連接器製造商均能按類似的商業條款製造類似的連接器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台灣有約20間公司專注於連接器行業。二零一七年台灣五大製造商合共約佔68.9%的市場份額，涉及銷售收益總額新台幣約704.0百萬元。下圖顯示按銷售收益計的二零一七年台灣五大連接器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以銷售收益劃分之連接器市場五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台灣)，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
1	公司C	35.8%	公司C乃於二零零五年創辦，總部設於台灣。其主要產品包括連接器產品、鑽錠產品及若干汽車零件。
2	公司D	13.4%	公司D乃於二零零四年創辦，總部設於台灣。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連接器、鑽探服務及鋼筋並接結構安裝。
3	公司E	8.8%	公司E乃於二零零三年創辦，總部設於台灣。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連接器、銷售光面鋼筋及機械設備。
4	公司F	7.5%	公司F乃於一九九七年創辦，總部設於台灣。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連接器及鑽探服務。
5	代工廠	3.4%	這是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代工廠。其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創辦，總部設於台灣，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連接器。
其他		31.1%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香港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及台灣連接器市場的研究分析，並提交關於該等市場的概況和競爭格局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850,000港元，我們認為費用反映市場水平。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受到我們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九六一年在美國紐約成立的獨立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其業務在中國覆蓋的行業包括汽車交通、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信。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合理考慮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彼等概不知悉市場資訊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概要。

A. 行業

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向認可人士(「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公布如何應用和執行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施行《建築物條例》的行政和建議事宜。

屋宇署中央資料庫

根據作業備考ADM-20，中央資料庫(「中央資料庫」)記錄了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所接納的建築物料、構件及建造模式的資料。對屋宇署而言，上述的物料及產品等必須經認可實驗室測試及評估，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作業備考APP-118(先前稱為PNAP 251)作出評估，並且證明符合屋宇署所訂定的標準，才會獲屋宇署接納。

就建築材料測試而言，根據作業備考APP-118(先前稱為PNAP 251)，建築事務監督承認該等經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其他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確認安排的實驗室認可機構認證的實驗室。鋼筋接頭或連接器清單一般需經上述認可實驗室測試。

就結構產品而言，屋宇署會根據以下情況，考慮是否將某些建築物料、構件及建造模式納入中央資料庫：

- (a) 是否曾經用於某工程項目，並為屋宇署接納，以及其圖則在中央資料庫建立後才呈交當局審批；
- (b) 是否屬於屋宇署現時認可的樁柱類型名單內；或
- (c) 在作業備考PNAP 251(現稱為APP-118)推行前，已獲得屋宇署以批准圖則前接納為原則所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

中央資料庫內有關建築材料的資料均屬過往資料的記錄，故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人士，如申請直接把建築產品的資料列載在屋宇署的資料庫上，屋宇署一概不會接受。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參考並採用中央資料庫的資料時，對有關物料、構件或建造模式的應用及功能須負上全責。

工料清單(機械連接器)

屋宇署設有中央數據庫建築材料列表，包括鋼筋接頭的工料清單(機械連接器)。就清單的接受條件而言，張力接頭所用的機械連接器的測試須符合英國標準「BS 8110 : Part 1 : 1985」第3.12.8.16.2條或其他等同標準。接受條件包括認可實驗室根據作業備考APP-188(前稱為PNAP 251)測試機械連接器，以及機械連接器的安裝應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規格／建議。

B.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建築地盤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履帶吊機)的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的起重裝置：(i)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妥為維修；(i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iv)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v)支持起重裝置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12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最少一次，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具體而言，任何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在過去四年內由合資格檢驗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所述形式測試及徹底檢驗。

除此之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1公噸或1公噸以下的起重機或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i)顯示器正常運作；(ii)每次根據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iii)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人士已交給擁有人一份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法 規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而起重機的擁有人為保障其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i)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ii)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軌道或支持該等軌道的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椿。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僅可由以下人士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及(iii)擁有人認為憑藉經驗有能力操作起重機的人士。

任何吊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與監禁12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法規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倘生效保單涉及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及不少於2億港元(倘生效保單涉及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法規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C. 環境保護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法規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D.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載有關於緊密關連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條文。稅務條例規定緊密關連人士或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定價採用公平原則。具體而言，稅務條例採用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所載公平原則。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定價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原則上，該條例規定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的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各方之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其確定經合組織指南為於香港進行轉讓定價分析時應予依賴的權威指引，惟與稅務條例不相符者除外。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初，當時建新(由我們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人和香港(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於二零一二年末，P. Lim先生(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楊先生及王先生(連同建新，統稱「創辦人」)加盟並成為人和香港的股東。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在建造與工程行業擁有約5年、25年及6年的經驗。彼等連同關先生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因而決定創業，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予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創辦人投入先前於人和香港商業投資所累積的金錢和資源，並發明機械鋼筋並接結構。自此，創辦人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於機械鋼筋並接結構的改良、推出、商業投產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已見穩步增長，帶領本集團成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的第二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分拆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外，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一企業重組」一節。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立以來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捕捉香港建造業日益增長的商機，我們的策略定位是於香港為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關先生(建新的唯一股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及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就本集團加工鋼筋的可控捲曲法於香港取得專利(「香港專利」)。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開始向港鐵紅磡站發展項目供應加工鋼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或前後	我們的粉嶺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四年一月	我們開始為建於港鐵南昌站之上的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加工鋼筋。
二零一三年五月	我們就沙中綫紅磡站之建設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後	我們的天水圍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後	我們的新田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就我們的新型連接器於美國取得專利(「美國專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人和香港名列屋宇署中央資料庫的建築材料(機械連接器)名冊，為符合政府要求的安全標準的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重組的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關閉了天水圍的車間，故我們的業務搬遷至我們的粉嶺車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專利及美國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我們的坪輦車間投入營運。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我們關閉了新田的車間，故我們的業務搬遷至我們的粉嶺車間及坪輦車間。

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按普通股的當時面值向建新配發及發行一股列為已繳足的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於配發後，人和香港由建新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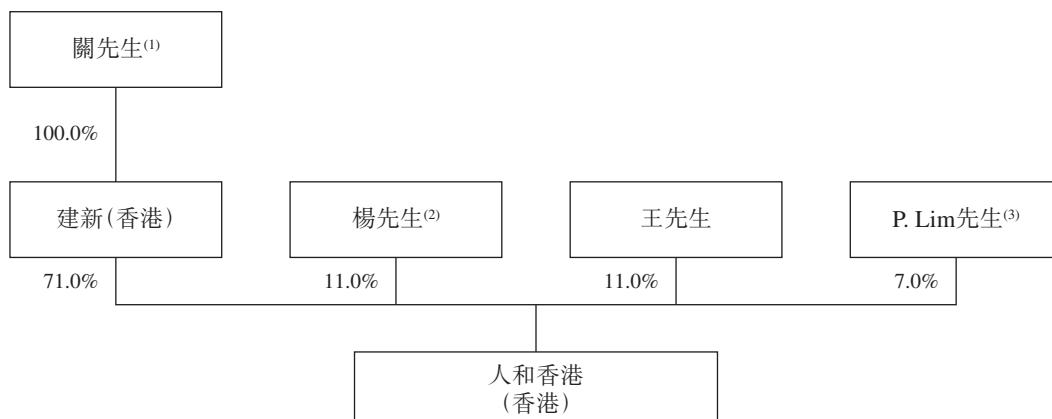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7,099股、700股、1,100股及1,100股列為已繳足的人和香港普通股已分別按當時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建新、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代價為7,099港元、700港元、1,100港元及1,100港元。於配發後，人和香港分別由建新、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擁有71.0%、7.0%、11.0%及11.0%。

自人和香港開展業務以來，創辦人向人和香港提供不計息股東貸款及代表人和香港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注資的尚未償還結餘為9,141,468港元（「股東貸款」），當中分別結欠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6,161,468港元、78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1,420,000港元。

作為林恕如先生與主要客戶成功簽定首批數份重要合約的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初，建新向林恕如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藉此可向建新購入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已發行股本的12.5%（「林氏購股權」）。此外，作為趙女士（人和香港的高級管理層）成功簽定首批數份重要合約的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初，建新向趙女士授出一項購股權，藉此可向建新購入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已發行股本的7.0%（「趙氏購股權」）。由於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三年初人和香港開展業務後不久授出，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協定，根據兩項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的價值，應與創辦人持有的股份的價值相同。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 (2) 楊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經理。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P. Lim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除股份拆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誠如董事所確認，根據重組，人和香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毋須獲得香港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BOSA Investment註冊成立

BOSA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OSA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達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BOSA Investment的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BOSA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BOSA Worldwide註冊成立

BOSA Worldwid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OSA Worldwide獲授權發行最多達為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BOSA Worldwide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Worldwide由BOSA Investment全資擁有。BOSA Worldwid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上市後將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該一股股份轉讓予P. Lim先生。

BOSA (R&D)註冊成立

BOSA (R&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OSA (R&D)獲授權發行最多達為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BOSA (R&D)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R&D)由BOSA Investment全資擁有。BOSA (R&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創辦人將人和香港的權益轉讓予BOSA Worldwid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創辦人將各自於人和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BOSA Worldwide，詳情如下：

- (i) 建新將7,1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建新獲發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
- (ii) P. Lim先生將7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P. Lim先生獲發7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
- (iii) 楊先生將1,1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楊先生獲發1,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及
- (iv) 王先生將1,100股人和香港普通股轉讓予BOSA Worldwide，作為代價，王先生獲發1,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Bosa Investment股份。

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Worldwide成為人和香港的唯一股東。

創辦人將BOSA Investment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各為一名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由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所持的BOS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發行7,100股股份、1,100股股份、1,100股股份及699股股份。完成這一步驟後，BOSA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部份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人和香港結欠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金額3,905,000港元、60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85,000港元資本化之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行使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悉數行使林氏購股權，以總代價687,500港元向建新收購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時刻已發行股本的12.5%。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女士悉數行使趙氏購股權，以總代價385,000港元向建新收購1,4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時刻已發行股本的7.0%。

匯能資源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匯能資源獲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

行使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及匯能資源認購股份以後，本公司由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及P. Lim先生及匯能資源分別持有約50.3%、12.2%、10.7%、10.7%、6.8%、6.8%及2.5%。

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拆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為獎勵及回報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成功與主要客戶簽訂首批數份重要合約，建新向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授出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悉數行使林氏購股權，以總代價687,500港元向建新收購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時刻已發行股本的12.5%。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女士悉數行使趙氏購股權，以總代價385,000港元向建新收購1,4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時刻已發行股本的7.0%。

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由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約51.5%、12.5%、11.0%、11.0%、7.0%及7.0%。

主要條款

下表分別載列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詳情。

	林氏購股權	趙氏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	林恕如先生，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趙燕薇女士，行政經理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涉及的股份數目：	2,500股股份	1,400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687,500港元	385,000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由於人和香港業務開展後不久，林氏購股權及趙氏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授出，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協定根據兩項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的價值須與創辦人所持有股份的價值相同。	
代價的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每股價格(附註)：	約0.01港元	

林氏購股權

趙氏購股權

較發售價折讓：

根據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97.1%，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的整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72,000港元，由建新所接獲。

禁售期：

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在上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林恕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建造業具逾1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銷售及推廣活動和管理。彼亦為研發團隊的領導之一。董事認為彼為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骨幹管理人員。憑藉其豐富經驗，有助我們業務長遠發展及增長。

趙女士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具逾20年經驗，並於建造業的銷售營銷經驗豐富。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行政經理，專責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統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上，我們可從趙女士的專門知識中獲益，並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上市後的持股情況(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林恕如先生—73,170,732股股份，約9.2%

趙女士—40,975,610股股份，約5.1%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匯能資源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匯能資源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匯能資源獲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代價為3.0百萬港元。完成匯能資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由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P. Lim先生及匯能資源分別持有約50.3%、12.2%、10.7%、10.7%、6.8%、6.8%及2.5%。

匯能資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中所指人和香港的除稅後溢利約14百萬港元的市盈率8.6倍釐定。

主要條款

下表列載匯能資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匯能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匯能資源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3.0百萬港元（「認購價」）

代價的釐定基準：代價乃根據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中所指人和香港的除稅後溢利約14百萬港元的市盈率8.6倍釐定。

代價的付款日期（附註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每股價格（附註2）：約0.2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根據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42.9%，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匯能資源的整筆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港元已注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匯能資源所得款項淨額約38.3%已用作設立坪輦車間，而餘下部分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禁售期：

匯能資源的股份在上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匯能資源的投資將用作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加流動性，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惠於林先生於不同行業之豐富業務經驗以及彼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辦人、董事及股東之經驗。

上市後的持股情況(不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
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匯能資源 — 14,634,146股股份，約1.9%

附註：

- (1) 為完成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匯能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人和香港支付認購價。認購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不可撤回地結付，其時5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匯能資源。
- (2) 僅供說明，根據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林恕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P. Li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資料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一員。有關其背景資料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匯能資源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忠豪先生全資擁有。匯能資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遊艇擁有者及營運者提供燃料代理服務。林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滙能集團」，股份代號：1539)的創辦人及股東，並為滙能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0)。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任職會計行業，後於二零零八年創立滙能集團。彼目前則透過與關先生的合資公司從事仿生科技業務。林先生為關先生的朋友兼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五年獲關先生引薦加盟本集團。

除滙能資源於本公司及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林忠豪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持股50%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一節)的股權外，滙能資源及其唯一股東林忠豪先生皆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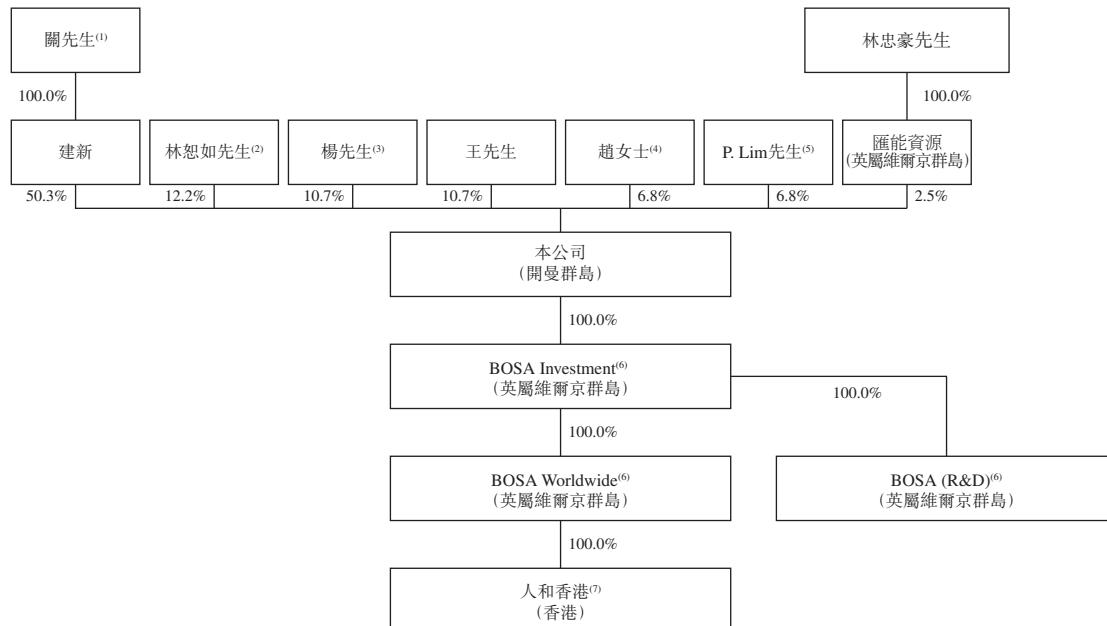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下圖列載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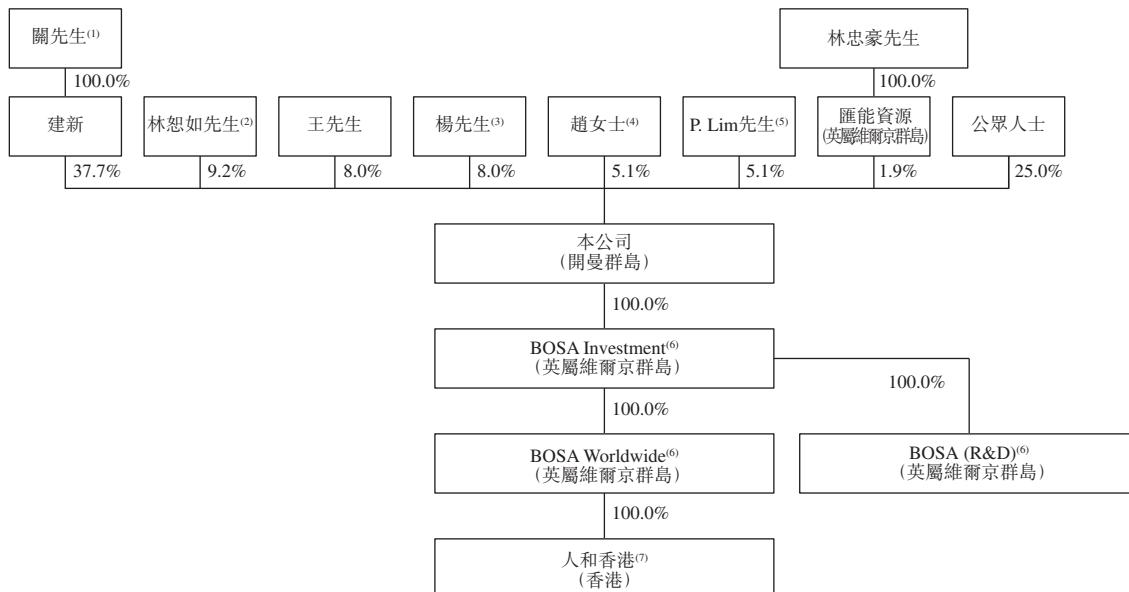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 (2) 林恕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與P. Li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3) 楊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經理。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有關彼之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P. Lim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P. Lim先生與林恕如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6) BOSA Investment、BOSA Worldwide 及 BOSA (R&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7) 人和香港主要從事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及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



附註：

- (1) 關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 (2) 林恕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與P. Li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3) 楊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經理。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P. Lim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林恕如先生與P. Lim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6) BOSA Investment、BOSA Worldwide及BOSA(R&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7) 人和香港主要從事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按整體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第二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7.0%。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初在香港創立。我們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包括兩大部分：

- **加工鋼筋**：我們於我們或客戶的處所，以自行開發的專有技術及方法向客戶提供鋼筋切割、捲曲、削角及螺紋服務；及
- **以連接器連接鋼筋**：我們以自行設計的連接器連接加工鋼筋的一端。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不同時期在四個分別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元朗、新田及天水圍的車間及一間位於香港九龍旺角的辦事處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分別關閉了位於元朗、新田及天水圍的車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將辦事處由旺角遷至觀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經營坪輦車間。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個車間位於粉嶺及坪輦，辦事處則位於香港觀塘。

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自家開發的自動化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械的賬面淨值合共為約3.0百萬港元。我們定制、開發及組裝我們的主要設備。我們認為投資設備研發程序令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造項目，符合香港及國際安全標準及預期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在收購新廠房及機器(包括自家設計設備)方面花費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關於設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設備」一節。視乎個別項目的需求，我們於車間使用設備或於客戶的地盤安裝及使用我們的機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連接器全部皆透過人和(台灣)向代工廠訂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在台灣設立一間辦事分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若干連接器訂單。由使用人和(台灣)轉為使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之過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於台灣透過我們於台灣的辦事分處採購全部連接器。我們於往績期間亦向台灣採購機械零件。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亦對連接器及機械零件進行質控。與人和(台灣)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285個項目，其中181個項目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2個進行中的項目。有關我們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我們的項目—仍在進行的項目」一節。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鋼筋混凝土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我們服務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收益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收益 項目 數目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項目 數目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項目 數目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28	20.6	37.6	31	14.8	29.3	22	4.0	15.4
私營界別項目	108	34.2	62.4	135	35.5	70.7	114	21.6	84.6
總計	136	54.8	100.0	166	50.3	100.0	136	25.6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2.8%、49.2%及58.7%。

由於我們使用同一設施及勞工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提供服務，故按照界別釐定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並不可行。特別是，由於車間工人於所有項目上開展工程，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故本集團實際上無法透過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分配直接勞工成本。然而，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較為傾向就我們的Sesplice服務下達訂單，因為其防震及延性特質，Sesplice服務通常較我們Servisplice服務的獲利較高。因此，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潛力龐大。香港主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3,234億港元。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將於近期實行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把握香港建造業相關服務的需求增長。關於涉及本集團的市場驅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市場驅動因素」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締造佳績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創新而獨特

我們加工及連接鋼筋至連接器的方法能鞏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可避免過早損壞。

我們提供兩類鋼筋加工服務：一種屬於「Servissplice」商標（「**Servissplice服務**」）及另一種屬於「Seisplice」商標（「**Seisplice服務**」）。Servissplice服務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並無增加延性，有別於Seisplice服務，其能夠增加防震且為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增加延性。

我們使用鋼筋切割機、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以加工鋼筋。我們的機械屬自動化、實用，且容易組裝和使用。自動化程序亦有助我們提高生產效率、維持高質素服務及減少人為失誤，同時減省日常營運開支，因為機械可由少數僱員操控。

特別是，用於Seisplice服務的我們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使用我們的創新專利可控鋼筋捲曲法。可控捲曲法不會改變鋼筋直徑，令鋼筋及連接器的連接更加堅固。我們已於香港就可控加工鋼筋捲曲法獲授專利。專利有效期為八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轉讓至本集團。

我們使用鋼筋動態滾軋螺紋，以保留及加強鋼筋的完整結構。於Servissplice及Seisplice服務，我們均使用自家開發電腦數控螺紋機械執行動態滾軋螺紋。該方法令鋼筋及連接器的連接更加緊扣，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亦因此更為堅固。

我們亦提供名為「iSplice」的連接器維修。我們已於美國就iSplice連接器獲授專利。該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

我們已設計用於水底或地下的防水連接器。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獲授有關防水連接器的專利。香港專利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計，有效期為四年，而中國專利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我們致力遵守甚至超越適用工業及安全標準及品質監控

我們相當重視遵守安全標準及品質監控，因為其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我們於香港的服務由受訓僱員提供，確保符合我們的指定程序及品質規定。我們的連接器首先須經供應商檢測，方才交付給我們。在香港驗收連接器時，應客戶要求，連接器交由香港認證實驗室進行測試。我們使用的連接器符合適用香港規定(二零一三年準則、二零零四年準則及AC133)。我們接受測試，確保Servissplice及Seisplice服務符合甚至超出適用標準。嚴格的品質監控政策及系統化工作程序旨在確保加工鋼筋及連接器的連接較競爭對手優勝。董事認為我們致力維持服務質素及創意，獲主要客戶讚賞有嘉。

與主要客戶及代工廠的關係穩定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彼等多數為知名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業務由服務少數客戶增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88名客戶。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獲知名主承建商委聘。我們亦與代工廠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連接器乃透過人和(台灣)或台灣辦事分處採購自代工廠。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和代工廠的穩定關係，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讓我們招來潛在商機。

擁有自家設計的設備以履行服務

我們設計及開發自家電腦數控螺紋機及電腦數控捲曲機。我們亦擁有鋼筋切割機、起重機及其他移鋼機。因此，我們毋須依賴設備租賃供應商。我們的設備投資龐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動用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收購新廠房及機器(包括自家設計的設備)，並動用約1.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收購其他設備(例如固定裝置及汽車)及實行租賃裝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投資提供服務所用的各類型機械，令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造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家設備讓我們能夠制定合適工作時間表及方法，切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且令我們排程工作及分配人手的效率及績效昭著。

項目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管理團隊於建造服務行業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豐富。就提供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建造相關服務而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P. Lim先生分別約有19年及9年的建造業經驗；技術經理楊先生則有超過25年的工程經驗。我們亦擁有內部品質監控、技術及生產人員，讓我們有效籌備及推進項目及提供優質服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的資歷及經驗有助制定具競爭力的報價，其對本集團取得新商機及管理項目十分重要。董事認為結合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行業專門能力及知識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帶領本集團更進一步。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頂尖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擬(i)擴張營運規模；及(ii)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以鞏固現有市場份額及進軍新行業或領域。

(i) 擴張營運規模

我們擬競投較大型的建築項目及增加我們參與的項目數目，藉此不斷擴張業務，方法包括(a)於香港新界新地點如元朗及坪輦開設全新車間；(b)採購更多設備；及(c)進一步強化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在擴張營運規模之時，我們將能(i)有效率地管理仍在進行的項目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較大型的建築項目；及(iii)擁有充裕能力有效地提供優質及準時的服務。憑藉我們的創新方法及技術、名聲及於往績期間的經驗及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所需資源及技術能力，可望於日後把握規模較大的項目帶來的新商機。

(a) 購入一幅地皮以在新位置開設一個新車間

鑑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趨勢，我們預計未來兩年的業務會有所增長。在往績期間，我們各財政年度／相關期間的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逾100%。有關我們在往績期間的服務能力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服務能力及使用率」一節。為了迎合日後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在動用現有生產設施而不會產加班成本的前提下，我們擬擴大產能。

現時，我們租用所有車間。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屆滿後重續車間的租賃協議，甚或能夠重續車間的租賃協議。為確保生產設施穩定，我們有意於新界如元朗及坪輦收購一塊土地，建設額外車間及倉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條生產線。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設立五條額外生產線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我們預計擴充會於二零一八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初完成。擴張完成後，我們將有21條生產線。由於五條新生產線即將建成，我們的年產能預計將增加3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潛在地塊，以供開設新車間之用。我們認為為開設新車間而收購土地是決定長期增長及未來績效的重要因素。我們將成立選址委員會，由兩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員工組成，並由兩名董事其中一名擔任上述委員會的主席，選址委員會負責依照我們的選址策略，為新車間挑選合適土地。我們挑選潛在車間位置時會計及以下關鍵元素：

元素	考慮因素
土地用途及擁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指定為工業用途• 原有業主的土地業權、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方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公路，四通八達• 入口及道路寬闊，可供大型車輛駛入• 與建築地盤及我們客戶的距離• 設有停車場
建築物及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大平地• 建築物高度限制高(如適用)• 建築物樓面面積大(如適用)

元素	考慮因素
資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開支及其他所需開支 • 投資回報期及金額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 • 鄰近住宅區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安全法律及法規 • 水浸風險 • 發生意外及危害的機會 • 供水充足，可供滅火

我們將於收購前委聘認可土地測量師審閱及確認該地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約12個月完成收購合適地塊。

我們預期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約44.0百萬港元以實踐該業務策略。倘我們擬收購的地塊的成本超出預算金額，我們預期於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撥付差額。有關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就預期支持擴充計劃用作車間而租賃及購買一塊約25,000平方呎的土地的裨益及成本進行比較與分析。參照我們現有車間每平方呎的平均租金及根據房地產代理所告知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工業車間的租賃價格，估計租賃符合我們所需面積及產能的車間的租賃成本將約為每年4.0百萬港元。假設土地租期為40年至二零五七年，且概無續約成本，折舊開支估計將約為每年1.1百萬港元。此外，倘擁有而非租賃一塊土地，則我們毋須承擔潛在租金上漲或日後須遷至新址的風險。因此，董事相信，購買一塊土地作為我們的車間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均屬有利。

(b) 增購設備

我們擬增購鋼筋切割機及自家設計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把握未來建築工程的預期增長。我們預期此舉將提升我們承接大型項目的效率、產能及技術實力。為改進對新獲授項目的效率及技術實力，我們計劃增購設備，設立5條生產線，包含約15台機器，以提供Sesplice

及 Servissplice 服務。收購上述設備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料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增購設備將讓我們：(i) 提升效率及技術實力；及(ii) 更有效靈活分配資源。董事亦認為投資設備將令我們日後能夠應付較大規模及較複雜的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因應業務發展，評估現有設備的運作情況、效能及效率，以及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設備。我們預期動用內部資源以實踐該業務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c) 進一步強化人力資源

我們相信一支龐大而具備行業知識及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經驗的員工團隊對我們持續爭勝至為關鍵。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不同項目階段的參與，包括擬備報價、製造及質控，絕對有助穩固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水平，令客人滿意。為迎合市場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擬招聘有經驗及技術的僱員，特別是鋼鐵裝配人員，強化勞動資源，冀進一步擴大產能及推動業務發展。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透過內部資源聘請八名鋼板構造工，以配合業務繼續增長。我們預計動用內部資源落實該業務策略。

我們亦有意為僱員安排有關機械操作及職業安全的內部培訓工作坊及課程，進一步使彼等配備對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而言所必需的技術。我們鼓勵經選定的員工出席外部工作坊及課程，以便時刻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

(ii) 投放資源於研發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涉及現有及未來服務及／或產品。我們擬著手研究及開發，以期改良現有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並減低日常營運成本及服務時間。我們預期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現有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探索及開發我們的技術於其他行業或範疇的應用，藉此擴大業務。我們已制定技術品質手冊，確保服務及營運繼續符合ISO 9001 : 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我們亦將更新品質核證守則，確保新服務及產品商品化後，守則包括有關新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將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及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P. Lim先生以及技術經理楊先生組成，彼等對我們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均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亦擬聘請一名額外

合資格的技術員工，加入我們研發團隊。我們預期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約3.0百萬港元以實踐該業務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i) 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有賴我們豐碩的往績記錄。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悉數動用產力，因此並無特別專注營銷活動。我們一旦擴大產能以配合擴充計劃，我們擬專注營銷活動。更多的營銷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市場營銷諮詢人、顧問或專注於建造或工程行業公司進行或就潛在營銷活動為我們提出建議。我們預期營銷公司可協助我們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結構分部(香港工程師學會分會)的會員組織公司諮詢晚宴，以增強會員對我們服務質量及特色的意識。此外，我們可能考慮直接於知名期刊及專業協會出版物刊登廣告，加大教育論壇或行業展覽的參與力度，贊助更多活動並與主要業界人士晚宴。藉強調我們的長處(如高質素及一致的服務和自動化加工)，預計營銷活動可宣傳我們的品牌。透過該等加強的營銷活動，我們預期將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同時吸納新客戶，以增加我們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有關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實踐上述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實行業務策略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加工鋼筋及使用連接器連接鋼筋。我們亦提供用於維修程序的連接器及我們設計防水連接器。

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兩類鋼筋加工服務：一種屬於「Servissplice」商標(「**Servissplice服務**」)及另一種屬於「Seisplice」商標(「**Seisplice服務**」)。Servissplice服務的機械不會提升並接結構的延性，有別於能提升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延性的Seisplice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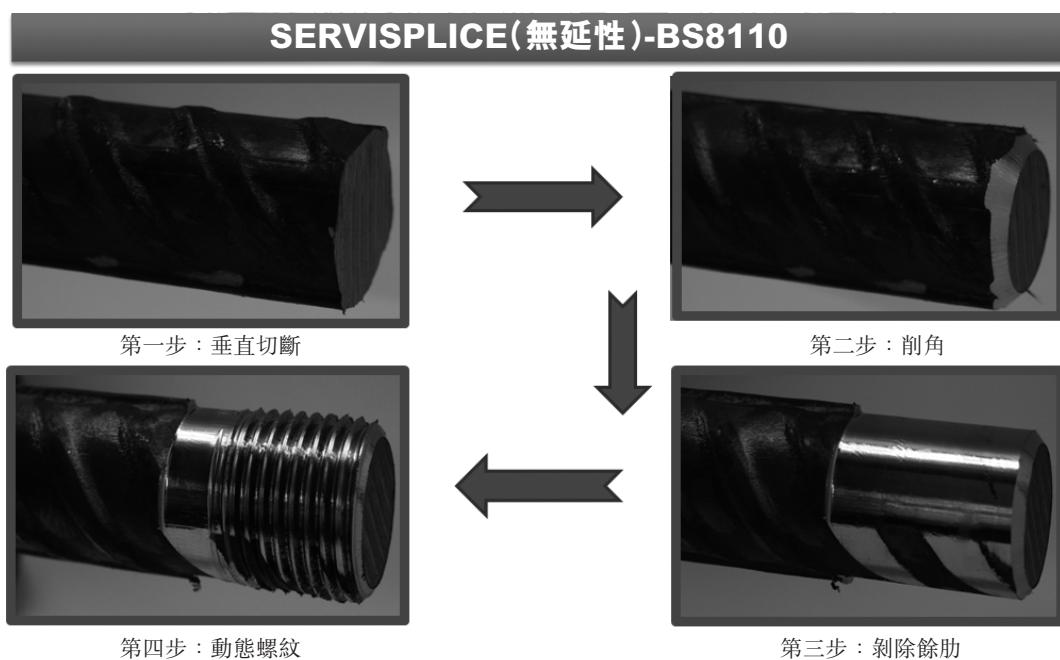
鋼筋加工服務

所使用的設備

我們使用鋼筋切割機、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以及電腦數控螺紋機以加工鋼筋。我們的機械自動化、高效、容易組裝和使用。自動化程序亦有助我們維持高質素服務及減少人為失誤，同時減省日常營運開支，因為機械可由少數僱員操控。有關我們的設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設備」一節。

Servissplice 服務

用於提供Servissplice服務的連接器符合或超過二零一三年準則(如屋宇署中央資料庫建築材料(機械連接器)名單所述)訂明的標準。Servissplice服務包括下圖所示的四個步驟：(i)垂直切斷；(ii)終端削角；(iii)剝除餘肋；及(iv)鋼筋動態滾軋螺紋。以Servissplice服務方法加工的鋼筋以Servissplice連接器連接，並無延性及不抗震。我們的Servissplice服務主要使用自家開發的切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



Seisplice 服務

用於提供Seisplice服務的連接器符合或超過ACC 133、二零零四年準則及／或二零一三年準則(如屋宇署中央資料庫建築材料(機械連接器)名單所述)訂明的標準。Seisplice服務包括以下四個步驟：(i)垂直切斷；(ii)捲曲；(iii)終端削角；及(iv)鋼筋動態滾軋螺紋，詳情載於下文。以Seisplice服務方法加工的鋼筋由Seisplice連接器連接，擁有

延性及抗震，具性能、強度及延性優秀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我們的Seisplice服務主要使用切割機、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螺紋機及電腦數控捲曲機。

Seisplice



垂直鋸割



可控捲曲



鋼筋終端削角



滾軋螺紋

第一步：當客戶的鋼筋運抵我們的車間，我們的僱員用鋼筋切割機械將鋼筋切割至相關客戶採購訂單列明的所需長度。鋼筋肋樣式或幾何並無特別規定，惟鋼筋相對較直。

第二步：之後，我們的僱員將鋼筋放入電腦數控捲曲機，將鋼筋肋壓入鋼筋，提升鋼筋的圓度。我們的鋼鐵裝配人員會目測每條加工鋼筋的捲曲。

第三步：之後，我們的僱員使用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螺紋機械將鋼筋終端削角。此舉有助鋼筋與連接器接合。

第四步：於最後階段，我們的僱員使用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螺紋機械以對鋼筋螺紋。我們的鋼鐵裝配人員會目測每條加工鋼筋的鋼筋螺紋及紋路。

以連接器連接已加工鋼筋

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主要使用兩類連接器—(i)用以連接經Servisplice服務方法加工的鋼筋的連接器；及(ii)用以連接經Seisplice服務方法加工的鋼筋的連接器。就水底建築而言，我們使用防水連接器，其為防水及防止其接上的鋼筋生鏽。

我們使用自行設計的連接器連接加工鋼筋。以連接器連接的加工鋼筋用於建築，為加固混凝土建築提供強度。

客戶運送鋼筋至我們的車間加工。於我們的車間，自家開發電腦數控螺紋機將用於製作連接器螺紋，其後僱員會將連接器扭進所獲鋼筋及擰緊。

為分辨Servissplice連接器及Seisplice連接器，我們在Seisplice連接器的頂端及底部及護蓋使用不同顏色的連接器標記環：Servissplice連接器為藍色，Seisplice連接器為紅色。所有連接器均刻上獨有批次編號、品牌名稱及尺寸，以供追溯。根據我們的裝箱規格，連接器付運給我們時，一端蓋上塑膠封蓋，用膠袋包裹及裝進紙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透過人和(台灣)向代工廠訂購全部用於提供服務的連接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若干連接器訂單。由使用人和(台灣)轉為使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之過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透過我們於台灣的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全部連接器的訂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亦為進行實驗室測試向備用代工廠下達連接器樣本訂單。更多資料請參閱「一供應商」一節。

以下為本集團產品(加工鋼筋的一端已接駁自家設計的連接器)：



維修連接器

我們亦提供維修程序中所用名為「iSplice」的連接器。我們已就「iSplice」連接器在美國獲授專利，該專利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二十年內有效。於維修過程中，我們將原始鋼筋接續至以Servissplice或Seisplice服務螺紋的後續鋼筋安裝「iSplice」連接器。

防水連接器

我們亦設計自家防水連接器以供水底使用。我們的防水連接器防止水與連接器相連的鋼筋一端接觸，藉此避免在水底使用時生銹。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獲授有關防水連接器的專利。香港專利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計有效期為四年，而中國專利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我們的技術

專利可控捲曲法

用於Seisplice服務的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應用創新專利鋼筋可控捲曲法。我們的可控捲曲法不改變鋼筋的直徑，令鋼筋及連接器的連接更為堅固。關先生及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已於香港就可控加工鋼筋捲曲法獲授專利。專利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八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轉讓予本集團。

我們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能有效對稱加壓及捲曲鋼筋成圓。其以強大力度對鋼筋表面的鋼筋肋施壓及對鋼筋施加外力以自動重整鋼筋，達致接近完美的修圓。該方法保留鋼筋的特性及直徑，並改良強度。我們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屬全自動化及由電腦程式控制。基於安全理由，我們的捲曲機使用緊鎖機制以保持鋼筋不動，直至修圓為止。

動態滾軋螺紋

於Servissplice及Seisplice服務，我們均使用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螺紋機以應用動態滾軋螺紋法。鋼筋動態滾軋螺紋有助保留及加強鋼筋的完整結構。該方法令鋼筋及連接器的連接更加緊扣，以強化加固混凝土建築物。

我們的項目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承辦的項目數目，以及有關項目相應衍生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最後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¹⁾	136	166	136	82
有關項目的原定項目收益的				
相關總額(百萬港元) ⁽²⁾	54.8	50.3	25.6	10.2

附註：

(1) 就指定期間的項目數目包括我們於該期間受聘的所有項目及所衍生的收益。

(2) 有關金額不包括任何客戶後續訂單。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完成及獲授項目數目及項目款項總計：

期 間	項 目 數 目	項 目 款 項 ⁽¹⁾ 百 萬 港 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仍在進行的項目	65	39.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完成項目	64	9.9
獲授新項目	71	2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仍在進行的項目	72	4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完成項目	74	6.0
獲授新項目	92	1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仍在進行的項目	90	44.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完成項目	49	1.2
獲授新項目	55	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在進行的項目	104	24.4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項目	54	0.9
獲授新項目	32	4.5
於最後可行日期		
仍在進行的項目	82	10.2

附註：

- (1) 項目款項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及未必包括後續增加或修改訂單，因此，項目的最終確認收益與項目款項未必相同。

業 務

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32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2個仍在進行的項目，全部均屬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獲授項目數目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獲授項目數目，原因為我們致力銷售及營銷及在客戶之間建立良好聲譽致使業務擴充。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有關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出資及建築相關決策由政府負責的公共基建項目及公共房屋項目。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目及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項目 數目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項目 數目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項目 數目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28	20.6	37.6	31	14.8	29.3	23	9.7	37.9	22	4.0	15.4
私營界別項目	108	34.2	62.4	135	35.5	70.7	98	15.9	62.1	114	21.6	84.6
總計	<u>136</u>	<u>54.8</u>	<u>100.0</u>	<u>166</u>	<u>50.3</u>	<u>100.0</u>	<u>121</u>	<u>25.6</u>	<u>100.0</u>	<u>136</u>	<u>25.6</u>	<u>100.0</u>

業 務

完成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41個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的十大項目(按往績期間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

項目 編號	項目詳情	界別	動工日期 ¹	完成日期 ²	於往績 期間確認的 收益 ³	
					(百萬港元)	收益總額 ⁴ (百萬港元)
1	沙中綫紅磡站	公營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33.1	9.5
2	啟德私人物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5.2	5.2
3	啟德私人物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3.5	3.5
4	中環灣仔繞道	公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3.9	2.9
5	觀塘綜合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2.1	1.9
6	日出康城第六期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5	1.5
7	紅磡站北面隧道工程	公營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1.4	1.4
8	北角酒店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1.9	1.4
9	港珠澳大橋(旅客過境大樓)	公營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3	1.3
10	筲箕灣私人物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2	1.2
						<u>總計</u> <u>29.8</u>

附註：

1. 某一特定項目的動工日期指我們大部分工程的實際動工日期，而特定項目的完成日期則指我們於該項目的工程大致完成的實際日期。
2. 當我們於三個月內並無就有關項目接獲任何採購訂單，本集團視該項目已經完工。
3. 「收益」包括所指項目於動工日期至完成日期產生的總收入。
4. 「往績期間已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於往績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列名的項目產生的收入總額。

業 務

仍在進行的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82個仍在進行的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十大仍在進行的項目(按往績期間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

編號	客戶 ⁽¹⁾	公營或 私營	開始日期 ^{(2), (4)}	於往績 期間確認的 收益 ⁽³⁾	
				(百萬港元)	累計收益 ⁽⁴⁾ (百萬港元)
1	沙中綫會展站	公營	二零一五年七月	8.1	8.1
2	南昌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5	5.9
3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	公營	二零一五年一月	6.6	5.5
4	大圍私人物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六年四月	6.6	5.2
5	日出康城第四期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	5.0	4.7
6	日出康城第七期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一月	5.7	4.5
7	觀塘綜合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六月	4.2	3.0
8	啟德基建工程發展項目	公營	二零一六年五月	2.6	2.4
9	日出康城第六期住宅 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二月	2.3	2.3
10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六年五月	2.3	2.1
				總計	<u>43.7</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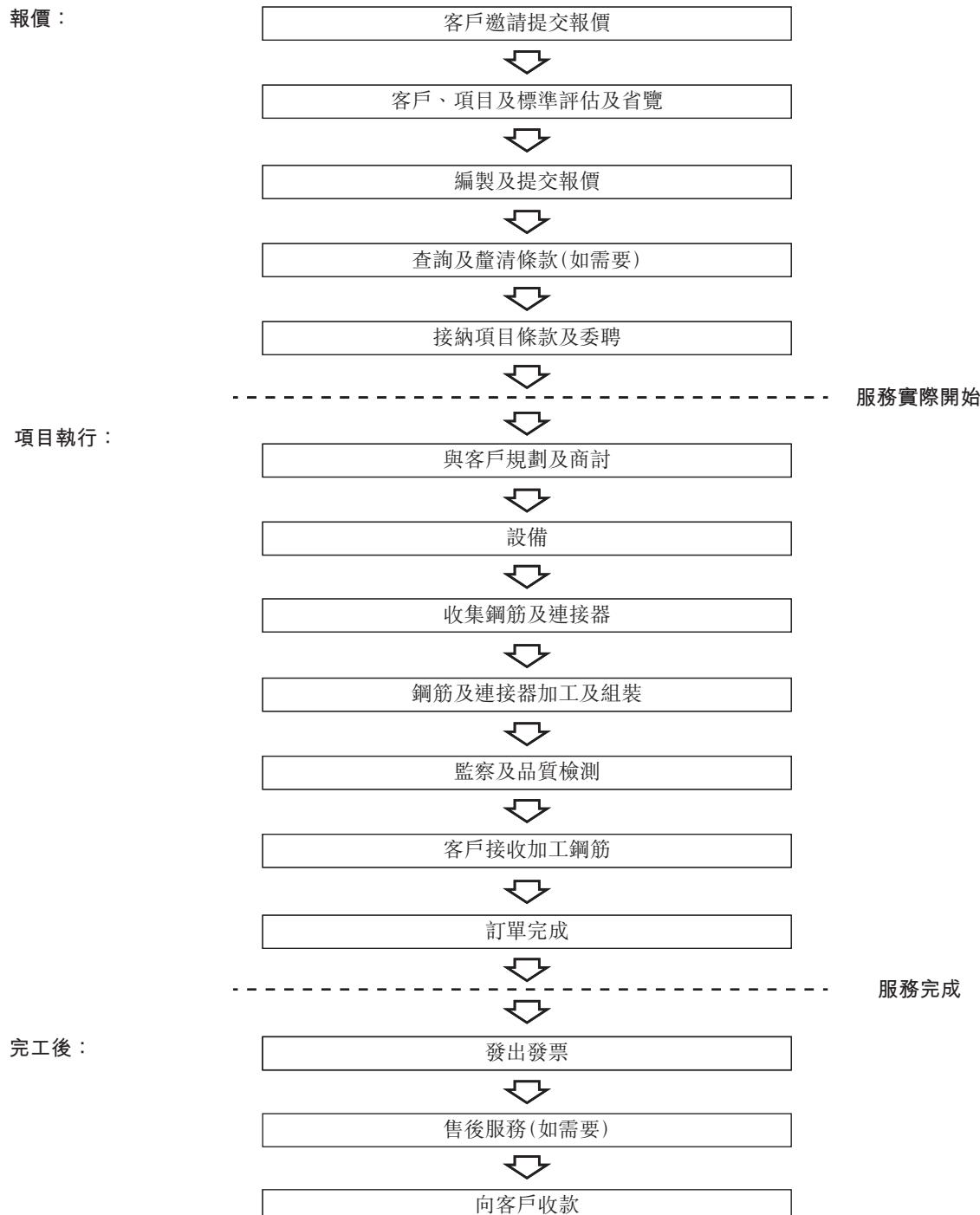
- (1) 該等客戶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一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2) 一個項目的開始日期指工程的實際開展日期。
- (3) 「收益」包括所指項目於開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總收入。
- (4) 「往績期間已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於往績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名的項目產生的收入總額。

誠如「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披露，我們的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委聘我們之時，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合約或向我們發出訂單，而是接納我們的報價，或在項目期內，分批或分階段發出採購訂單。據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未來將確認的收益額。上表列出於以下時間，我們的十大仍在進行的項目產生的收益：(i)由該項目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往績期間。

業務

業務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流程主要及一般步驟：



報 價

我們通常獲客戶邀請對潛在項目提交報價以擔任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類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彼等會將我們的報價載入其向最終客戶(例如物業發展商及政府相關機構)提交的標書。我們獲邀請時通常獲提供規定標準及規格及草圖。部分客戶邀請我們提交分階段報價，以配合各個建築階段的鋼筋需求。

於初步項目評估過程中，執行董事通常會考慮(i)所需技術規格；(i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期限；(iii)建築地盤位置及狀況；(iv)服務承載能力；(v)服務所用連接器的成本；(vi)勞工及物料成本；(vii)可用資源；及(viii)我們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如果執行董事根據審閱及評估整體上認為潛在項目可接受，我們會編製並向客戶提交報價。在編製報價過程中，我們考慮(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ii)所需人力；(iii)可用的設備及連接器存貨；及(iv)價格(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載於「一客戶一定價策略」一節)。之後，我們會編製及提交報價，通常包括服務條款。

潛在客戶接獲我們的報價後，可能會透過查詢與我們釐清報價細節。之後，潛在客戶會將我們的報價載入其整體標書，並提交予最終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政府相關機構)。倘我們獲委聘，我們將於客戶寄回經簽署報價確認接納條款，或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獲告知報價獲接納。我們就兩個不同的項目特別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正式合約。有關一般項目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一客戶一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於往績期間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期間，除了就兩個項目訂有合約外，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提供報價取得。

我們的策略為回應客戶邀請及向現有客戶提交報價，以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項目執行

我們的委聘一旦獲確認，則會透過下列各項開始執行項目：(i)與客戶計劃及討論；及(ii)準備設備，有關設備將用於車間或交付至客戶的建築地盤實地使用。隨後的項目執行步驟包括：(i)從存貨中拿取符合規定標準的連接器；(ii)利用連接器加工及組裝鋼筋；(iii)加工鋼筋品質檢驗；及(iv)客戶於我們的車間接收加工鋼筋。

與客戶規劃及商討

在我們開始執行服務前，我們與客戶商討及確定整體交付時間表及服務的其他詳情。之後，客戶會根據交付時間表(可不時修訂)向我們下達訂單。

設備

我們的服務涉及使用我們的機械。視乎項目需要，我們於我們的車間或客戶的建築地盤加工客戶的鋼筋。有關我們的設備的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設備」一節。

收集鋼筋及連接器

我們向代工廠採購連接器，並於倉庫保存連接器存貨。我們接獲訂單後，會從存貨中拿取所需類別及標準的連接器。鋼筋會由客戶交付至我們的車間。

加工及組裝鋼筋及連接器

使用連接器加工及組裝一端的鋼筋乃由我們的工人於我們的車間或客戶的建築地盤(倘我們須於地盤工作)進行。鋼筋另一端則由扎鐵工人於澆灌混凝土後在建築地盤連接。在執行階段中，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會與客戶會面，審視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監察及品質檢驗

執行董事在我們項目團隊的協助下，監察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及項目施工延誤風險、處理及應對客戶的要求及跟進有關事宜。連接器在生產過程中會由代工廠於其廠房進行檢查，其後方運送予我們。我們為鋼筋加工前，會檢查客戶鋼筋附帶的所有文件，包括證明書。鋼筋加工工作由我們的工人執行，確保有關加工工作乃根據我們所指定的程序進行，並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我們的工人操作機械前會檢查機械是否屬可運作狀態，並且在每個生產階段都會檢查及視察經加工及組裝鋼筋。進行視察後，我們會按照包裝規格，為已安裝的連接器加上保護塑料蓋。所有監察及品質檢驗按我們的品質保證程序進行。

客戶接收加工鋼筋

客戶會前來我們的車間索取經加工及組裝鋼筋，並運送至其地盤。每次運貨皆附帶一張運貨單據，列明付運鋼筋的規格、數量及批次。

完成訂單

訂單通常於客戶訂單項下的服務妥善交付及獲其接納時被視為實際完成。

完工後

就我們的服務出具發票

我們每次交貨後均會提交發票，而發票一般包含完工工程的詳情及完工工程的成本。我們的發票通常須於發票日期後15至30日內繳款。

除了我們需要支付保固金的兩個項目外，我們毋須就其他項目支付保固金。於往績期間，上述項目涉及項目金額的5.0%作為保固金。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售後服務

倘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我們進行諮詢，以及如有需要，我們可造訪客戶的地盤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演示(如有需要)。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承接項目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項目」一節。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按組別)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6.6%、14.7%及16.8%，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按組別)合共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62.8%、49.2%及58.7%。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客戶A)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承接的物業發展項目數目整體減少，其於該期間開展需要我們服務的相關施工階段，因此向我們下達的訂單相應減少。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A於該期間的關係維持不變。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五大客戶(按組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業務 信貸期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1	客戶A	一個物業發展集團，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客戶A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建築、建造、工程、擁有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及電訊。	5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14.6	26.6%
2	客戶B	在亞洲提供各類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公司。客戶B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及清理、建構上蓋建築物、鐵路、公路及隧道系統設計及建造，以及潔淨煤炭技術。	4.5	接獲我們所遞交的中期付款時間表起計30日和接獲我們發出的最終發票起計3個月	7.5	13.7%
3	客戶C	在中國及東南亞提供建築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公司。客戶C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打樁、地基、下層結構、挖掘隧道、造橋、興建樓宇、海洋工程及儲水。	5	發票日期起計 15至30日	6.0	11.0%
4	客戶D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建築承包合營公司。客戶D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及清理、建構上蓋建築物、鐵路、公路及隧道系統設計及建造，以及潔淨煤炭技術。	2	接獲我們所遞交的中期付款申請起計30日和接獲我們發出的最終發票起計3個月	3.7	6.8%
5	客戶E	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公司。客戶E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設計及建造、挖掘隧道、電力承包及維修。	3	發票日期起計 15至30日	2.6	4.7%
				總計	34.4	62.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信貸期	佔總收益	
					收益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個物業發展集團，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客戶A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建築、建造、工程、擁有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及電訊。	5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7.4	14.7%
2	客戶F	基地位於香港的主要分承建商建築公司。客戶F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扎鐵、鑽孔樁基、土木工程及建設基建。	3.5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5.3	10.5%
3	客戶G	一個物業發展集團，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客戶G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物業、基建及相關服務、擁有及開發物業、百貨公司及酒店。	4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5.0	9.9%
4	客戶D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建築承包合營公司。客戶D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及清理、建構上蓋建築物、鐵路、公路及隧道系統設計及建造，以及潔淨煤炭技術。	2	接獲我們所遞交的中期付款申請 起計30日和接獲我們發出的最終 發票起計3個月	3.7	7.3%
5	客戶E	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公司。客戶E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設計及建造、挖掘隧道、電力承包及維修。	3	發票日期起計 15至30日	3.4	6.8%
					總計	24.8
						49.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排名	主要業務活動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佔總收益 收益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4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1	客戶G 一個物業發展集團，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客戶G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物業、基建及相關服務、擁有及開發物業、百貨公司及酒店。			4.3	16.8%
2	客戶H 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項目管理及投資控股的香港公司，為一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建築業務、項目諮詢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道路收費營運及外牆工程承包業務的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3.6	14.1%
3	客戶F 基地位於香港的主要分承建商建築公司。客戶F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扎鐵、鑽孔樁基、土木工程及建設基建。	3.5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2.8	11.0%
4	客戶A 一個物業發展集團，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客戶A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建築、建造、工程、擁有、發展及管理物業、酒店及電訊。	5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2.6	10.0%
5	客戶C 在中國及東南亞提供建築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公司。客戶C的主要活動計有(其中包括)打樁、地基、下層結構、挖掘隧道、造橋、興建樓宇、海洋工程及儲水。	5	發票日期起計 15至30日	1.7	6.8%
				總計	15.0
					58.7%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活動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以獨特服務見稱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穩固，我們能夠擴大現有客戶基礎而毋須過度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營銷活動通常包括參與建造業相關活動，例如香港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週年晚宴及週年研討會及贊助上述活動。我們亦向潛在客戶提供推廣資料及示範單張供其閱覽。我們亦重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及提供優質而穩定的服務，藉此與現有客戶維繫業務關係。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監督營銷活動及與客戶維持關係。

定價策略

我們各類服務的價格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用於提供該類服務的連接器的價格以及製造切螺紋的價格。我們參考行內的當前市價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就不同項目的定價可能因應若干因素而略有出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年期及有關項目的規模及細節。

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並與我們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聘書。大部分客戶在沒有訂立書面合約的情況下委聘我們，並透過接納我們的報價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於項目期間分批或分階段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期間，其中兩名主要客戶要求我們就兩個項目與彼等訂立書面合約。

報價／採購訂單

除已與我們訂立書面合約的客戶外，我們與客戶的委聘主要以報價單及採購訂單存檔，當中載有以下各項條款：交付日期、工程類別及範疇、信貸期及價格。大型企業客戶傾向透過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委聘我們。小型企業客戶則較傾向加簽我們的報價單及發還予我們而進行委聘。若干情況下會同時存在加簽報價單及採購訂單。

- 交付日期：報價單及／或採購訂單列明預計客戶接收經我們加工的鋼筋的日期。
- 工程類別及範疇：報價單及／或採購訂單詳細列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別及範疇，指明我們是否提供連接器及／或加工鋼筋，以及其規格、描述、數量及規定標準。

- **價格**：報價單及／或採購訂單列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單價及總價格。
- **信貸期**：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屆時客戶須結付尚未繳款的賬單。

書面合約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我們承接的兩個公營界別項目與兩名主要客戶訂立兩份書面合約。該等合約乃為分包合約，應連同我們客戶(即主承建商)及發展商訂立的主合約一併閱覽。

- **項目期**：合約期間自我們獲指示展開工作開始。合約期因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及可予延長。
- **工作類別及範圍**：合約詳細列明服務類別及範圍，顯示我們將根據適用標準提供鋼筋加工服務，並提供所需地盤管工、工人、運輸、樣本、報告、品質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劃及其他項目，以完成服務。
- **將設備交付至客戶的地盤**：其中一份合約亦列明將設備交付至客戶的地盤以供實地使用。有關設備包括切割機及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
- **工料清單／工程收費表**：合約包括工料清單／工程收費表，通常載有我們將執行及／或提供服務的類別、規格、數量概況及其他詳情，以及項目下每類服務的收費。
- **付款條款**：合約載有中期或進度付款。我們每月遞交一份書面陳述，一般載列完工工程及連接器成本的詳情。客戶在發展商付款後方才繳付我們的發票，且有關繳款會在客戶接獲上述書面陳述後30或49日(視乎合約而定)內作出。與客戶就最終金額達成協議後，我們就服務發出最終發票，而客戶須於接獲後三個月內付款。
- **保固金**：客戶可於每筆付款保留我們服務價值最多10%及項目總款項最多5%的保固金。50%的預扣保固金通常於客戶根據主合約接獲前半部分保固金後14日內向我們發放，餘下50%保固金則於客戶根據主合約接獲後半部分保固金後14日內發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

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主要項目之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彌償：**我們就向他人承擔的所有責任為客戶提供彌償，包括源自或涉及我們違反合約的人身傷亡、財物損毀或其他損失而導致的責任。我們亦承諾就有關人士申索導致客戶可能須支付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為客戶提供彌償。客戶承諾就發展商根據主合約條款承諾向客戶(為主承建商)提供彌償的所有責任及申索為我們提供彌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合約而發生任何客戶重大申索。
- **保險：**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的發展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客戶亦要求我們為特定風險投購保險，例如履行服務須使用的廠房、機械、設備、物料及汽車損失或損壞。客戶亦要求我們投購汽車損毀保險、船舶險及涵蓋履行服務時使用自動機器導致或涉及任何人士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及財物受損的保險。
- **終止：**倘客戶認為(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或客戶並不滿意我們的工程，或我們遺漏任何事情導致客戶須終止主合約，客戶可透過發出預先通知終止合約。倘若主合約在我們全面執行我們於合約下的責任之前經已終止，則客戶亦可能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的委聘。終止委聘後，我們有權收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工程的全部價值、所付運的連接器的全部價值及從建築地盤遷移我們的設備的合理成本，減我們已接獲的金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客戶要求提早終止任何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7.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2.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17.3百萬港元或99.5%、16.5百萬港元或92.4%、15.7百萬港元或75.6%。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5.8日、127.9日及139.1日。

業 務

此外，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僅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6.9%、49.5%及57.3%。

為緩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能否收回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查核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
- 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個別評估適當的跟進行動，當中會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後續付款結算、發出催繳通知、主動與客戶聯繫、暫停接納未來訂單，以及(如必須)採取法律行動。
-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付款結算，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往績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其他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主要項目之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香港建造業的季節影響並不重大。

存貨

我們參考(其中包括)連接器的市價及我們對現有項目的連接器需求評估採購連接器，以確保我們為客戶按穩定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連接器供應。為克服連接器短缺的風險，我們保留連接器存貨，數量估計足以維持約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連接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約76.0日、71.4日及64.1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主要項目之討論—存貨」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嚴重連接器損壞或損失。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管理存貨：

- 就每個車間保存書面存貨記錄及存檔。
- 負責銷售及營銷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會定期監察存貨水平，並於考慮客戶需求、項目進度及其他必要因素後在其認為適當時下達連接器訂單。
- 財務員工會定期盤點存貨，並據此擬備存貨盤點報告。
- 存貨盤點報告由財務經理審閱及簽署，倘若發現存貨盤點報告有任何差異，則財務經理會作出查詢及追蹤存貨記錄，並妥為跟進。

供應商

連接器乃本集團使用及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所有連接器均採購自台灣。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所有連接器的訂單皆向人和(台灣)下達，人和(台灣)其後會向代工廠訂購連接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若干連接器訂單。由使用人和(台灣)轉為使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之過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全部連接器的訂單。董事認為，於台灣設立辦事分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因為有關設立成本以及經營有關辦事分處的持續成本不重大。

代工廠

我們與代工廠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所有連接器均由代工廠製造。

我們挑選代工廠供應連接器，此乃計及其為台灣連接器市場的成功市場業者，此評估乃根據供應商的資格、聲譽及產品質量和穩定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台灣連接器市場—關鍵成功因素」一節。

代工廠的背景

代工廠為台灣原鋼製連接器的製造商之一，於一九九七年創立，總部位於台灣，代工廠主要從事生產連接器。代工廠的業務亦涵蓋批發五金、建築材料及機械、零售金屬及建築材料及國際貿易。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人和(台灣)向代工廠訂購平均每月約69,000件連接器。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相信，代工廠約50%至60%的收益來自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連接器供應短缺。此外，第三方服務代理的搜查結果並無顯示或反映代工廠面臨重大訴訟或清盤程序。根據董事以往與代工廠的交易以及第三方服務代理的搜查結果，董事相信代工廠並無任何財務困難及將繼續持續經營。

與代工廠的合約安排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透過台灣辦事分處與代工廠訂立長期非獨家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代工廠下達首張直接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人和(台灣)及／或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採購連接器的總額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我們與代工廠的非獨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代工廠有責任準時供應規定規格及質量標準的連接器、要求報價應包括一切包裝、運貨、轉運及台灣應繳稅項、連接器的質量要求及質量控制，以及有缺陷連接器的退貨安排。根據框架協議，並無向我們施加最低採購要求。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在採購連接器上擁有9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代工廠的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屆滿。於框架協議期間，我們可隨時終止框架協議，不會蒙受任何懲罰，而於框架協議期間，概無終止條文可讓代工廠終止框架協議。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雖然我們依賴代工廠，但本集團的營業模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持續進行，且於未來亦可持續，原因如下：

- 我們與代工廠訂立長期非獨家框架協議，據此代工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止未來十年內準時向本集團供應一切必要的連接器，並符合所要求的規格及品質水平。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代工廠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 根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代工廠所作聲明，我們相信代工廠大部分收益均間接與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有關，故代工廠依賴我們作為其主要客戶；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連接器市場發展較成熟，市場上約有20位業者。大部分台灣連接器製造商有能力以類似的商業條款生產類似的連接器產品。我們已根據1,000個連接器的訂單向台灣兩間備用代工廠取得報價。雖然我們自該等備用代工廠收到的收費報價較代工廠的報價高約5%至10%，惟我們相信倘我們開始向彼等作出大量訂購，彼等將很可能降低價格。根據報價，我們向該兩間備用供應商採購連接器，享有90日的信貸期。據此，董事相信，倘我們向該等備用供應商訂購，而不向代工廠訂購，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重大影響。我們亦對其中一間備用代工廠的樣本訂單進行產品測試及確認產品符合適用標準。因此，倘有需要，董事認為我們委聘備用代工廠為我們供應連接器的採購相對簡單。

除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人和(台灣)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委聘的代工廠及任何其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和(台灣)

我們與人和(台灣)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為求便捷，我們透過人和(台灣)向代工廠訂購連接器，因為人和(台灣)可於台灣處理出口手續及與台灣代工廠更有效地聯絡，而人和(台灣)則就有關服務向我們徵收連接器成本加若干加成百分比。我們與人和(台灣)概無訂立書面協議及加成百分比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我們透過人和(台灣)採購連接器的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人和(台灣)的背景

人和(台灣)於一九九八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人和(台灣)為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專攻台灣市場。其由楊先生(我們的技術經理)、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人和(台灣)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人和(台灣)的已終止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備用代工廠

我們按照其價格、品質、ISO認證、產能、聲譽以及實驗室測試結果挑選備用代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根據1,000個連接器的訂單，我們向兩間持有ISO認證的備用代工廠取得其連接器報價，並對樣品訂單進行產品測試，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代工廠—與代工廠的合約安排」一節。基於我們向有關備用代工廠所取得的報價和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有關備用代工廠可按與代工廠類似的商業條款向我們提供產品質素相類似的連接器。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其他備用代工廠的樣本訂單進行實驗室測試及／或向該等兩間備用代工廠其中一間或兩間訂購連接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與其中一名備用代工廠訂立長期非獨家框架協議。我們與備用代工廠的非獨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備用代工廠須準時供應所需規格及質量標準的連接器。非獨家框架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屆滿。

有關台灣連接器行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台灣連接器市場」一節。

採購連接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我們開始透過台灣辦事分處直接向代工廠採購連接器之日，我們定期與人和(台灣)就我們所需的連接器數量溝通。下達訂單後，我們向人和(台灣)發出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我們所需的連接器、其規格、單價及數量。人和(台灣)其後向代工廠訂購連接器，代工廠會供應連接器予人和(台灣)。第三方轉運公司將連接器船運至香港。連接器運抵香港後，會由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從貨櫃卸貨及運送至我們的車間。下達連接器訂單後，連接器運抵至香港的車間通常需時一星期。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直接採購連接器後，我們定期就連接器的需求透過台灣辦事分處直接與代工廠溝通。我們直接向代工廠發出採購訂單，彼等接獲我們的訂單後，會安排將連接器運送至台灣港口，再透過第三方轉運公司運來香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定期訂購連接器，以確保我們保存充足的連接器存貨，藉此保障我們免於因連接器付運延誤或短缺而遭受影響，以及快速地應對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連接器採購困難，亦無因連接器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而令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期。董事認為連接器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不大可能發生，因為市場上同類供應商眾多。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採購趨勢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內選定項目之描述—銷售成本」一節。

連接器的價格

董事為連接器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鐵價格和勞工成本。倘若生鐵價格及／或勞工成本的變動超出某個範圍，則我們將會據此調整連接器的價格。於往績期間，人和(台灣)在連接器交付至我們的車間時向我們開出發票。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採購連接器後，辦事分處在交付連接器時向我們開出發票，有關發票須於連接器交付後90日內支付。

於往績期間，由於供應過剩，令生鐵之成本以至連接器的價格輕微下降。

機械零件及儀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多數向台灣不同的供應商採購機械零件以供設備維修及保養，間或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不時的維護及保養所需下達機械零件及儀器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械零件及儀器採購總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成本項下列示作消耗品)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我們的設備

設備種類

我們依賴使用設備以進行我們的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於設備的投資將令我們有能力應付日後較大型及較複雜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新廠房及機器的金額按成本計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按賬面淨值計約為3.0百萬港元。

鋼筋切割機、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為我們用以提供服務的主要設備。就執行我們的 Servissplice 服務而言，生產線由一台鋼筋切割機及一台電腦數控螺紋機組成。就執行我們的 Seisplice 服務而言，生產線包含一台鋼筋切割機、一台電腦數控鋼筋捲曲機及一台電腦數控鋼筋螺紋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6條生產線。

我們的機械屬自動化、實用，且易於組裝和使用。自動化流程亦有助我們維持高質服務及盡量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減少間接開支，因為機械可由最少數目的僱員操作。使用機械可保留鋼筋直徑及避免浪費物料。鋼筋切割機、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的圖片載列如下。



我們亦使用起重機及移鋼機來移動鋼筋。

下文詳述本集團所使用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機械：

鋼筋切割機

本集團擁有30台鋼筋切割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鋼筋切割機位於我們車間。

電腦數控捲曲機

本集團擁有22台電腦數控捲曲機。我們的電腦數控捲曲機乃由我們設計並按照我們的規格於台灣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電腦數控捲曲機位於我們車間。

業務

電腦數控螺紋機

本集團擁有28台電腦數控螺紋機。我們的電腦數控螺紋機乃由本集團設計，並按照我們的規格於台灣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電腦數控螺紋機位於我們車間。

起重機

本集團擁有三組門式起重機，用作提起設備、鋼筋及連接器。

移鋼機

本集團擁有兩台叉車，用作提起鋼筋及連接器。

其他設備

本集團亦擁有四架汽車，用於接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往返車間、辦事處及／或客戶地盤。

其他設備特點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

設備類別	於			
	根據管理層 預期的平均 數量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年期(年)	平均餘下 的平均機齡	使用年期 (年)
鋼筋切割機	28	5	3	2
電腦數控捲曲機	16	5	4	1
電腦數控螺紋機	22	5	4	1
起重機	3	5	2	3
移鋼機	2	5	2	3
汽車(自有)	4	4	3	1

我們設計及開發我們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設立前，我們透過人和(台灣)向位於台灣的一名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製造機器的規格。除汽車外，其他設備主要透過人和(台灣)在台灣採購。有少部分設備是本集團直接向台灣製造商採購的。台灣辦事分處設立後，我們一直在我們台灣辦事分處的協助下聯繫機器製造商及直接採購設備。董事確認，本集團經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而非人和(台

灣))採購設備的採購成本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在台灣成立辦事分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為成立及持續經營該辦事分處的持續成本並不重大。從營運角度而言，董事相信該影響將為正面，因為我們能夠透過於台灣的自設辦事分處與機器製造商進行直接及更有效的溝通。

由於我們擁有主要設備，我們毋須依賴設備租賃服務。

我們相信投資於設備使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身設備可讓我們設計符合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合適工程時間表及生產方式，並讓我們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制定項目時間表及調配人手。

維修及保養

我們在工程開始前及設備使用之時均會確保設備屬可運作狀態。此外，我們的鋼板構造工在生產時持續監察機器的狀況及其表現。操作機械前，技術人員會檢查程式預設的配置及標度是否正確。二零一七年起，由於部分機械已使用約四年，我們開始將機器運送至台灣，交由機械的製造商進行詳細保養，以確保安全及具備生產力。我們亦從台灣及／或中國採購機器零件，以應付維修需要。

我們的鋼板構造工有能力維修設備的細微缺陷，如更換設備已損耗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因此，我們可以延長設備的可用年期，較更換整台新設備更符合成本效益。鋼板構造工的日常簡單檢查及維修亦耗時較短，令我們的生產程序減少中斷。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技術經理楊先生會從台灣到訪我們在香港的車間，重新配置及提升控制我們設備的電腦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修設備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21,000港元。

設備的機齡及更換周期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設備(包括接近預計使用年期末的設備)大致上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設備的周期。我們的更換決定乃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 Lim先生獨立作出，視乎每台設備的運作情況，以及比較更換整台設備與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我們僅於有急切需要時方會替換舊設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廠房及機械乃使用直線法按最多五年計提折舊撥備。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增購設備，進一步提高及優化整體產能及效率。鑑於業務持續發展及擴

業 務

張，本集團會監察我們設備的運作狀況、效果及效率以及評估增購設備的需求。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策略—(i)擴張營運規模—(b)增購設備」一節。

妥善保管設備

視乎項目需要，我們不時將設備運至客戶地盤使用。在此情況下，設備由各地盤的總務保管及保護。或者，設備擺放及存置於車間。於最後可行日期，鑑於仍在進行的項目數目及可用設備數量，大部分設備仍在使用，而少量未使用設備貯存於車間。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加工鋼筋數量計算的生產設施年度服務能力及使用率概要：

	服務能力 (附註1) (經加工鋼筋 的數量)	實際產量 (經加工鋼筋 的數量)	使用率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62,666	1,587,027	1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62,666	1,368,841	10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1,362,666	811,453	119.1%

附註：

- (1) 服務能力乃根據我們車間每日服務9個小時以及我們的機器每小時可加工約30支鋼筋的假設計算。每日服務九個小時，將不會產生加班成本。服務時數超過九個小時，需要就員工計加班成本。
- (2) 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服務能力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往績期間，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過100%。我們已達到實際產量，惟須產生工人加班成本。

品質監控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維持為客戶服務的質素一致，並已根據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獲得認證。我們的內部品質保證規定亦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的僱員責任、品質檢查程序及標準、

不同品質規定、意外上報、工程未達規定標準的投訴及罰則，以及操作不同類別設備的程序。我們的僱員必須遵守該等品質保證規定。

我們的技術經理楊先生及我們的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P. Lim先生負責整體品質監控。

連接器的品質監控

於往績期間，當代工廠收到鋼鐵廠的原鋼，人和(台灣)即會將原鋼送去台灣實驗室測驗屈服強度、極限抗拉強度及拉伸性。其後，代工廠會按我們的規格及品質標準生產連接器。連接器生產後，我們要求每個連接器經人和(台灣)檢驗後方予付運，以檢查內部螺紋及連接器尺寸，確保連接器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格。於我們開始透過台灣辦事分處直接向代工廠採購連接器後，辦事分處已承接人和(台灣)確保連接器品質的職責。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中起，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測試公司與台灣辦事分處共同檢驗連接器。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政府屋宇署曾抽樣檢查及檢視我們的完工項目，並信納我們加工及以連接器連接的加固鋼筋符合規定標準，此後，其將我們納入中央數據庫建築材料列表(機械連接器)。

加工服務的品質監控

我們所有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根據品質部門批准的嚴格品質保證計劃進行。粉嶺車間持有品質管理、設計、生產及供應機械鋼筋並接器的ISO 9001：2008認證。人和(台灣)持有生產鋼筋並接器的ISO 9001：2008認證。於往績期間，在其認可經驗的輔助下，其協助採購符合所需標準的連接器。人和(台灣)亦於連接器付運至香港前測試每件連接器。台灣辦事分處亦持有製造、買賣及銷售建材(包括鋼筋連接器)的ISO 9001：2008認證。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台灣辦事分處在其認可經驗的輔助下，採購符合所需標準的連接器。其亦於付運連接器至香港前對每個連接器進行測試。

鋼筋加工工序由訓練有素的鋼板構造工進行，確保符合程序及品質規定。我們在客戶運送至我們車間的鋼筋貼上標籤，列明項目名稱及數量，確保指定要求的產品交付予相關客戶。

我們的鋼板構造工須於操作機械前確保機械屬可運作狀態，以確保配置、程式及標度正確。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訂單加工鋼筋。

在使用前，客戶亦會將與連接器相連的鋼筋運送至香港的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以檢查連接器的抗拉強度及尺寸、類別及數量等其他狀況。

服務的整體品質監控

執行董事監察各項目的進度，與客戶的項目經理定期會面及與彼等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按時竣工及符合預算；及(iii)符合所有相關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進行的工程的品質問題提出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因為我們致力保護僱員及大眾免於危害。我們根據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已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而政策遵守情況由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已參與外部培訓公司籌辦的認證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其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順利執行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由於車間及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僱員出現意外或受傷的風險是固有的。因此，我們已設立安全計劃、安全措施及內部規則，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安全政策主要包括：

- 一 通過(其中包括)安全簡訊及存置詳細事故記錄、舉行定期內部及外部安全相關會議、編製安全報告和培訓記錄以記錄安全措施及問題、清楚列明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及匯報分層的責任分界，務求有效推行及傳達安全程序。
- 一 全體僱員均須遵循本集團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該等規則會於員工入職前告知彼等。倘僱員違反任何該等規則，則彼等須遭受內部懲處。
- 一 所有僱員須在開始工作前及於受聘期間接受安全入職簡介會及培訓。我們的安全培訓通常涵蓋預防意外、各類工作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及報告危險、事故、意外及疾病的職責及程序，以及維持工作場所的良好環境等内容。

- 風險評估一般由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進行，以在工作開展前發現潛在危險及事故及提供恰當的預防措施建議。
- 客戶的地盤檢查由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及客戶代表定期進行，以確保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有關(其中包括)緊急情況演習及處理、建築工地作業、工地運輸、火警、安全運作設備及申報危險及事故(更多詳情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記錄及處理的系統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一節)的具體安全措施會傳達給僱員並作詳細存檔記錄。

事故記錄及處理的系統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倘發生事故，受傷僱員或目擊事故發生的人士須向安全主任報告。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將調查事故，方式包括拍攝事故現場照片、檢查所涉及設備或材料(如有)及錄取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者(如有)及其他相關人員的口供。倘事故被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評為「須呈報事故」，則彼將編製一份事故報告提交予管理層審閱及簽署，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提交勞工處。「須呈報事故」指須呈報予勞工處的工作場所事故。就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任何事故，須於事故發生日期後14日內提交事故報告書。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工傷的事故，必須於事故發生後七日內通知勞工處。事故報告須保留供日後參考。

我們將實行補救措施，以立即移除危險及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故。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將進行跟進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經已落實。管理層、職業健康及安全主任及工程師亦會召開意外檢討會議，以評估導致相關意外的原因及商討補救及防範措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嚴重事故，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人命傷亡或住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發生的十宗意外的性質及相應的安全措施：

意外的性質	導致發生 意外的情況	工傷性質	按工傷 性質劃分的 意外數目		已實施的安全 意外總數	已實施的額外安全 監控措施
			意外數目	性質劃分的 意外數目		
1. 鋼筋相關 工傷	處理材料及 機器不當	手指受傷	3	7	我們要求工人在處理鋼筋時穿戴安全手套，並要求彼等小批量地搬運鋼筋。	為進一步改善安全監控 措施，我們已加強內部 安全培訓及由職業健康及 安全主任監督安全監控 措施。職業健康及安全 主任定期視察我們的 車間，以確保設備及工具 均安放於指定位置。我們 亦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 設備，包括安全手套。
		手部受傷	3		我們亦向工人就如何適 當地搬運鋼筋提供培訓。	
		腳部受傷	1			
2. 機械相關 工傷	使用機械不當	手部扭傷	1	1	我們要求工人遵照標準程 序操作機械。我們亦向工 人提供機械操作培訓。	董事認為有關安全監控 措施已經足夠，能有效地 緩減日後我們車間再次 發生類似意外並對工人 造成傷害的風險。
3. 其他	重複使用同一 身體部分 無列明	肩部疼痛	1	2	我們要求工人在工作期間 定期休息及我們亦向工 人就如何適當地搬運鋼 筋提供培訓。	
		腰部扭傷	1			

上述十宗意外所牽涉的工人在意外當日皆為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的保險全面涵蓋該等意外的申索。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與香港相關建造業的平均比率之比較：

	建 造 業 平 均 比 率 (附 註 1)	本 集 團 比 率 (附 註 2)
二零一五年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73.2
二零一六年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97.6
二零一七年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未有提供	83.3

附註：

1. 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乃按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建築行業的就業規模，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工業意外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定義的工業經營中的工業活動導致的傷亡。就業規模乃基於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2. 本集團傷亡率的計算方法為參考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對意外率的定義。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乃按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在有關曆年內僱員的每月平均人數再乘以1,000。工人每月平均人數的計算方法為該曆年內每月工人人數的和除以12。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曆年的意外率看似高於建築行業平均數，但往績期間發生的10宗意外之性質相對輕微，並無導致僱員嚴重傷亡。考慮到(i)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ii)上文所載已實施相應的安全監控措施，其加強對我們僱員的安全監控，董事認為我們的安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地防止工人日後於我們的車間再次發生上述意外及工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且本集團亦無因上述意外而被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例如《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有關規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我們承諾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董事監察我們的車間是否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微不足道。本集團估計其今後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往績期間相若，且與其營運規模相符一致。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因針對我們而提出訴訟或處罰而導致違反適用環境規定的事件。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受《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約束，須就所有僱員因工受傷而投購保險，保障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除「一違規事宜」一節披露者，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取得保險保障。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均已獲我們所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涵蓋及保障。有關保險保單涵蓋及保障全體於相關車間的僱員。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一違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購置的保險保障計有(其中包括)(i)僱員賠償保險，涵蓋於辦公室及車間所聘用的僱員；(ii)辦公室物業所存置的財產損失或損壞的保險；及(iii)就使用汽車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別風險，例如與貿易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程度以及源自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不獲保險涵蓋，因為該等風險並不受保，或投保該等風險不符成本效益。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保單充份足夠，符合行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3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3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0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層	4
行政及會計	5
銷售及營銷	1
鋼板構造工	28
車間監督	2
總計	40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工糾紛而出現任何中斷。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在招聘及挽留熟練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我們通常透過於公開市場投放廣告及面試招募僱員，並參考彼等是否具備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才等因素。我們致力吸納及挽留適合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是否足夠。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不同的外部培訓課程，包括起重機操作。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與產能掛鈎的激勵機制及實報實銷開支補償。此外，我們亦向若干海外高級經理提供住宿。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我們採用持續審閱制度，評估僱員表現，有關評核構成我們決定薪金升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除「一違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在信託人的管控下持有，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月薪成本5%的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惟上限是每名僱員不超過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的比率應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事有關設備及服務的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P. Lim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恕如先生及我們的技術經理楊先生帶領。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已改良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速度更快、成本效益更高及更為環保，可應付更大型及更為複雜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有關我們數控捲曲鋼筋的方法的專利和一項有關我們的鋼筋結構及鋼筋結構組構設備的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有逾15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按總銷售收益計算，三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佔比約為80.5%，而本集團作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7.0%。董事認為技術專才、品質、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技術實力、高性價比及安全記錄決定香港建築相關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香港建築相關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主要包括：(i)與主承建商及政府的長期關係；(ii)項目管理經驗及往績記錄；(iii)技術資格；及(iv)研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准入門檻」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混凝土建築相關工程的需求未來會因多項基建發展計劃上馬而飆升，特別是「十大基建項目」、建設新公立醫院、公共房屋及建設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憑藉我們本身厚實的客戶基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技術及設備、專才及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深信我們定能抓緊香港建築相關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一節。

業 務

物 業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所有車間及辦公室物業。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中的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新界粉嶺坪輦路丈量約份第DD77約地段第1467-1468號	獨立第三方	車間	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月租63,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租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月租71,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月租105,000港元。	使用中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D.D.77約地段第884AB號	獨立第三方	車間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00,000港元。	使用中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3樓2302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17日，月租為35,000港元。	使用中
香港新界北區坪洋村381號興華雅苑15座2樓連天台	獨立第三方	員工宿舍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一年固定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一年可變期間，月租為8,500港元。	使用中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59號8樓之1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新台幣3,000元(相當於750港元)	使用中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租賃物業的資料，有關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使用：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新界廈村 丈量約份第DD125 約地段第1844、 1845、1846、1848及 1849號(天水圍)	獨立第三方	車間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2年 (首年月租為44,000港元及第二年 月租為52,800港元)。租賃延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由於若干違規 事項而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終止租賃。詳情 請參閱「業務 一違規事宜」 一節。
九龍旺角 塘尾道64號龍駒 企業大廈7樓B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月租18,26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為期3年。	由於本集團決定 遷至新辦公室 而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終止租賃。
新界元朗 丈量約份第DD119 約地段第381RP號 部份、第382RP、 383RP、384-386RP、 389RP、390RP、 391RP號	獨立第三方	車間	月租68,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及11個月。	由於本集團決定 不就此土地 進行短期 豁免書申請而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終止租賃。 本集團未於該 地盤開展任何 生產。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 樂湖居7座24樓G室	獨立第三方	高級經理的 宿舍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為期兩年， 月租為9,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為期兩年，月租為 10,8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終止租賃。 我們將高級職員 宿舍搬遷至 另一個更靠近 我們新車間的地點。
新界新田 丈量約份第DD105 約地段第686、687、 690號	獨立第三方	車間	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	由於若干違規 事項而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終止租賃。 詳情請參閱 「業務一違規 事宜」一節。
臺北市松山區 民生東路五段36巷 6弄2號3樓	劉俐彤女士 (楊先生的 配偶)	辦公室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兩年，月租為新台幣3,000元 (相當於750港元)	由於本集團決定遷 至新辦公室而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終止租賃。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商標：

編號	描述	商標編號	類別 編號	原擁有人	註冊 地點	年期	轉讓至本集團 的生效日期
1	商標(Seisplice)	302172889	6	控股股東建新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商標(Servissplice)	302197396	6	控股股東建新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BOSA	303987046	6,40	BOSA (R&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起計10年	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專利：

編號	描述	申請/專利 編號	原擁有人	註冊 地點	年期	轉讓至本集團 的生效日期
1	短期專利(鋼筋 結構及組構 設備)	HK1168984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及 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 配偶)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起計8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專利(連接器)	US9,181,967 B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起計2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專利(鋼筋結構 及鋼筋結構 組構設備)	CN201120351976.5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及 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 配偶)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4	專利(連接器)	I502117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台灣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起計2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5.	專利(冷鍛機)	M51764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及 技術經理楊先生	台灣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6.	專利(冷鍛機)	CN201520868686.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及 技術經理楊先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7.	專利(連接裝修 結構)	CN201620755617.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8.	短期專利 (改良聯合結構)	HK1222764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起計8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除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 —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了結訴訟」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若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我們亦已取得與我們車間所使用起重機械之安全操作狀態相關之認證。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粉嶺車間及台灣辦事分處獲得以下認證，以表揚我們對品質管理系統的承諾及努力：

性質	認證	頒發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 (適用於機械鋼筋並 接器的設計、製造及 供應範疇)(車間及 地盤)	ISO 9001 : 2008品質管理 系統標準	佳力高認證 服務有限公司	人和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品質管理系統 (認可範疇：製造、 買賣及銷售建材， 包括鋼製連接器)	ISO 9001 : 2008品質管理 系統標準	Q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	人和香港台灣 辦事分處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五日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人和香港涉及針對其及技術經理楊先生的民事索償，內容關於誹謗、惡意虛構及撤銷有關本集團加工鋼筋的數控捲曲鋼筋方法的香港專利(香港專利編號HK1168984)('香港專利')，詳情載於下文「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了結訴訟」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四宗意外及五宗意外，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錄得一宗意外。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以下責任：(i)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ii)普通法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申索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及「風險因素」各節。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業界乃屬常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集團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人和香港向一間從事銷售(其中包括)連接鋼筋及標準延展連接器之系統的香港公司發出兩封信函，要求其停止一切與上述連接器系統有關的商業活動，因其被視作香港專利侵權行為。該兩封信函的副本已發送至相關政府當局、所述公司的建築承建商及顧問工程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述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針對人和香港及技術經理楊添理先生的民事索償，聲稱人和香港及楊先生(擔任人和香港的技術總監)令其聲譽受損及遭遇經濟損失，因為兩封信函內所載的聲稱香港專利侵權行為實屬虛構及惡意行為，原因是香港專利並非可申報專利的發明。上述公司申索撤銷香港專利及就誹謗及／或惡意虛構作出賠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法庭呈交答辯書。我們委聘大律師馬錦德先生(Douglas Clark)主導上述法律訴訟並獲律師告知，申索人於誹謗及／或惡意虛構之索償的整體勝訴機會很低，且申索人並無妥善申辯專利無效索償及根據申索人的申辯案件，申索人很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或只能取得極微的金錢賠償，作為誹謗及／或惡意虛構的賠償。倘前述公司在目前申辯的案件中的申索全部勝訴(惟機會極微)，我們獲馬先生告知，經考慮事實背景、被投訴的聲明嚴重程度、曝光的程度、現時申辯的實際經濟損失，

而申索人作為企業申索人，由法院可能批出的最高賠償額不大可能超過250,000港元。除金錢方面的補償外，法院可能酌情授出禁制令，限制人和香港日後作出及發佈遭到投訴的聲明。

我們獲馬先生進一步告知，香港專利的所有人、BOSA (R&D) 並非上述訴訟的當事人，因此法院無權撤銷香港專利作為申索人的賠償。即使BOSA (R&D) 其後加入為上述訴訟的當事人，無效訴訟即使勝訴，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將屬微不足道，因法庭判決為無效之時，香港專利(有效期為8年的短期專利)已經到期或快將到期。不論無效訴訟結果如何，香港專利獨家經營權下可能產生收益的任何情況到二零二零年七月將不再適用。再者，香港專利宣判無效，理論上令連接器系統在香港專利下在餘下有效期(如有)喪失獨家經營權，惟此舉並無排除人和香港日後使用同樣或相似的連接器系統。於任何情況下，通過本集團持續努力及投資於新發明和科技研發，人和香港可依賴其擁有的其他7項專利及／或為任何新發明或改良取得新專利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及收益／溢利水平。我們獲進一步告知，倘人和香港堅持打官司打到底，演變為完整審訊，案件由開審至最終判決將會歷時約兩至三年。根據馬先生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申辯案件所作的評估，倘案件歷時三年，人和香港的法律成本將平均達每年約500,000港元或以下。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收益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地位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即使需要作出任何賠償，金額亦可能微乎其微，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i)法院就無效訴訟達成判決(如有)時，香港專利已經到期或快將到期，且不論香港專利被判無效與否，任何可能產生收益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將不再適用；(ii)即使最終香港專利被判無效，本集團失去香港專利下連接器系統的獨家經營權，亦不會排除我們日後使用同樣或相似的連接器系統的可能性；及(iii)本集團將藉組合內餘下專利及／或開發新發明及科技，繼續維持或增加收益／溢利水平，因此，董事認為並確認，即使香港專利被判無效或到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並非單靠任何一項專利。本集團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屬自動化服務，有助我們取得生產效益、維持質素及減少人為錯誤，並可降低營運開支。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自動化機械系統，加上營運歷史及經驗，即使香港專利宣判無效或到期，將不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但已和解的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發生十宗意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記錄及處理的系統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受保單保障)經已和解：

本集團公司名稱	法庭訴訟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申索和解日期及和解金額
人和香港	DCEC 2113/2016	僱員補償申索及擬定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申索人的左手食指受傷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人和香港及申索人達成和解，金額為519,759.2港元。人和香港向僱員支付的119,579.2港元已由保險代理補償。保險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僱員支付餘額400,000港元。
人和香港	DCEC 2768/2015 DCPI 496/2016 (統稱「第一次意外訴訟」)	僱員補償申索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申索人的右手受傷，導致右手小指持續疼痛、無力及僵硬。	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的同意令，人和香港及僱員達成和解，金額為235,840港元(已計及利息)，完全及最終解決第一次意外訴訟下的僱員申索。
人和香港	DCEC 1309/2016 DCPI 2315/2016 (統稱「第二次意外訴訟」)	僱員補償申索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申索人的右手受傷，導致右手小指持續疼痛、無力及僵硬。	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的同意令，人和香港及僱員達成和解，金額為270,000.00港元(已計及利息)，完全及最終解決第二次意外訴訟下的僱員申索。

我們的保單部分有助於涵蓋上述申索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保險」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但已和解的訴訟」一節所述三宗事故的相關申索已經和解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七宗工作場所事故而可能引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工作場所事故的性質，請參閱「一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記錄及處理的系統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一節。

潛在申索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申索，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由相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於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訴訟，故我們不宜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及待決申索的可能責任。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及待決申索的賠償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支付。該等意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未有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而我們亦無因重大違反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被定罪。

概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針對人和香港有關香港專利之誹謗及惡意虛構索償

經考慮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法律訴訟的利處及潛在賠償，董事認為毋須就針對人和香港有關香港專利之誹謗及惡意虛構索償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針對我們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經考慮(其中包括)(i)傷害的性質及程度；(ii)已付和解款項；(iii)受傷僱員的狀況；(iv)本集團預計治療及潛在申索的總成本的困難及不穩定性；及(v)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董事認為毋須就現時、待決及潛在的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對本集團申索的責任及罰則。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現有、待決或威脅我們的任何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事宜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發生若干違規情況，其中包括不遵守車間的分區規劃規定及不按時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交回報稅表。董事認為有關違規情況性質並不嚴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作出補救。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招股章程未有披露的違規事件已超過檢控期，根據相關條例屬非重大性質，檢控風險甚微，或許及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有關違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的費用、開支及罰款，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輕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事件：

編號	所涉 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因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1	人和香港	粉嶺丈量約份第DD 77約地段第1466號、第1467號及第1468號的北部的臨時搭建物。	(1) 地政總署或發出通知將人和香港逐離粉嶺地塊。任何人士如沒有合理理由，在地政總署發出通知仍不停止佔用指定地塊，就首次定罪可被罰款最多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2) 就首次定罪，倘侵佔官地乃旨在圖利，則可被罰款最多2,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或倘侵佔官地乃為其他目的，則可被罰款最多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誠如測量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編製的報告中確認，粉嶺車間的業主並無收到地政總署的警告函或執法通知。測量師亦指，雖然地政總署對政府官地的非法佔用人或違反土地租賃條件的土地擁有人運行監管系統，我們仍可佔用並無佔用政府地粉嶺地段區域以營運車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粉嶺車間訂立重續租賃協議(「重續租賃協議」)，僅租用並無佔用政府官地的臨時搭建南部。誠如測量師確認，我們租用的臨時結構南部位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僅租賃及佔用位於粉嶺地塊的臨時搭建物南部，並無侵佔政府用地。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曾租賃位於粉嶺地塊的臨時搭建物北部，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77章)第26條，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人和香港先前搭建物北部佔用官地提出起訴的時限已過，因此並無就該次佔用對人和香港處以任何追溯刑罰的風險。

業 務

所涉 編號	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因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2	人和香港	使用新田丈量約份第DD105約地段第686、687及690號地盤作為鄉郊工場及露天貯物場；	該違規並非故意造成，乃由於在相關時刻未有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1)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租賃及其後撤出，本公司(作為租戶)在違反政府租約上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法律效果。 (2) 就首次定罪而言，不遵照分區批文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然而，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提出起訴的機會甚微，因為(i)我們非法發展新田地塊的嚴重程度不至於嚴重擾亂公眾或影響鄉郊環境； (ii)不論我們抑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接獲有關強制執法的警告信或法定通知；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新田車間租賃。	新田車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停止營運。
3	人和香港	使用天水圍丈量約份第DD125約地段第1844、1845、1846、1848及1849號地盤(「天水圍地塊」)作為鄉郊工場；	該違規並非故意造成，乃由於在相關時刻未有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1)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人和香港及／或其董事不大可能因違反政府租約而受到影響，因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租用天水圍地盤。 (2) 就首次定罪而言，不遵照分區批文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0港元。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不再租賃天水圍地，我們及董事達到檢控的機會甚微。	天水圍車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營運。

編號	所涉 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因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4	人和香港	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p>(1) 人和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審訊中被法官罰款2,800港元，並須於審訊後30天內遞交相關得稅報稅表。</p> <p>(2) (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按時提交報稅表，可被罰最高10,000港元及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p> <p>(ii) 根據稅務代表所述，本集團並無任何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度的應繳得稅，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課稅年度的應繳得稅； • 本集團並無任何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課稅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益；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益； <p>根據稅務代表提供的意見，人和香港的董事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益，其低，可利用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課稅年度的經調整損抵銷。 	<p>(1) 罰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及付清，而該款項因前本地稅務顧問的意見有誤付，而其承擔。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向稅務局委聘稅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和香港已委聘稅務顧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p> <p>(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人和香港已委聘稅務顧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且可取得人和香港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審核賬目，根據其稅務服務合規性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向稅務局提交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課稅年度的應繳得稅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向稅務局提交二零一六年四月和二零一零年五月課稅年度的應繳得稅。</p>

業 務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違規事件

所涉 附屬公司 編號

違規事件

因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 (2)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期間，我們的一名董事不時向前提本地稅務顧問查詢報稅狀況。由於未收到稅務局的通訊，前稅務顧問不慎忽略了人和香港的報稅責任。此外，假設毋須報稅，董事亦忽略了就人和香港編製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人和香港接獲傳媒訊令狀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未能提交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報稅表進行聆訊後，人和香港方知悉前本地稅務顧問先前給予錯誤建議並採取補救行動。人和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雇用國際會計師行（「稅務代表」）以就人和香港的稅務事宜提供建議。人和香港亦指示前本地核數師就人和香港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及六月前並無由前任本地核數師公佈，故人和香港的管理層未能向稅務局遞交經審核賬目及利得稅計算。以於基準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告知其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應徵利得稅。

- (3) 該違規並非蓄意造成，而是因為在有關時間未有及時徵詢專業意見所致。人和香港接到與其未能提交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相關聆訊的傳票時，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得悉有關違規事宜，並隨即開始採取行動，以糾正違規事宜。

- (3) 欠交的表格IRS6E及表格IRS6F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遞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有提交僱員相關報稅表及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接獲稅務局的通知表明其擬對人和香港施加懲處。董事認為該等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防止日後發生有關違規事件。誠如稅務代表所告知，據其實際經驗，董事認為按當前情況（且涉及金額微不足道），稅務局對未能提交僱主報稅表而予以懲處的機會不大。

業 务

編號	所涉 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因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5	人和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所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期間各有不同，總數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	該違規並非故意造成，乃由於在相關時刻未有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僱主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倘若僱主持續違規，則於特徵違規的期間每日可被徵收500港元的罰款。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規定，該違規的任何起訴，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六個月內提出。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違規的起訴時限已過，故人和香港及／或其董事並無被起訴的風險。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人和香港已經以悉數償還尚未繳付強積金供款的方式，為該違規作出補救，故實際上人和香港並無就該違規被處以任何追溯檢控刑罰的風險。	結欠強積金供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支付及結付。
6	人和香港	於住鑽期間，人和香港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金額不足以保障所有僱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該違規並非故意造成，乃由於在相關時刻未有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員工時而流失，且急需招聘新員工，尤其是在車間工作的員工。作為一間相對較新的公司，當時負責人員未能及時記錄所有員工的聘用及解僱情況，以遵守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	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i)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或(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外僱員補償保險。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充份涵蓋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規定。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保存清楚的招聘及終止僱用記錄，以及我們的行政經理在每個曆月底會檢查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是否足以保障實際僱員人數。

編號	所涉 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因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7	人和香港	人和香港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傳票，指稱人和香港作為其粉嶺工地的擁有人，未能確保起重機僅由獲特定機關發行有效證書的持有人，或由僱勞工處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操作，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律第59章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律第59J章第15A(1)及19(b)條〔[法規]〕。	有關違規並非蓄意，乃由於涉事工人不慎忽略有關規定。	任何擁有人如違反法規第15A(1)條，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	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人和香港由於違規而被定罪，並被處以罰款9,000港元。有關罰款已繳悉數繳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解決。
8	人和香港	人和香港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傳票，指稱人和香港作為其粉嶺工地的擁有人，未能確保吊索上端未以鉤鏈、吊環或強度足夠的環接所連接時，未有於升降時使用雙吊索繩索，或用以作繩索之用，違反法規第18A(a)及19條。	有關違規並非蓄意，乃由於涉事工人不慎忽略有關規定。	任何擁有人如違反法規第18A(a)條，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	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人和香港由於違規而被定罪，並被處以罰款5,000港元。有關罰款已繳悉數繳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解決。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的違規事宜對本集團申索的責任及罰則。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撥備

除了約797,000港元的撥備以入賬稅務局就人和香港遞交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潛在稅務罰款外，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違規事宜作出其他撥備，因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人和香港未能及時提交報稅表而被罰款2,800港元(已由前本地稅務顧問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表第4(1)項))外，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違規事宜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起訴或任何罰款或懲罰的任何通知；(ii)即使有任何起訴，亦不能合理準確估計罰款的實際金額，而上述違規事宜的潛在最高處罰應該不重大；(iii)被起訴的機會及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及(iv)控股股東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稅務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人和香港自開始業務營運以來應付香港稅務機關的累計稅項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為應付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主要項目之討論—應付稅項」一節。

經考慮(i)上述違規事件的性質；及(ii)於採納載列於本節「一 違規事宜—為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的預防措施後，並無再出現相似的違規事宜，於採納預防措施後，沒有任何跡象表明董事缺乏以完全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

考慮到導致上述違規事宜的背景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違規事宜並無反映董事的品格、誠信或經驗有重大缺陷，原因如下：

1. 獨家保薦人深信違規事宜並非有意且不涉及董事故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腐敗。二零一二／一三、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人和香港概無應付利得稅及人和香港並無動機知情蓄意不提交相關報稅表；
2. 獨家保薦人認為二零一二／一三、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稅務違規事宜並不重大，因為(a)如上文所述，人和香港於該等年度並無應付利得稅；(b)人和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審訊中僅被法官罰款2,800港元，反映罪行並不嚴重；及(c)前本地稅務顧問承認向人和香港提供意見時有所疏忽，並為人和香港結清2,800港元罰款；
3. 雖然P. Lim先生過往擁有海外管理經驗，惟彼於設立及管理香港公司的經驗不多。關先生擁有管理香港公司的經驗，惟關先生於人和香港並非負責處理行政工作，且倚賴專業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處理秘書及稅務相關事宜。謹請注意，關先生管理的香港公司不曾因遲交或未有交回報稅表而遭起訴。因此，關先生有信心前本地稅務顧問亦會履行其責任協助人和香港處理相關秘書及稅務相關事宜。林恕如先生更多參與提供技術服務及不熟悉報稅等行政工作。因此，董事不諳香港公司稅法乃可理解。然而，董事主動採取措施及委聘前本地稅務顧問(為有經驗及專業的服務供應商)為人和香港的公司秘書及稅務代表。此外，P. Lim先生曾向前本地稅務顧問的負責人員查詢報稅責任。獨家保薦人認為，前本地稅務顧問未能提供及時和正確的意見及告知人和香港其有責任適時提交報稅表，不應為質疑董事整體適任能力及誠信的理由；
4. 人和香港收到法官聆訊通知後，董事得知不足之處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留聘稅務代表，以嘗試取得及時和可靠的稅務相關意見；
5. 稅務代表所編製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份的利得稅計算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稅務局，並要求稅務局就相關年度發出報稅表；
6. 稅務代表所編製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利得稅計算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提交稅務局；

7. 董事通過下列做法表明，彼等知悉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責任：(i)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以就需要留意的事項向其提供意見；及(ii)參加培訓課程，以加深對香港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認識。特別是，董事參加了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舉辦的兩次稅務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多項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應課稅人士、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義務、利得稅的地域性及計算方法，以及分攤開支；及
8. 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證據而導致合理懷疑任何違規乃源於董事故意、蓄意或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行為。

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林恕如先生、P. Lim先生及關先生適合擔任董事。此外，鑑於所識別的違規的糾正情況以及彌償保證契據乃由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述違規並不影響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為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推薦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我們特別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問題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委任吳捷陞先生（「吳先生」）為公司秘書，將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香港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自嶺南學院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吳先生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關吳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一節。
	我們將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其將與我們的董事及財務經理緊密聯繫，編製本集團於上市後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表及董事報告。

問題	措施
遵守稅務條例	我們已委聘稅務代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我們的稅務代表。其將與我們的財務經理緊密聯繫，以確保遵守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此外，為了加強董事對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的知識，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參與財務經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提供的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培訓。
遵守僱員補償條例 及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	我們的行政經理趙女士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處理人力資源相關事宜的經驗。有關趙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遵守土地使用及 規劃條件	日後，我們將委聘測量師就土地使用及規劃的法律及法規提供專業意見。測量師在其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刻了解土地使用及規劃的最新發展，特別是在新界。本集團買地興建新車間前，測量師會密切審查經篩選地塊的土地使用及規劃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 (a) 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關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吳明翰先生(後兩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吳明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 (b)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建議。此外，合規顧問亦會就(其中包括)評估所有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職責性質的認知水平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德匯律師事務所組織內容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項下責任的培訓課程。
- (d) 未來，我們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如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就於上市後必要時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參與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之培訓。
- (f)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P. Lim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以(i)監察關於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監管合規情況，包括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法定存檔規定，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iii)讓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員工了解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申報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iv)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交流本集團於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合規事宜；(v)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及(vi)於必要時諮詢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

- (a) 各違規事件經已全面修正，而結欠罰款亦已全部繳清；
- (b) 各違規事件乃基於外在因素，例如與外部稅務顧問溝通誤解或內部無心之失及不熟悉相關法律所致；
- (c) 與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比較，被施加的罰款(如適用)金額不大；及
- (d) 修正行動不構成牽連甚廣的行政負擔，

業 務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違規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响微不足道。

此外，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文所述訴訟、檢控及非重大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a) 上文所披露訴訟及過往的非重大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訴訟及過往的非重大違規事件為非蓄意，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
- (c) 本集團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適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訴訟及違規事件及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d) 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全面糾正所有非重大違規事件(倘適用)；及
- (e)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可確保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或類似性質的違規事件。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關聯方人和(台灣)訂貨及採購連接器。此項採購安排視為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7。我們與人和(台灣)關係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有關的採購安排已經終止，我們透過我們在台灣的分公司，直接向代工廠下達連接器訂單。

為確保轉讓定價風險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委聘稅務顧問(國際會計師行)考慮及分析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從轉讓定價角度看，據稅務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人和(台灣)或被視為共同控制。尤其是楊先生及王先生(i)擁有人和(台灣)52.8%及(ii)於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16.0%。因此，就轉讓定價而言，本公司與人和(台灣)或被視為關聯方。在此情況下，相關稅務部門預計本集團與人和(台灣)的交易均達到公平磋商的原則。

稅務顧問進行轉讓定價分析，涵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從人和(台灣)採購連接器向香港第三方客戶分銷。從轉讓定價角度看，人和香港向人和(台灣)採購連接器，經加固鋼筋加工及以連接器連接加工加固鋼筋後，再轉售予其客戶。人和香港就對客戶銷

售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存貨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產品責任風險。因此，僅從轉讓定價角度看，人和香港屬例行分銷商。根據本公司於轉讓定價分析內的職能組成情況分析，稅務顧問得出的結論為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溢利水平，高於可資與本集團比較的經甄選分銷商的公平磋商的範圍。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法規」相關章節所載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後，董事(諮詢稅務顧問後)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並不知悉香港任何稅務部門進行任何審核或調查。此外，董事(諮詢稅務顧問後)認為，從轉讓定價角度看，於往績期間的採購安排符合香港適用轉讓定價法規的公平規定，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香港有任何與轉讓定價有關的稅務承擔而須向相關稅務部門結付。

即使不能保證香港稅務部門將不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任何轉讓定價調整，惟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諮詢稅務顧問後)認為，倘香港稅務部門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可能質疑，要求我們就往績期間支付額外稅項，我們將有合理辯護理由。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提供轉讓定價及稅務顧問及合規服務。獨家保薦人已檢閱稅務顧問的意見及與我們及稅務顧問商討轉讓定價事宜。據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向有信譽的機構取得專門意見，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採用的轉讓定價措施的充分程度及效力。然而，一如所有稅務事宜，其有待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及相關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香港稅務部門的不利決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業務日常管理中獲高級管理層支援。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本公司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關衍德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 發展，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林恕如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 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 管理	Paulino Lim先生的 胞兄
Paulino Lim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營運 總監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銷售 及營銷活動，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林恕如先生的 胞弟
陳志強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祝蔚寧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吳明翰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無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關先生為企業家，涉足多個行業。彼為JMC Technologies Pte. Lt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彼亦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董事，其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先生為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主要人。關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投資者，彼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股份。關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代號：WAV.V）的已發行股份約35.5%，該公司為資本庫公司（定義見TSX Venture Exchange規則），間接持有印尼採礦權益，其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關先生為以下公司清盤前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清盤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方式	清盤原因
		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Lakeside Estate Limited	香港	物業控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申請撤銷註冊(附註)	公司所持有物業被出售	
New Age Medicine Group Pty Ltd	澳洲	資訊科技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撤銷註冊	New Age Medicine Group Pty Ltd的母公司被另一間公司收購	
Asia Mining and Resource Limited	香港	持有認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申請撤銷註冊(附註)	公司並未用作其擬定用途	
C&O 8 Pty Ltd	澳洲	診所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公司遭到收購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可申請撤銷註冊。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作出，即在提出申請時：(i)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ii)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iii)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iv)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v)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vi)(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確認，(i)上述該等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且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彼參與上述公司為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恕如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林恕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林恕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恕如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	建造	地盤主管／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德士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銷售經理(建築部)／業務顧問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林恕如先生為以下公司清盤前之董事：

清盤前之主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清盤原因
JM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買賣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結業

林恕如先生確認，(i)上述該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且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彼參與上述公司為彼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iv)於解散該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aulino Lim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理及營運。P.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拉籌伯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P. Lim先生曾擔任澳洲Global Securitylink Pty Ltd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品質監控、技術支援、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分承建商、人力資源、會計及存貨。

P. Lim先生為以下公司清盤前之董事：

清盤前之主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APK Brothers Pty Limited	澳洲	無活躍業務活動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Global Securitylink Pty Ltd	澳洲	閉路電視系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P. Lim先生確認，(i)上述該等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且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彼參與上述公司為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彼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業務逾二十年。

陳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助理律師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
市區重建局(前稱土地發展公司)	法定機構	法律部的高級助理 總監	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
太陽電腦	資訊科技	法律顧問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天映娛樂有限公司(Astro 大馬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影製作	法律事務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St. Jude Medical	醫療設備供應商	亞太法律顧問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香港賽馬會	賽馬營運商及社區 慈善公司	法律事務主管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博彩	法律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博彩	高級一般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 至今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i)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股份代號：8112)；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亦曾擔任GEM上市公司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第八屆委員會特聘委員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

祝蔚寧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祝女士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祝女士亦在投資銀行業出任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Horizon Ventures Limited(一間香港私募投資公司，專門從事破壞性技術投資)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創始成員及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祝女士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併購團隊的一員，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互聯網、戶外廣告、運動、電視及娛樂界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直接投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祝女士為貝爾斯登亞洲投資銀行集團(Bear Stearns Asia Investment Banking Group)的副總裁，祝女士負責電訊、媒體及技術界別的地區企業財務交易的產生及執行，該公司為投資銀行及證券買賣及經紀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祝女士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吳明翰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經理、認證服務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經理、認證服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英大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八月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乳業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Heilongjiang Foresun Cattle Industry Co., Ltd.	畜牧業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至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彼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關先生外，於往績期間管理我們業務的所有董事通常於香港居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添理先生	50	技術經理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品質監控研究及發展	無
趙燕薇女士	44	行政經理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行政、人力資源及統籌	無
陳方剛先生	42	財務經理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財務策劃、匯報及管理	無

楊添理先生，50歲，為技術經理。彼主要負責質控及研發。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台灣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修讀為期兩年的土木工程課程。楊先生曾於兩間專門製造連接器及其他強化建材的公司任職八年。一九九八年，楊先生創辦其自家業務人和(台灣)，該公司專門製造連接器及螺栓。

趙燕薇女士，44歲，為行政經理。趙女士主要負責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統籌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建造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Sara Beattie College畢業，取得行政秘書研究文憑。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趙女士於一間貿易公司擔任營銷服務主任，該公司經銷建材及工程設備。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趙女士曾於德士達太平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支援主任，該公司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陳方剛先生，42歲，為財務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報告及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提供資本投資、認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五年，其主要從事向香港之跨國企業提供認證及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起，陳先生擔任高仕輪集團之董事，高仕輪為一間本地顧問公司，監督企業客戶的業務發展、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事宜。彼亦為新界總商會的董事，以及關顧更生人士會的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非專營巴士服務 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電訊及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能源、投資、物流 及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製造及買賣雞肉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有線數位及無線 電視網絡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陳先生為一項破產訴訟(二零一五年HCB 7421)的被告，訴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結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就要求對陳先生下達破產令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欠款連同費用及利息約為13.6百萬港元。呈請理由為陳先生及四名其他債務人(「債務人」)未能支付彼等就二零一二年裁決的兩項訴訟(「該等訴訟」)之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債務人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未履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其中包括)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其中包括)債務人同意支付及債權人同意收取15,000,000港元的款項(「和解金」)，按銀行本票以債權人名義開出，作為各方之間所有申索及訴訟的全部及最終和解款項(包括利息及費用)。該等訴訟應已或被視為悉數結付及達成，且債務人與債權人於債權人收到和解金後不會作出其他索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令，命令終止債權人對債務人在該等訴訟所作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撤回針對陳先生提出的呈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或於過去三年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45歲，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嶺南學院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十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高級公司秘書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其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事務所)的董事。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專門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3)的公司秘書。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吳先生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0)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P. Lim先生及吳捷陞先生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與合規顧問協商，如有必要應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進行一項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吳明翰先生、關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吳明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其中包括)釐定(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而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吳明翰先生、P. Lim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陳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吳明翰先生、關先生及祝蔚寧女士組成。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4.3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林恕如先生	943,800
P. Lim先生	629,200

各執行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審閱，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於有關董事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或於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視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其所載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上市後本集團應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1.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根據安排，本集團於上市後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志強先生	240,000
祝蔚寧女士	240,000
吳明翰先生	240,000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釐定，惟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年資、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現行建議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根據酌情花紅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和其他附帶利益所付的佣金、款項)約為2.3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此外，就授予董事的酌情花紅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指定花紅條款及批准績效酌情花紅，並參考多項企業宗旨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市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整體純利、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日後付款責任。倘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或於計入有關花紅後將錄得虧損淨額，則董事於上市後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40名全職僱員，彼等從事以下活動：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	4
行政及會計	5
銷售及營銷	1
鋼板構造工	28
車間監督	2
總計	40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加班付款及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D. 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關先生及建新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建新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關先生及建新各自確認彼等並無擁有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由關先生及建新所擁有及控制。

本集團之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且毋須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系統，按照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穩健的信貸組合，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部份由建新的墊款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建新約2.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清償所有該等墊款。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招致任何銀行借款。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董事亦深信，上市後憑藉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夠按合理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應付營業需求。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非依仗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持續財政支援。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上的依賴。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擁有充足的跨國公司及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並具備深厚的商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於審慎考慮彼等的獨立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決策。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建新的唯一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建新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之前或於有關董事會考慮及投票時，向其餘董事披露彼等在有關交易的權益。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其由業務經驗豐富及專業知識廣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可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上市後將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角色。

(iv) 獨立於代工廠及備用代工廠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代工廠及備用代工廠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v)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競爭

除下文披露之該等投資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中擔任董事或股東。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亦於五間其他公司持有權益。該五間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地位	關先生持有的 總實益權益
Pepcap Resourc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WAV: 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印尼間接持有採礦權益	35.5%
JMC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imited	處理一間從事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之行政事宜的公司	50%
Intern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Pte Ltd	於澳洲擁有一項關於營養技術的商標的公司	50%
Circleplus Software Pte Limited	開發軟件、編程及開發應用程式	50%
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	一間從事仿生科技開發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50% ^(附註)

附註：匯能資源的唯一股東林忠豪先生於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另外50%權益。

董事相信上文所指由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與本集團處於完全不同的行業，因此並無及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PepCap Resources, Inc.涉及採礦業務，與我們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業務截然不同。JMC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imited為一間從事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完全不同。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持有一間涉及仿生科技開發的公司，其業務完全有別於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ntern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Pte Ltd 及 Circleplus Software Pte Ltd 為擁有一項關於營養技術的商標，以及開發軟件、編程及開發應用程式的公司，其業務亦完全有別於我們的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即使楊先生並非控股股東，為了使我們與楊先生的業務維持清晰界線，楊先生已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楊氏不競爭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任何地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根據楊氏不競爭契據，楊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楊氏受限人士及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楊先生所控制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與楊氏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投資的任何業務活動(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及楊先生亦已根據楊氏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或楊氏受限制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倘彼及／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彼控制的任何人士及公司獲提呈或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權益的潛在商機，彼：

- (a) 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即時以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要約通知」)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
 - (i) 本公司已以書面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或有關控股股東於要約通知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本公司的有關書面通知；及
 - (ii) 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及楊先生亦已根據楊氏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或楊氏受限制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試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c)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各控股股東已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同意及楊先生已於楊氏不競爭契據同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將在沒有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該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或是否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或楊氏不競爭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公司的新商機；
- (b) 如認為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或選擇權提供意見；
- (c) 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各控股股東及楊先生分別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及楊氏不競爭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有關對轉介予本公司的新商機的任何決策，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及
- (d) 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為確保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彼將：

- (a) 告知本公司及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告知本公司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公開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策；
- (c)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要求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應要求協助本公司遵守任何有關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及楊氏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及楊氏不競爭契據(視乎情況而定)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持有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或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或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或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下列事件發生前對控股股東一直具有約束力：

- (a) 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就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投票權力的30%當日；或
- (c) 就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別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當日；或
- (d)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對其擁有權益當日，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於楊氏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下列事件發生前對楊先生一直具有約束力：

- (a) 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楊先生不再為股東及本公司僱員當日；或
- (c) 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對其擁有權益當日，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楊氏受限制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其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細則規定董事須基於考慮或考慮後披露其於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宜投票；
- (c)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遇作出的所有決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的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建新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50.3%	301,463,415	37.7%
關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000,000	50.3%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10.7%	73,170,732	9.2%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10.7%	64,390,244	8.0%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10.7%	64,390,244	8.0%
P. Lim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6.8%	40,975,610	5.1%
趙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6.8%	40,975,610	5.1%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03,000,000	50.3%	301,463,415	37.7%
陳清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5,000,000	10.7%	73,170,732	9.2%
劉俐芝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000,000	10.7%	64,390,244	8.0%
王玉茹女士 ⁷	配偶權益	22,000,000	10.7%	64,390,244	8.0%
Ng Pei Ying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4,000,000	6.8%	40,975,610	5.1%

主要股東

附註：

1. 關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持有的301,46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林恕如先生及P. Lim先生為兄弟。
3.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4.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a Jasmine Nim Ch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301,46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3,17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俐彤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俐彤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玉茹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玉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Ng Pei Ying女士為P.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Pei Y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關連交易中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楊先生	楊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人和香港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劉俐彩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人和香港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王玉茹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王嘉源先生(「王嘉源先生」)	王嘉源先生為王先生的兒子，彼已年滿18歲，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2)(a)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人和(台灣)	人和(台灣)分別由楊先生、劉女士、王先生、王女士及王嘉源先生擁有36%、14%、16.8%、13%及20.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建新	建新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透過人和(台灣)採購連接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所有連接器訂單皆向人和(台灣)下達，人和(台灣)其後會向位於台灣的代工廠(獨立第三方)訂購連接器。我們與人和(台灣)之間並無書面協議，且我們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逐次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人和(台灣)訂購連接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連接器向人和(台灣)支付或應付的總額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的43.5%、41.6%及3.3%。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透過台灣辦事分處直接向代工廠採購連接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所有連接器皆透過我們在台灣的辦事分處向代工廠直接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向建新租賃汽車

人和香港租用建新擁有一輛汽車，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期四年(「租賃」)。概無就租賃訂立書面協議。於租期內，人和香港向建新支付的租賃費用約為每月7,4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建新就汽車支付的每月分期付款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和香港就租賃汽車向建新支付的租賃費用、保險金及汽車牌照費分別為約108,000港元、58,000港元及零。租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經互相協議終止及汽車的法定所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建新轉移至人和香港。

就台灣分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因應我們台灣辦事分處的營運需要，人和香港透過旗下台灣分公司從劉俐彣女士(楊先生的配偶)租賃位於台灣的辦事處。租賃協議經公平磋商達致。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為3,000新台幣(相當於約750港元)。租賃協議經雙方互相同意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終止。

股 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於編製時乃基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已據此發行發售股份，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僅有一類普通股。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500
39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5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20,000</u>

總計：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u>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人士持有。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vii)改變股本的列值貨幣；及(viii)削減其股本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變更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金額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基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內。

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

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估計、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按整體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第二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佔總市場份額約27.0%。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初在香港創立。我們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包括兩大部分：

- **加工鋼筋**：我們於我們或客戶的處所，以自行開發的專有技術及方法向客戶提供鋼筋切割、捲曲、削角及螺紋服務；及
- **以連接器連接鋼筋**：我們以自行設計的連接器連接加工鋼筋的一端。

我們在自家車間或客戶在香港的地盤提供一切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個車間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及坪輦，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為提供鋼筋並接服務，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自家開發的自動化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械的賬面淨值合共為約3.0百萬港元。我們定制、開發及組裝我們的主要設備。我們視乎客戶的需要，在自家車間使用設備或在客戶的地盤安裝及使用我們的機器。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285個項目，其中181個項目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2個進行中的項目。我們的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仍在進行的項目」一節。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混凝土建築項目的承建商及分承建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54.8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完成重組之前，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持有人和香港71.0%、11.0%、11.0%及7.0%股權。

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匯能資源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0.3%、10.7%、10.7%、6.8%、12.2%、6.8%及2.5%股權。根據重組，透過股東與人和香港之間就本公司、BOSA Investment及BOSA Worldwide的股權分配，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計及各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當中很多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及將會易受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業務。我們預期短期內會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及將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香港建築活動量及／或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服務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造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於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經營的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提供服務。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活躍建造活動的多少，該數量或會因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市場狀況、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對基建的需求、香港社會穩定、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參與的建造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

對建造活動的需求增加或減少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造項目數量日後會增加。香港建造項目數量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以及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水平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2.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經已逾期，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應收賬款的信貸水平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76日、93日及82日。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有否出現任何信貸水平變動。已逾期但於報告期末未有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算或相關客戶以往並無拖欠付款的記錄。董事相信，毋須在呆賬撥備以外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能夠收回有關款項。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將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該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46.9%、49.5%及57.3%。於往績期間概無就呆壞賬確認撥備。倘任何五大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進行的業務量及／或價值，或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而我們未能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納適當層面的新客戶，則我們的增長或會放緩，或甚至完全沒有增長及／或收益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結算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香港有逾15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香港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競爭頗為集中。於二零一七年，按銷售收益計算，包括本集團在內，香港三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合共擁有約80.5%市場份額。與我們競爭的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的資源及地位可能遠超本集團。倘若新參與者能夠與主承建商及政府建立關係、擁有充足的資金流、良好的監管合規記錄及技術實力，則彼等可以進軍此行業。競爭愈加激烈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失予競爭對手。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如適用)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之代價的公允值。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包含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及根據不同情況及／或假設可得出顯著不同的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我們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最重要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於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行業經營的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

本集團預計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履約責任達成時(即該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本集團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達成履約責任。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按照現行會計政策確認收益的時間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類似。因此，本集團預計日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中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存貨

我們儲存連接器的存貨。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租 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我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付款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如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

稅 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遞延稅項按本集團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

撥 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須結付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會確認撥備。

外 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呆 壞 賬 撥 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對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其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得出，應與該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十二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十二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54,803	100.0	50,317	100.0	25,633	100.0	25,584	100.0
銷售成本	(31,198)	(56.9)	(28,884)	(57.4)	(13,897)	(54.2)	(15,013)	(58.7)
	(未經審核)							
毛利	23,605	43.1	21,433	42.6	11,736	45.8	10,571	41.3
其他收入	449	0.8	1,138	2.2	773	3.0	499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9	1.9	(1,724)	(3.4)	129	0.5	(489)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	(0.4)	(455)	(0.9)	(237)	(0.9)	(331)	(1.3)
行政開支	(7,809)	(14.2)	(11,480)	(22.8)	(5,254)	(20.5)	(5,055)	(19.8)
上市開支	—	—	(6,071)	(12.1)	(2,200)	(8.6)	(3,539)	(13.8)
財務成本	(32)	(0.1)	(15)	(0.0)	(9)	(0.0)	(4)	(0.0)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024	31.1	2,826	5.6	4,938	19.3	1,652	6.4
稅項	(2,833)	(5.2)	(1,882)	(3.7)	(1,178)	(4.6)	(1,029)	(4.0)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u>14,191</u>	<u>25.9</u>	<u>944</u>	<u>1.9</u>	<u>3,760</u>	<u>14.7</u>	<u>623</u>	<u>2.4</u>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1)	—	—	—	(3)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191</u>	<u>943</u>	<u>3,760</u>	<u>620</u>				

收益表內選定項目之描述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鋼筋加工及連接服務。因此，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地區分部。我們的客戶主要以支票及銀行匯款的方式結付我們的發票。

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一半的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62.4%、70.7%及84.6%。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項目	收益 數目 (百萬 港元)	佔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數目 (百萬 港元)	佔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數目 (百萬 港元)	佔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28	20.6	37.6	31	14.8	29.3	23	9.7
私營界別項目	108	34.2	62.4	135	35.5	70.7	98	15.9
總計	136	54.8	100.0	166	50.3	100.0	121	25.6
	—	—	—	—	—	—	—	—

由於我們使用相同設施及勞工為私營界別項目及公營界別項目提供服務，故按界別釐定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並不可行。特別是，由於車間工人於所有項目上開展工程，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故本集團實際上無法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分配直接勞工成本。然而，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較為傾向就我們的Seisplice服務下達訂單，因為其防震及延性特質，Seisplice服務通常較我們Servissplice服務獲利較高。因此，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連接器供應、直接勞工成本、直接生產開支(包括所收取的電費及折舊)、消耗品及車間租賃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車間的工人的勞工成本，而直接生產開支則包括我們車間的生產開支。消耗品包括機器零件，例如就設備維修及保養的彈簧及螺絲釘、就設備於我們車間運作的遙控及儀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31.2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56.9%、57.4%及58.7%。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連接器成本	13,068	12,503	6,556	6,666
直接勞工	7,991	6,951	3,470	3,997
直接生產開支	3,534	3,481	1,444	1,565
消耗品	3,176	3,065	1,021	1,186
車間租賃成本	1,921	2,142	1,116	1,208
其他	1,508	742	290	391
總計	31,198	28,884	13,897	15,013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假設波幅為7%及14%(符合過往波幅範圍)：

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幅	+7%	-7%	+14%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84)	2,184	(4,368)	4,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22)	2,022	(4,044)	4,0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1,051)	1,051	(2,102)	2,102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23.6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代表毛利率分別為43.1%、42.6%及41.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23,605	21,433	11,736	10,571
毛利率	43.1%	42.6%	45.8%	41.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手續費、保險賠償及銀行利息收入。手續費包括安排我們產品於香港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向客戶收取的實驗室測試收入。保險賠償指就僱員工傷申索向保險公司收取的賠償。銀行利息收入包括我們自於銀行的現金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及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1.0百萬港元、虧損1.7百萬港元及虧損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指我們出席行業研討會以及於該等研討會提供各類紀念品的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事處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酬酢及營銷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辦事處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其他行政開支。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95	5,043	2,393	2,395
酬酢及營銷開支	766	708	364	351
差旅及運輸開支	523	699	319	319
折舊	254	658	527	116
辦事處開支(包括租金成本)	719	734	315	3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7	1,008	385	1,053
保險	328	481	228	286
研發開支	306	279	120	13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9	242	168	21
稅務罰款撥備	—	797	—	—
其他	92	831	435	13
總計	7,809	11,480	5,254	5,055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為籌備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於往績期間的融資租賃主要包括租賃高級管理層所用的汽車。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利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業務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6.6%、66.6%及62.3%。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利

率特別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年度產生不可作扣稅用途的上市開支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虧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特別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產生不可作扣稅用途的上市開支。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2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價格呈現下滑趨勢。儘管價格下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較公營界別項目更加有利可圖。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9百萬港元微升約1.1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百萬港元。有關微升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調高工人薪金及連接器成本上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百萬港元微跌約1.2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連接器成本上升及工人薪金調高，而收益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8百萬港元下跌約0.3百萬港元或3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前僱員受傷申索自保險公司接獲保險賠償。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新台幣兌港幣平均貶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新台幣兌港幣平均升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上升約0.1百萬港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贊助多個營銷活動，我們的參與度及贊助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9%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我們位於元朗的車間的租約後處置部分機器及租賃裝修，因此降低折舊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開支減少被主要與報稅事宜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部分抵銷。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19.8%。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開支2.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為9,000港元及4,000港元。往績期間，我們在融資租賃下有兩架汽車。其中一架的租賃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屆滿，導致該期間的融資成本減少。

稅項

本集團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百萬港元微減約0.1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惟因所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而部分抵銷。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下跌約3.1百萬港元或8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6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年內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連接器成本上升及工人薪金調高，導致毛利率下跌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施工的項目數目增加，惟我們就該年度的收益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的公營界別項目的規模減少，導致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下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9百萬港元。有關跌幅整體上與期內收益跌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車間租金成本增加約11.5%，主要由於相較於舊有車間，坪輦車間的租金較高昂。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本的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下跌及車間租賃成本較高的情況相符。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3.1%及42.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5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驗室測試收入增加，以及就先前的僱員工傷申索接獲保險公司賠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驗室測試收入乃主要由於屋宇署於該年度就連接器的測試加強強制規定，導致該年度的連接器測試數目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收益約1.0百萬港元，全部源自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台幣兌港元貶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虧損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關閉兩個車間及終止香港元朗一幅土地的租賃，因此撇銷若干廠房及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9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其贊助之多個營銷活動中派發高成本紀念品。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4%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4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更多會計人員，因而令員工成本上升；ii)主要涉及報稅事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升；iii)為稅務罰款所作撥備上升及iv)車間及元朗的租賃裝修令折舊開支及租賃開支上升。租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因而令開支上升。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8%。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籌備上市產生開支6.1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000港元減少約17,000港元或5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我們兩輛汽車的其中一輛的租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幾近屆滿，致令該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反映已產生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因終止新田車間、天水圍車間及於元朗的地塊租賃而導致確認若干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及租賃物業裝修，其均不可作扣稅用途。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3.2百萬港元或9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毛利率微跌；ii)產生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iv)因終止車間而產生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百萬港元；v)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匯兌淨收益約1.0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vi)由於上述兩個項目屬不可扣稅性質，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

流動資金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10.5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和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展望將來，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使用外，我們預期我們現金來源的相關推動力及現金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使用。

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因素，經計及(i)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嚴重拖欠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客戶訂單遭取消。

現金流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33	7,255	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5)	(2,378)	(5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6)	2,597	(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382	7,474	(4,02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1	21,093	28,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21,093	28,566	24,5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包括本集團來自我們就所承接項目而提供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接獲客戶的付款，而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源於向連接器供應商付款、行政開支及薪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5百萬港元、約7.3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乃下列各項的綜合結果：(i)除稅前以及就廠房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作出調整後之溢利；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復原撥備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17.0百萬港元，已就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4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3,000港元及融資成本32,000港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20.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58,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已就廠房及設備折舊3.8百萬港元、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1.6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5,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5,000港元作出調整。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8.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復原撥備減少約695,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39,000港元，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11,000港元；及(iii)存貨減少550,000港元抵銷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已就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5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3,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4,000港元作出調整。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3.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6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我們藉台灣的辦事分處而非人和(台灣)，向代工廠直接下達採購連接器訂單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主要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15,000港元，此乃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568,000港元及(ii)墊款予一間關聯公司約50,000港元，由已收銀行利息約3,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78,000港元，此乃由於購置廠房及設備約2,433,000港元，由一間關聯公司的還款約50,000港元及已收銀行利息約5,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5,000港元，此乃由於購置廠房及設備約538,000港元，由已收銀行利息約3,000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6,000港元。此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約1.0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本金約243,000港元；及(iii)已付融資租賃利息約32,000港元，被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約750,000港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此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i)向匯能資源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約972,000港元，被(i)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約1.1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本金約211,000港元；及(iii)已付融資租賃利息約15,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百萬港元。期內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約3.9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本金約76,000港元；及(iii)已付融資租賃利息約4,000港元。

營運資金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21	2,171	2,473
貿易應收款項	17,360	17,899	20,7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1	4,154	5,09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	—	—
銀行結餘	21,093	28,566	24,53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2,615	52,790	56,225

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3	5,458	5,70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3,048	5,040	6,403	3,997
復原撥備	285	142	—	—
應付股東款項	9,601	3,924	18,049	18,0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83	4,894	309	309
應付稅項	4,861	6,964	8,007	6,257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211	148	146	122
	<hr/> <u>22,289</u>	<hr/> <u>21,155</u>	<hr/> <u>38,372</u>	<hr/> <u>34,442</u>
流動資產淨值	<hr/> <u>20,326</u>	<hr/> <u>31,635</u>	<hr/> <u>14,524</u>	<hr/> <u>21,81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則分別為14.5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1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向匯能資源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組成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部分)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即我們已宣派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的一筆過及非經常股息)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上升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ii)應付稅款減少。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主要項目之討論

廠房及設備

下表列載於相關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81	9	174	5,598	493	6,9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4	32	25	3,734	282	4,7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	32	25	3,006	266	4,323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廠房及機器、租賃裝修以及汽車。我們主要動用內部產生資源或股東注資購買廠房及機器及租賃裝修。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

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賬面值為約5.6百萬港元，因設備折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減至約3.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3.0百萬港元，惟因採購新設備而抵銷。有關我們於業務中使用的設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一節。

我們擁有四輛汽車，主要用於協助接送僱員穿梭我們的車間、辦事處及客戶地盤。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兩輛汽車是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93,000港元、282,000港元及266,000港元。

本集團為我們的車間、倉庫以及辦事處租賃物業。有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7.4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3.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的逾期付款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6.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習慣需要較長時間結算付款的客戶所發出的訂單及我們為彼等提供的服務增加。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個別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下表列載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518	5,186	5,105
31至60日	4,443	3,924	5,351
61至90日	2,731	2,698	3,323
90日以上	4,668	6,091	7,011
總計	<u>17,360</u>	<u>17,899</u>	<u>20,79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約12.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付債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76日、93日及82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延遲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87.0%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習慣需要較長時間結算付款的客戶所發出的訂單及我們為彼等提供的服務增加。下表呈列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6	195	685
31至60日	4,443	3,924	5,351
61至90日	2,731	2,698	3,323
90日以上	<u>4,668</u>	<u>6,091</u>	<u>7,011</u>
 總計	 <u>12,758</u>	 <u>12,908</u>	 <u>16,370</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我們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算或持續結算，且相關客戶以往並無拖欠款項。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¹	95.8	127.9
	139.1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乃以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除以該期間的相應收益，再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以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除以該期間的相應收益，再乘以184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有17.3百萬港元或99.5%、16.5百萬港元或92.4%及15.7百萬港元或75.6%已經結付。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少數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6.9%、49.5%及57.3%。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存貨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只有連接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2,721	2,171	2,473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日數 ¹	76.0	71.4
	64.1	

附註：

(1) 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之總和除以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4日。

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6.0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1.4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1日。由於終止新田車間及天水圍車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存貨貯藏空間輕微減少，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少及存貨週轉日數縮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2.6百萬港元或96.4%、2.0百萬港元或91.3%及1.9百萬港元或76.0%已於其後動用。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指應收保固金、保單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及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於往績期間，一名客戶預扣0.9百萬港元的保固金，佔項目合約金額的5%。我們預計於項目竣工時收回該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為1.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4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198.6%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2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22.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公共設施應計費用及上市開支、僱員年假撥備、已收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於往績期間前就一個項目接獲一名客戶的若干按金，其隨著項目進度分階段確認為收益。有關按金的最後一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65.4%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累計上市開支增加，惟被已收按金減少部分抵銷，因為於往績期間前已收一名客戶的最後一部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7.0%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將該類別項下與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有關的應付款項重新分類，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開始透過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而非人和(台灣)採購機器。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向關聯公司人和(台灣)下達全部連接器及消耗品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若干連接器訂單。由使用人和(台灣)轉為使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之過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所有連接器的訂單。因此，於往績期間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僅指就採購連接器及消耗品應付人和(台灣)的款項，以及屬買賣性質。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採購連接器的應付代工廠款項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作「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採購連接器及消耗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6	2,362	—
31至60日	1,374	798	—
61至90日	1,139	469	—
90日以上	434	1,265	309
	<hr/>	<hr/>	<hr/>
	4,283	4,894	30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悉數償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0.3百萬港元中，約77,000港元或24.8%已償付。應付該關聯公司款項的所有未償付餘額預期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僅包括採購連接器及消耗品。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通常為90日。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	—	1,258
30–60日	—	43	1,485
61–90日	—	—	1,834
超過90日	—	—	881
總計	—	43	5,458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¹	—	—	33.7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乃按相關期間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184日。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開始藉台灣的辦事分處下達採購連接器的訂單，並自此錄得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償付。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香港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因此，應付稅項指自我們展開業務營運以來應付香港稅務局的累計稅項。應付稅項(i)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0百萬港元及(ii)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年內或期內的額外稅務責任。

財務資料

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發出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填妥該三份利得稅報稅表並向稅務局提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接獲稅務局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要求繳納最終稅款的評稅，而該項應繳稅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悉數結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復原撥備

於往績期間的復原撥備純粹指我們就復原本集團租用的物業而將於各個租期末進行的復原工程的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原撥備分別約為507,000港元、541,000港元及399,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復原撥備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復原撥備		
— 流動部分	285	142
— 非流動部分	222	399
總計	<u>507</u>	<u>541</u>
		<u>399</u>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向人和(台灣)採購連接器存貨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以往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責任	457	246	170
應付股東款項	<u>9,601</u>	<u>3,924</u>	<u>18,049</u>
	<u><u>10,058</u></u>	<u><u>4,170</u></u>	<u><u>18,219</u></u>
			<u><u>18,171</u></u>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收購兩輛汽車。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責任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責任			
一即期部分	211	148	146
一非即期部分	<u>246</u>	<u>98</u>	<u>24</u>
總計	<u><u>457</u></u>	<u><u>246</u></u>	<u><u>170</u></u>
			<u><u>122</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已抵押及無擔保責任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汽車作抵押。

於往績期間，融資租賃的租期為四年，而該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介乎1.98%至3.50%。由於其中一項融資租賃的租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幾近屆滿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屆滿，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責任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總額分別為約9.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主要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墊款。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主要是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宣派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仍未派付的一項一筆過及非經常中期股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股東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新	6,321	2,256	9,294
楊先生	780	175	1,985
王先生	780	175	1,985
P. Lim先生	1,420	1,035	1,264
趙女士	—	—	1,264
林恕如先生	300	283	2,257
總計	<u>9,601</u>	<u>3,924</u>	<u>18,049</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應付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當時的未償還款項的3.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而應付股東款項的未資本化餘額預期將於上市前分別償還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現有股東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及P. Lim先生透過豁免若干應付彼等的款項，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約5.0百萬港元。所有應付股東款項的其他尚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且全部將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人和香港及技術經理楊先生接獲予香港高等法院的民事索償，內容有關針對人和香港及楊先生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連接器系統侵犯BOSA R&D的專利。

我們已經委聘大律師馬錦德(Douglas Clark)先生主導上述法律訴訟。我們已獲馬先生告知，申索人於誹謗及／或惡意虛構之索償的整體勝訴機會很低，且申索人並無妥

財務資料

善申辯專利無效索償及根據申索人的申辯案件，申索人很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或只能取得極微的金錢賠償，作為誹謗及／或惡意虛構的賠償。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債務日期)起的債務、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以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重大債務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就車間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2.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該年度開設新坪輦車間及新辦公室場所，令租賃裝修增加。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股東注資為上述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除了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下文「一經營租賃承擔」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及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需要而可能不時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事處及車間物業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03	2,002	2,9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79</u>	<u>1,249</u>	<u>1,524</u>
總計	<u>5,382</u>	<u>3,251</u>	<u>4,456</u>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該日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	43.1%	42.6%	41.3%
除息稅前純利率	2	31.1%	5.6%	6.5%
純利率	3	25.9%	1.9%	2.4%
資產回報率	4	28.4%	1.6%	1.1%
權益回報率	5	52.9%	2.6%	3.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6	1.9	2.5	1.4
速動比率	7	1.8	2.4	1.3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倍)	8	0.02	0.01	0.01
利息覆蓋率	9	533.0	189.4	414.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開支前純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3.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期末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期末所有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9.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盈利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43.1%、42.6%及41.3%。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為31.1%、5.6%及6.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純利率分別為25.9%、1.9%及2.4%。有關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8.4%、1.6%及1.1%。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4%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純利下跌，原因如上文所述；及(ii)由於銀行結餘以及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為52.9%、2.6%及3.3%。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9%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下跌(原因如上文所述)，以及累計未分派溢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資本化若干股東貸款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增加。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2.5及1.4。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及(ii)將若干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令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增加令流動負債增加(指我們已宣派但未支付的中期股息)。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8、2.4及1.3。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有關升幅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以及(ii)我們將股東的若干貸款資本化，令流動負債輕微減少，從而令流動資產總額(扣除存貨)增加。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4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主要是上文所述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02、0.01及0.01，因除於往績期間的汽車融資租賃外，我們並無計息借貸。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為533.0、189.4及414.0。利息開支僅為於往績期間汽車融資租賃下的利息。利息覆蓋率下跌，主要是期內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計量及性質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採購，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貨品採購均以台幣計值，該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83	4,894	30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新台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10%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下文中正數指港元兌新台幣升值1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港元兌新台幣貶值10%時，年內業績將受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358	409	13

我們將有充足的外匯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而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利率風險

除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發出，此乃根據相關

合約利率釐定，因此我們僅就該融資租賃責任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為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僅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46.9%、49.5%及57.3%。該等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屬聲譽良好的公司，因此，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其後付款。倘結餘逾期或上述信貸評估結果引起董事注意，本集團會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一單個客戶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受的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讓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現有股東宣派一筆過及非經常中期股息18.5百萬港元，約451,000港元之配額獲匯能資源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及P. Lim先生(為現時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約5百萬港元，並豁免應付彼等的款項。有關股息將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後並無預期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為非經常性質)將為約22.9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直接源於發行發售股份(為上市的一部分)及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約6.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3.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約5.2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有關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和變數及假設變動而調整。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近期發展

業務及財務最新資料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2個進行中的項目。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十大進行中項目名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仍在進行的項目」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單價(包括連接器價格及螺紋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單價呈現下滑趨勢，下跌約15.2%。儘管價格下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較公營界別項目更加有利可圖。我們不確定此番價格下降的趨勢是否會於短期內維持。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受該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重大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繼續受到「一上市開支」一節所討論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地報章報道沙中綫項目存在不合規格建築工程。報道稱一名承建商負責的工程不合規格，彼將鋼筋切斷，使其看似與連接器正確套牢，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於最後可行日期，鐵路公司回應指彼等正在調查上述事件。報道稱有關機構已要求鐵路公司就所述事件提交報告。

我們為鋼筋並接結構系統的供應商，負責供應加工鋼材及在一端連接自家設計的連接器，但我們並不負責加工鋼材另一端的安裝、連接或擰緊工序或於所有重大時間在項目地盤的其他相關建造工程。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付運至主承建商並由其接收，且付運後我們對主承建商如何使用或處理我們的產品概無控制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沙中綫紅磡站提供的服務及／或其他事件接獲任何投訴或查詢，且我們於該項目中的產品概無缺陷報告、投訴或質詢。我們於該項目的所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為事件上的缺陷工程負上法律責任的機會甚微，且不大可能會因是次事件而面對任何法律訴訟。此外，近期有關沙中綫項目殘缺工程或不合格建築工程的新聞報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任何一方提出及接獲實際申索，基於所得資料有限，香港法律顧問並無事實及法律根據為任何款項作任何評估。至於其他違反合約的法律訴訟方面(如有)，常見的申索方式將為索償因違約而引致的經濟損失及損害賠償(比如溢利損失)。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近日沙中綫項目的缺陷工程或不合規格建築工程並無對營運(如本集團聲譽、與客戶的關係及生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新聞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事件相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近日沙中綫發現的建造缺陷的事件，可能引致潛在調查及針對我們提出索償。」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付／應付的稅項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結付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最終稅款總額1,750,529港元。就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應付的最終稅款3,110,071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尚未結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18,851 66,366 85,217 0.107	
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計算	18,851 46,366 65,217 0.08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 200,000,000 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 0.30 港元及 0.40 港元，經計及估計包銷費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 800,000,000 股股份，當中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假設已計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透過放棄應付股東款項而作出的注資約 5,000,000 港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 0.088 港元及 0.113 港元，發售價分別為 0.30 港元及 0.40 港元，此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 8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 15% 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1A 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第 6(2) 條，本招股章程亦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有關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施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營運規模	<p>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 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 新車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兩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兩名本公司高級員工組成選址委員 會，並由前述委員會的兩名董事之一 擔任主席(「選址委員會」)就符合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一節所述選址策略的地塊收集資料選址委員會實地視察可能合適的地塊	無
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組成研究及開發團隊制定生產手冊及更新品質核證守則	無
	所得款項用途總計	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營運規模		
明細如下：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定地塊 • 購買地塊 • 開始建造新車間或將現有建築改造為新車間(視乎情況而定) 	內部資源 44.0港元 內部資源 <hr style="margin-top: 10px;"/> 44.0港元
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 <small>(附註1)</small>		
明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聘一名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加入研發團隊，並執行研發工作 • 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改良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 • 探索提升和改善機械自動化性能的方法，以提高效率並減少人為失誤，包括開發新一代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 • 開發兩款下一代機械的原型，並收集可靠性、效率及其他度量數據<small>(附註2)</small> • 發掘可能適用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連接器其他類型 • 繼續制定生產手冊及更新品質核證守則 	0.5港元 0.5港元 0.2港元 1.2港元 0.5港元 0.1港元 <hr style="margin-top: 10px;"/> 3.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u>0.1港元</u>
	所得款項用途總計	<u>47.1港元</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我們的研發活動屬持續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開發我們兩個下一代機械原型的過程。我們亦正揀選其他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研發團隊。研發團隊經驗豐富，加上我們技術經理楊先生的技術專業知識，董事深信在我們將予委聘的合資格技術人員的協助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年終時可進行及完成上文所載的研發活動。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開發我們兩個下一代機械原型的過程。根據經驗，董事深信兩個原型的建設可於二零一八年年終完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營運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建造新車間或完成改造現有建築 (視乎情況而定)• 新車間開始營運	內部資源
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聘一名合資格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 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改良成本效益及擴大設備承接能力• 探索提升及改良機械自動化性能的方法，以提高效率並減少人為失誤—我們下一代機械將投入生產• 發掘可能適用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連接器其他類型• 微調生產手冊及品質核證守則	內部資源

所得款項用途總計

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營運規模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車間繼續營運微調新車間的營運(如有需要)	內部資源
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聘一名合資格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改良成本效益及擴大設備承接能力維護及提升我們下一代機械的效率發掘可能適用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連接器其他類型繼續微調生產手冊及品質核證守則	內部資源
		<hr/>
	所得款項用途總計	<u>內部資源</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營運規模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車間繼續營運微調新車間的營運(如有需要)	內部資源
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聘一名合資格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改良成本效益及擴大設備承接能力維護及提升我們下一代機械的效率發掘可能適用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連接器其他類型繼續微調生產手冊及品質核證守則	內部資源
所得款項用途總計		內部資源
所得款項用途整體總計		47.1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之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算的金額；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不會出現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幹擾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GEM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於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行業的頂尖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地位，透過開設新車間、增購設備及進一步強化人力資源擴展營運規模，以及投放資源於研發活動，爭取香港較大型的建築項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財務資源予本集團以實施該等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營運及業務規模擴大將為我們的自家開發技術提供較佳平台，以改進其用途。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地位及認同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及形象。於GEM公開上市的地位亦可吸引傾向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承建商，亦能向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承建商保證我們的信用、品質及服務，並加強於市場的競爭力。此外，上市可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透過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研究及開發提供資金，我們將能向建造業提供改良服務及技術，並探索我們的技術於其他行業或範疇的用途。於GEM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的地位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望使股份買賣更加流通。我們亦相信於上市後內部監控措施及企業管治常規在公眾監察下會有所增強。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7.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4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3.4%)將用作於香港新界開設一個新車間，擴展營運規模，包括收購新地塊及建築或改建車間；及
- 約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作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
- 約0.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2%)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展營運規模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 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 新車間	無	44.0	無	無	44.0
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	無	3.0	無	無	3.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無	0.1	無	無	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1百萬港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就未來計劃還需要額外資金，則有關差額將由內部資源提供。

倘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所需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

生下列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或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的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歐盟、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包 銷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上述事宜：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未來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其實益擁有的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契諾，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任何附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押記、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iii)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或宣任何意向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倘本公司因上述的例外情況進行前述任何事項；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並訂立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倘緊隨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發售、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一併)不再擁有本公司逾30%的已發行股份，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及

- (c) 直至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所附權利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其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已處置或擬處置該權益，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說明該等指示或處置及涉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配 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本節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滙富金融將會收取額外酬金1,000,000港元，該酬金將包括滙富金融應收取的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包銷商(滙富金融除外)將及預期配售包銷商(滙富金融除外)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並藉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

包 銷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5港元(為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由本公司應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諮詢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及／或管理費。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

除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下文「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於香港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公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一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20,000,000股公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公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量100%)。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考慮重新分配，惟受以下各項所限：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授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作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六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的回補規定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倘發售股份如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4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4,040.31港元。倘下文「一釐定股份發售價格」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4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一釐定股份發售價格」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上文「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從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超逾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釐定股份發售價格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釐定，有關日期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股份發售價不會超過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安排刊發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考慮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的可能。倘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1)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變動，包括發售價及公開發售期限的變動以及有關變動對營運資金的充足程度及所得款項用途造成的影響；及(2)延長發售期限，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裕

時間考慮及確認彼等透過選擇性加入方式作出的申請，即主動確認彼等按發售價變動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有關當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作出有關下調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在未發佈任何此類公告的情況下，倘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躊躇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所載的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公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本集團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a)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符合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彼等亦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管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位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的以下辦事處：
 - (a) 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或
 - (b)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
 - (c)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 地下17-19號鋪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鋪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拾頭人為「工商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一人和科技控股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檔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檔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位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旦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付款參考編號，但並未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者，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涉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 閣下，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 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同樣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一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一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一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一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一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一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如適用)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檔，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一 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 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行董事)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4頁。



德勤

致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4頁所載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吾等之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 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分派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54,803	50,317	25,633	25,584
銷售成本		(31,198)	(28,884)	(13,897)	(15,013)
毛利		23,605	21,433	11,736	10,571
其他收入	8	449	1,138	773	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39	(1,724)	129	(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	(455)	(237)	(331)
行政開支		(7,809)	(11,480)	(5,254)	(5,055)
上市開支		—	(6,071)	(2,200)	(3,539)
財務成本	9	(32)	(15)	(9)	(4)
除稅前溢利	10	17,024	2,826	4,938	1,652
稅項	11	(2,833)	(1,882)	(1,178)	(1,029)
年／期內溢利		14,191	944	3,760	6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1)	—	(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191</u>	<u>943</u>	<u>3,760</u>	<u>620</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2.54</u>	<u>0.17</u>	<u>0.67</u>	<u>0.1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	—	—	9,219	18,670
廠房及設備	14	6,955	4,797	4,323	—	—
按金	18	460	560	628	—	—
	7,415	5,357	4,951	9,219	18,67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21	2,171	2,473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17,360	17,899	20,79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18	1,391	4,154	5,094	2,584	4,0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	—	—	3,000	21,04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50	—	—	—	—
銀行結餘	22	21,093	28,566	24,539	—	—
	42,615	52,790	52,896	5,584	25,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	43	5,458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23	3,048	5,040	6,403	1,922	1,888
復原撥備	25	285	142	—	—	—
應付股東款項	20	9,601	3,924	18,049	3,641	18,0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4,283	4,894	30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	—	—	6,733	15,395
應付稅項		4,861	6,964	8,007	—	—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到期	24	211	148	146	—	—
	22,289	21,155	38,372	12,296	35,3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326	31,635	14,524	(6,712)	(10,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41	36,992	19,475	2,507	8,419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一於一年後到期	24	246	98	24
遞延稅項負債	15	436	215	201
復原撥備	25	222	399	399
		904	712	624
		<u>26,837</u>	<u>36,280</u>	<u>18,85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0	21	21
儲備		26,827	36,259	18,830
				2,4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837</u>	<u>36,280</u>	<u>18,8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	—	196	—	12,440	12,6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91	14,1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	196	—	26,631	26,837
年內溢利	—	—	—	—	944	9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	—	(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	944	943
集團重組後轉撥人和香港的收購 (附註2(v))	(10)	—	10	—	—	—
就收購BOSA Investment發行 貴公司 股份(附註2(vi))	10	—	(10)	—	—	—
於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後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6)	10	5,490	—	—	—	5,50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 發行 貴公司股份	1	2,999	—	—	—	3,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8,489	196	(1)	27,575	36,280
期內溢利	—	—	—	—	623	6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	623	62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附註ii)	—	—	—	—	(18,500)	(18,500)
—	—	451	—	—	—	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8,489	647	(4)	9,698	18,85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	—	196	—	26,631	26,8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760	3,7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	—	196	—	30,391	30,59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股東注資的相關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vii)。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豁免應得的股息，向 貴公司注資約4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024	2,826	4,938	1,65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1	3,765	1,852	1,492
銀行利息收入	(3)	(5)	(2)	(3)
財務成本	32	15	9	4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55	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24	8,156	6,816	3,145
存貨減少(增加)	2	550	218	(3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949)	(539)	(848)	(2,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58)	(2,863)	(4,158)	(1,00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43	—	5,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809)	1,992	1,300	883
復原撥備減少	—	(695)	—	(14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77)	611	914	(4,5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533</u>	<u>7,255</u>	<u>4,242</u>	<u>515</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	5	2	3
收購廠房及設備	(1,568)	(2,433)	(1,955)	(538)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50)	—	—	—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50	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15)</u>	<u>(2,378)</u>	<u>(1,903)</u>	<u>(535)</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	(15)	(9)	(4)
向股東還款	(1,011)	(1,149)	(160)	(3,924)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750	972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0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43)	(211)	(104)	(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36)</u>	<u>2,597</u>	<u>(273)</u>	<u>(4,0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382</u>	<u>7,474</u>	<u>2,066</u>	<u>(4,024)</u>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711</u>	<u>21,093</u>	<u>21,093</u>	<u>28,566</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u>21,093</u>	<u>28,566</u>	<u>23,159</u>	<u>24,53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將連接器連接鋼筋。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重組完成前，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建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衍德先生（「關先生」）擁有）、楊添理先生（「楊先生」）、王萬寶先生（「王先生」）及 Paulino Lim先生（「P. Lim先生」）分別持有營運附屬公司人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人和香港」）的71%、11%、11%及7%股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BOSA Investment Limited（「BOSA Invest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分別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BOSA Technology Worldwide Limited（「BOSA Worldwi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Worldwide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BOSA Investment。BOSA Worldwide自此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P. Lim先生。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BOSA Technology (R&D) Limited（「BOSA R&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R&D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BOSA Investment。BOSA R&D自此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人和香港各股東按下文所述轉讓其全部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
 - a. 建新轉讓7,1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建新的7,1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楊先生轉讓1,1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楊先生的1,1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王先生轉讓1,1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王先生的1,1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d. P. Lim先生轉讓7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P. Lim先生的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完成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收購由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所持的BOS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 貴公司股份。完成股份交換後，BOSA Investment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擁有71%、11%、11%及7%的 貴公司股權。

(v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新向人和香港的僱員林恕如先生(「林恕如先生」)及趙燕薇女士(「趙女士」)授出購股權，可分別向建新購買人和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2.5%及7%，代價為687,500港元及3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鑑於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同意建新轉讓 貴公司的股份而非人和香港的股份。

完成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1.5%、11%、11%、7%、12.5%及7%的 貴公司股權。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匯能資源國際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500股 貴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完成這一步驟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0.24%、10.73%、10.73%、6.83%、12.20%、6.83%及2.44%的 貴公司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透過將 貴公司、BOSA Investment及BOSA Worldwide列於股東與人和香港之間， 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而成的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視作持續實體，因此，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賬面值呈列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預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持有的財務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因此，除財務資產可能受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以相同基準(即目前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合約資產提前撥備。

透過調整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的保留溢利，減值規定將會追溯應用，且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時，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並無應用規定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

貴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法確認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生效期。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列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集團管理層擬採用部分追溯調整法來確認新準則首次適用的影響，並於新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期初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貴集團擬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選擇應用該準則來追溯調整，並就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的所有合約修改採取權宜措施，所有修改的影響將於初步應用當日反映。貴集團管理層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作出評估，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其中包括)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權使用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對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不可註銷營運租賃承擔4,456,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除該等租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外，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然而，與貴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納採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收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起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及視作注資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在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折舊。然而，倘若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可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和其可使用年期兩者間的較短者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貴集團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即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 貴集團直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提供的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變動計入資產成本中。

租 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開支直接歸因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進行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已收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約，該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的總收益作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按直線法確認。

稅 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以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會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12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對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7,360,000港元、17,899,000港元及20,790,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期間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營運僅來自於往績期間在香港加工及將鋼筋連接連接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 貴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 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4,595	7,372	3,506	2,563
客戶B	7,4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6,0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5,285	不適用*	2,809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06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13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2,611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的總收益貢獻逾10%。

有關客戶並無應佔收益。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及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P. Lim先生及林恕如先生為兄弟。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包括就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如下：

	P. Lim先生 千港元	林恕如先生 千港元	關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1	758	—	1,269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564	1,147	—	1,7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酬金總額	1,093	1,923	—	3,0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9	778	—	1,297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573	1,127	—	1,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酬金總額	1,110	1,923	—	3,033

	P. Lim 先生 千港元	林恕如先生 千港元	關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	360	—	60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附註)	281	570	—	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	18
薪酬總額	530	939	—	1,469

	P. Lim 先生 千港元	林恕如先生 千港元	關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	414	—	69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附註)	235	479	—	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	18
薪酬總額	520	902	—	1,422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林恕如先生擔任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一職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P. Lim先生及林恕如先生，彼於往績期間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0	1,144	486	700
表現掛鈎花紅	192	247	106	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45	26	27
 	1,315	1,436	618	804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手續費	436	771	639	434
保險賠償	—	304	122	—
銀行利息收入	3	5	2	3
其他	10	58	10	62
	449	1,138	773	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39	(169)	148	(489)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55)	(19)	—
	1,039	(1,724)	129	(489)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32	15	9	4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50	50	25	25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3,068	12,503	6,556	6,6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1	3,765	1,852	1,492
董事薪酬(附註7)	3,016	3,033	1,469	1,4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01	8,865	4,321	4,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	375	193	192
員工成本總額	12,492	12,273	5,983	6,530
研究開支	306	279	120	138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415	3,461	1,783	1,495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491	114	—	—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110	2,103	1,178	1,04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5)	(277)	(221)	—	(14)
	<u>2,833</u>	<u>1,882</u>	<u>1,178</u>	<u>1,029</u>

人和香港並未按時告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其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各年的應課稅溢利，有關人和香港自二零一四年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方作出。作出通知後，稅務局向人和香港發出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報稅單，其已於稅務局發出的相關報稅單內所訂期限內填妥報稅單及提交予稅務局。於往績期間後，稅務局已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發出評定虧損通知書及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發出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未就上文所述的遲交相關年度課稅通知書而向 貴集團發出任何懲處通知。

貴集團已根據所提交的報稅表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計提稅項撥備。 貴公司董事亦已考慮稅務局就人和香港遲交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課稅通知書可能對 貴集團就各報告期間施加的懲罰(如有)。尋求專業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得知，潛在懲罰(如有)可能是少繳稅額的10%至20%(即合共797,000港元)及有關罰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及計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往績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024	2,826	4,93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809	466	8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	1,425	363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
其他	—	(8)	—
年／期內稅項	<u>2,833</u>	<u>1,882</u>	<u>1,178</u>
			<u>1,029</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14,191</u>	<u>944</u>	<u>3,760</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558,537</u>	<u>562,626</u>	<u>558,537</u>
	千股	千股	千股
6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見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釐定，已計及就代價而發行股份，以及就新股發行對紅股成分作追溯調整(如適用)。誠如附註37(2)(i)所載，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概無呈列往績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往績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8,500,000港元(約每股902港元)。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44	57	394	11,955	295	13,645
添置	760	—	165	785	551	2,2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04	57	559	12,740	846	15,906
添置	2,321	35	15	791	—	3,162
撇銷	(3,136)	(3)	(241)	—	—	(3,3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89	89	333	13,531	846	15,688
添置	463	7	8	478	62	1,0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96	341	14,009	908	16,706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40	30	211	4,658	141	5,580
年內撥備	483	18	174	2,484	212	3,3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23	48	385	7,142	353	8,951
年內撥備	786	12	101	2,655	211	3,765
於撇銷時對銷	(1,644)	(3)	(178)	—	—	(1,8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5	57	308	9,797	564	10,891
期內撥備	193	7	8	1,206	78	1,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64	316	11,003	642	12,3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81	9	174	5,598	493	6,9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4	32	25	3,734	282	4,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	32	25	3,006	266	4,323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4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約為493,000港元、282,000港元及266,000港元。

15. 遲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遲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13)
年內計入損益	<u>2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6)
年內計入損益	<u>22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5)
計入期內損益	<u>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u>

16.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連接器，按成本	<u>2,721</u>	<u>2,171</u>	<u>2,47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15至3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518	5,186	5,105
31至60日	4,443	3,924	5,351
61至90日	2,731	2,698	3,323
90日以上	<u>4,668</u>	<u>6,091</u>	<u>7,011</u>
	<u>17,360</u>	<u>17,899</u>	<u>20,790</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2,758,000港元、12,908,000港元及16,370,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已經結算或相關客戶一直持續結算，且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76日、93日及82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16	195	685
31至60日	4,443	3,924	5,351
61至90日	2,731	2,698	3,323
90日以上	<u>4,668</u>	<u>6,091</u>	<u>7,011</u>
 總計	 <u>12,758</u>	 <u>12,908</u>	 <u>16,370</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關客戶清償或相關客戶並無拖欠款記錄。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658	567	635
預付款項	331	512	193
應收保固金	862	862	862
其他應收款項	—	189	—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u>—</u>	<u>2,584</u>	<u>4,032</u>
 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u>1,851</u>	 <u>4,714</u>	 <u>5,722</u>
呈列作流動資產	460	560	628
 總計	 <u>1,851</u>	 <u>4,714</u>	 <u>5,72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u>2,584</u>	<u>4,032</u>

19.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存貨的信貸期為90日。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1,258
31至60日	—	43	1,485
61至90日	—	—	1,834
90日以上	—	—	881
	<hr/>	<hr/>	<hr/>
	—	43	5,458
	<hr/>	<hr/>	<hr/>

20.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千港元
建新	6,321	2,256	9,294	2,256	9,294	9,294
楊先生	780	175	1,985	175	1,985	1,985
王先生	780	175	1,985	175	1,985	1,985
P. Lim 先生	1,420	1,035	1,264	1,035	1,264	1,264
趙女士	—	—	1,264	—	—	1,264
林恕如先生	300	283	2,257	—	—	2,257
	<hr/>	<hr/>	<hr/>	<hr/>	<hr/>	<hr/>
	9,601	3,924	18,049	3,641	18,049	18,049
	<hr/>	<hr/>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訂立貸款結算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發行10,000股 貴公司股份結算應付股東款項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趙女士及林恕如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注資合共約5百萬港元，並豁免應付股東款項。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指，餘下13,049,000港元將於上市前結付。

21.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50	31	
Classic Global Limited				50	50	
	<u>—</u>	<u>—</u>	<u>—</u>	<u>—</u>	<u>—</u>	

Classic Global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詳情如下：

名稱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倍適得有限公司(前稱 BOSA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 (「人和(台灣)」))	4,283	4,894	309
	<u>—</u>	<u>—</u>	<u>—</u>

人和(台灣)分別由楊先生、楊先生的配偶、王先生、王先生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兒子擁有36.0%、14.0%、16.8%、13.0%及20.2%。

採購連接器及消耗品的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36	2,362	—
31至60日	1,374	798	—
61至90日	1,139	469	—
90日以上	434	1,265	309
	<u>—</u>	<u>—</u>	<u>—</u>
	<u>4,283</u>	<u>4,894</u>	<u>309</u>

22.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銀行存款。

2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014	1,052	1,078
年假撥備	194	325	456
應計費用	742	2,445	2,549
已收客戶按金	1,098	421	421
添置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480
其他應付款項	—	797	1,419
	<hr/>	<hr/>	<hr/>
	3,048	5,040	6,403
	<hr/>	<hr/>	<hr/>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hr/>	<hr/>
	1,922	1,888
	<hr/>	<hr/>

24. 融資租賃責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211	148	146
非流動負債	246	98	24
	<hr/>	<hr/>	<hr/>
	457	246	170
	<hr/>	<hr/>	<hr/>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於往績期間，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皆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1.98%至3.50%。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26	155	149	211	148	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5	99	25	148	98	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9	—	—	98	—	—
	480	254	174	457	246	17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	(8)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責任的現值	457	246	170	457	246	170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11)	(148)	(146)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46	98	24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25. 復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65
添置	142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7
添置	729
動用	(695)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1
動用	(14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hr/>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222	399	399
呈列作流動負債	285	142	—
總額	507	541	399

復原工程撥備與於相關租期末將租賃物業復原的估計成本有關。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復原工程撥備貼現，因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26.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人和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 份 數 目 港 元	金 額 千 港 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1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1
就收購BOSA Investment發行股份	9,999	9,999
於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後發行股份	10,000	10,00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u>500</u>	<u>500</u>
	<u>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00</u>	<u>20,500</u>
	<u>21</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最初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貴公司股份發行予P. Li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附註2 (vi)所披露的股份交換，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700股及699股 貴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訂立貸款結算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發行10,000股 貴公司股份，結算應付股東款項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500股 貴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 (viii)披露。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和(台灣)：				
購買連接器及消耗品	15,631	14,267	6,678	499
購買機器	785	791	727	—
	108	58	29	—
建新：				
汽車租金開支	108	58	29	—
	108	58	29	—

據 貴公司董事告知，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離職福利	4,179	4,388	2,043	2,181
	61	81	44	45
	4,240	4,469	2,087	2,226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551,000港元透過融資租賃收購汽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訂立貸款結付協議，內容有關通過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發行 貴公司10,000股份結付應付股東款項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及計入往來賬戶。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事處及車間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03	2,002	2,9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79</u>	<u>1,249</u>	<u>1,524</u>
	<u><u>5,382</u></u>	<u><u>3,251</u></u>	<u><u>4,456</u></u>

租約乃經磋商訂立，每月租金固定，為期兩至四年。

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選擇由現有租約結束起再續兩年，惟並無訂明將收取的租金。因此，這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餘額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換算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每年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貴集團管理層審視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涉及的風險。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65	47,516	46,191	3,000
	<u> </u>	<u> </u>	<u> </u>	<u> </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061	13,576	29,763	12,296
	<u> </u>	<u> </u>	<u> </u>	<u> </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和融資租賃責任。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透過關聯公司的存貨採購全數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其並非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功能貨幣。

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外幣計值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新台幣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83	4,894	30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新台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分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10%為所用敏感幅度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表所載的正數表示港元兌新台幣升值10%時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的增幅。倘港元兌新台幣貶值10%，則年度／期間業績會有相同幅度的跌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的增幅

新台幣	358	409	13
-----	-----	-----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定息財務租賃責任(見附註24)及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免息款項(見附註20及21)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化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不會有重大利率波動，而考慮到銀行存款的到期日較短，於各報告期末毋須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就少數若干客戶承受信貸集中風險。五大債務人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6.9%、49.5%及57.3%。該等客戶主要為住宅／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承建商。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償付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個別客戶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此外， 貴公司於兩間銀行有銀行結餘，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其乃根據財務負債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756	421	—	—	2,177	2,177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9,301	—	—	—	9,301	9,30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283	—	—	—	4,283	4,2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00	—	—	—	300	300
融資租賃責任	2.25	57	169	155	99	480	457
		15,697	590	155	99	16,541	16,5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	—	—	—	43	4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15	—	—	—	4,715	4,715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3,924	—	—	—	3,924	3,9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894	—	—	—	4,894	4,894
融資租賃責任	2.02	44	111	99	—	254	246
		13,620	111	99	—	13,830	13,82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58	—	—	—	5,458	5,45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947	—	—	—	5,947	5,94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309	—	—	—	309	309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8,049	—	—	—	18,049	18,049
融資租賃責任	2.02	37	112	25	—	174	170
		<u>29,800</u>	<u>112</u>	<u>25</u>	<u>—</u>	<u>29,937</u>	<u>29,93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922	—	—	—	1,922	1,922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3,641	—	—	—	3,641	3,6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6,733	—	—	—	6,733	6,733
		<u>12,296</u>	<u>—</u>	<u>—</u>	<u>—</u>	<u>12,296</u>	<u>12,2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888	—	—	—	1,888	1,88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8,049	—	—	—	18,049	18,0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395	—	—	—	15,395	15,395
		<u>35,332</u>	<u>—</u>	<u>—</u>	<u>—</u>	<u>35,332</u>	<u>35,332</u>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862	149	10,01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61)	(275)	(536)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廠房及設備(附註29)	—	551	55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32	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601	457	10,05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77)	(226)	(403)
透過發行股份結付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9)	(5,500)	—	(5,5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5	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24	246	4,17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924)	(80)	(4,00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4	4
股息分派	18,049	—	18,0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9	170	18,21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601	457	10,05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0)	(113)	(273)
已確認融資成本	—	9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441	353	9,794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一名董事墊款、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股東款項和融資租賃。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BOSA Invest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BOSA Worldwide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	1 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人和香港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為香港鋼筋混凝土 建築行業提供機械 鋼筋並接服務	(b)、(c)
BOSA R&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	1 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BOSA Investment、BOSA Worldwide 及 BOSA R&D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陳國棟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吾等審核。

35.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撥BOSA Investment 的收購(附註2(vi))	—	68	—	68
於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後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9)	5,490	—	—	5,49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viii))	2,999	—	—	2,99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6,071)	(6,0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489	68	(6,071)	2,4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961	23,961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18,500)	(18,500)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	451	—	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9	519	(610)	8,398

36. 或然負債

於往績期間結束後，人和香港牽涉有關針對人和香港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連接器系統侵犯BOSA R&D的專利。

貴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申索仍在初步階段，根據 貴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現階段未能確定最終結果。因此，毋須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37. 其後事項

除報告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結束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趙女士及林恕如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注資合共約5,000,000港元，並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貴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項。其議決(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進行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500港元，分為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i) 貴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約39,5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395,000,000股股份，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u>18,851</u>	<u>66,366</u>	<u>85,217</u>	<u>0.107</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u>18,851</u>	<u>46,366</u>	<u>65,217</u>	<u>0.082</u>

附註：

- (1)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30港元及0.40港元，經計及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當中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假設計及股東注資約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應付股東款項獲得額免，當發售價為0.30港元及0.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分別為0.088港元及0.113港元，此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

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

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

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

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
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
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款項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由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

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3樓2302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P. Lim先生及吳捷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其中文名稱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P. Lim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於BOSA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股份配發」)。根據股份配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資本化人和香港結欠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各自分別3,905,000港元、60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85,000港元金額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貸款資本化發行」)。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分別按代價687,500港元及385,000港元向建新收購2,500股及1,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匯能資源按總代價3,000,000港元認購500股股份。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500港元，分為20,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f)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由於股份拆細，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匯能資源分別持有103,000,000股股份、22,000,000股股份、22,000,000股股份、14,000,000股股份、25,000,000股股份、14,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
- (g)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h)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9,5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395,000,000股股份，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198,463,415股股份)、楊先生(42,390,244股股份)、王先生(42,390,244股股份)、P. Lim先生(26,975,610股股份)、林恕如先生(48,170,732股股份)、趙女士(26,975,610股股份)及匯能資源(9,634,146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9,200,000,000股將仍未發行。
- (j)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股份分拆；
- (c)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d)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v)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批准資本化發行及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f)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P. Lim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BOSA Invest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分別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BOSA Worldwi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Worldwide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Worldwide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BOSA (R&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R&D)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R&D)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持有的10,0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各自的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人和香港股份轉讓予BOSA Worldwide。進行股份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於BOSA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緊隨股份配發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71.0% (7,100股)、11.0% (1,100股)、11.0% (1,100股)及7.0% (700股)，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g)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資本化人和香港結欠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各自分別3,905,000港元、60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85,000港元金額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

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71% (14,200股)、11% (2,200股)、11% (2,200股)及7% (1,400股)。

- (h)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分別按代價687,500港元及385,000港元向建新收購2,500股及1,400股股份。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51.5% (10,300股)、11.0% (2,200股)、11.0% (2,200股)、7.0% (1,400股)、12.5% (2,500股)及7.0% (1,400股)。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匯能資源以總代價3,000,000港元認購500股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匯能資源分別持有本公司50.3% (10,300股)、10.7% (2,200股)、10.7% (2,200股)、6.8% (1,400股)、12.2% (2,500股)、6.8% (1,400股)及2.5% (500股)。
- (j)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由於股份拆細，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匯能資源分別持有103,000,000股股份、22,000,000股股份、22,000,000股股份、14,000,000股股份、25,000,000股股份、14,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
- (k)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l)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9,5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395,000,000股股份，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198,463,415股股份)、楊先生(42,930,244股股份)、王先生(42,930,244股股份)、P. Lim先生(26,975,000股股份)、林恕如先生(48,170,732股股份)、趙女士(26,975,610股股份)及匯能資源(9,634,146股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企業重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a) 人和香港

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人和香港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一股初步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註冊成立當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099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佔人和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0%、11.0%、11.0%及7.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持有的10,0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各自的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人和香港股份轉讓予BOSA Worldwide。進行股份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Worldwide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BOSA Worldwide

BOSA Worldwid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OSA Worldwid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初步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及入賬列為繳足。因此，BOSA Worldwide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Investment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BOSA Worldwide註冊成立後，BOSA Worldwide的股本或持股並無其他變動。

(c) BOSA Investment

BOSA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OSA Investment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並無入賬列為繳足)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轉移彼等於BOSA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因此，BOSA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BOSA (R&D)*

BOSA (R&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OSA (R&D) 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BOSA (R&D) 初步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R&D) 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誠如「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授購回授權，據此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GEM購買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方式結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本公司持有股份為庫務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倘股份獲註銷，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g) 核心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統稱「**貸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代表人和香港結付貸方提供予人和香港金額為9,141,468港元的貸款中的5,500,000港元款項總額(「**該款項**」)，並將該款項資本化，分別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 (b) 建新、P. Lim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償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代表人和香港分別向建新、P. Lim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償還2,256,468港元、1,035,000港元、175,000港元及175,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匯能資源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匯能資源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割時已發行股本約2.44%，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 (d) 由建新、P. Lim先生、王先生、楊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匯能資源及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 (e) 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作為分別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統稱「**賣方**」)的代價，賣方同意轉讓BOSA Investment的1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00%)予本公司；
- (f) 關先生、王玉茹女士與BOSA(R&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專利轉讓，據此，關先生及王玉茹女士同意轉讓關於鋼筋結構及鋼筋結構組構設備(申請號碼：CN201120351976.5；授出／專利號碼：CN202299127U)的中國專利及關於鋼筋結構及組構設備(申請號碼：12107513.9；授出／專利號碼：HK1168984)予BOSA(R&D)的香港專利，代價為一百港元(100.00港元)；

- (g) 林恕如先生與BOSA (R&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專利轉讓，據此，林恕如先生同意將關於連接器的台灣專利(刊發號碼：201416525；專利號碼：I502117)及關於連接器的美國專利(刊發號碼：US 2014/015678 A1；專利號碼：US 9,181,967 B2)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一百港元(100.00港元)；
- (h) 建新與BOSA (R&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商標轉讓，據此，建新同意將商標 **Seisplice** (註冊號碼：302172889) 及 **Servisplice** (註冊號碼：302197396) 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一百港元(100.00港元)；
- (i) 楊先生、林恕如先生與BOSA (R&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專利轉讓，據此，楊先生及林恕如先生同意將關於冷鍛機的台灣專利(申請號碼：104217019；授出／專利號碼：M517649)及關於機智冷鍛成型中國專利(申請號碼：CN201520868686.6；授出／專利號碼：CN205165689U)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一百港元(100.00港元)；
- (j) 林恕如先生與BOSA (R&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專利轉讓，據此，林恕如先生同意將關於連接裝修結構的中國專利(申請號碼：CN201620755617.9；授出／專利號碼：CN205977941U)及改良聯合結構的香港專利(申請號碼：16109794.1；授出／專利號碼：HK1222764)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一百港元(100.00港元)；
- (k)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 (l) 楊氏不競爭契據；
-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概述	商標號碼	分類編號	原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期限	轉讓生效日期
1	商標(Seisplice)	302172889 Seisplice	6	控股股東 建新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商標(Servisplice)	302197396 Servisplice	6	控股股東 建新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BOSA	303987046 BOSA	6, 40	BOSA (R&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起計十年	不適用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描述	申請/專利 編號	原擁有人	註冊 地點	年期	轉讓至本集團 的生效日期
1 短期專利(鋼筋 結構及組構 設備)	HK1168984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及 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 配偶)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起計8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專利(連接器)	US9,181,967 B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起計2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專利(鋼筋結構 及鋼筋結構 組構設備)	CN201120351976.5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控股股東關先生及 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 配偶)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4 專利(連接器)	I502117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台灣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起計2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5. 專利(冷鍛機)	M51764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及 技術經理楊先生	台灣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6. 專利(冷鍛機)	CN201520868686.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及 技術經理楊先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7. 專利(連接裝修 結構)	CN201620755617.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起計10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8. 短期專利 (改良聯合結構)	HK1222764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起計8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到期日
----	-----

www.bosa-tech.com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	-----------

www.bosa-technology.com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	-----------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惟不計及因 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73,170,732	9.2%
P. Lim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附註：

1. 林恕如先生及P. Lim先生為兄弟。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關先生	建新	10,000	1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建新	實益擁有人	301,463,415	37.7%
關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73,170,732	9.2%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P. Lim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趙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Ha Jasmine Nim Chi 女士 ⁴		301,463,415	37.7%
陳清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3,170,732	9.2%
劉俐彩女士 ⁶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王玉茹女士 ⁷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Ng Pei Ying女士 ⁸	配偶權益	40,975,610	5.1%

附註：

1. 關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持有的301,46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林恕如先生及P. Lim先生為兄弟。
3. 趙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4.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a Jasmine Nim Ch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301,46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3,17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俐芝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俐芝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玉茹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玉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Ng Pei Ying女士為P.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Pei Y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訂約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約。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等福利)合計分別約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花紅及退休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林恕如先生	943,800港元
P. Lim先生	629,200港元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林恕如先生	943,800
P. Lim先生	629,2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關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志強先生	240,000
吳明翰先生	240,000
祝蔚寧女士	240,000

根據現行建議，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根據酌情花紅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及其他附帶利益所作的任何佣金或款項)為約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安排而由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各節所作披露者外，以及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情況下，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

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在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

董事會可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GEM上市規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若相關)(代表包銷商)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ii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股份在GEM開始買賣(「條件」)。

(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本公司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年度止(包含首尾兩日)止期間(「計劃期限」)，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d) 授予購股權**(i)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給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和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14天(「提呈日期」)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ii)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某些限制的約束)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iii) 授予的時間限制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2) 只要股份於GEM上市，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在緊接季度業績(若有)和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v)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v)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擬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1)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2)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vi)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上文第(v)分段規定在批准擬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和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規定的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沒有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亦不打算就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e) 行使價格

承授人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g)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ii)分段計算行使價格，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應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ii)和(iii)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期為8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第(ii)分段下的股東批准，一份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當中包含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和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尋求本第(iii)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要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授出該購股權給承授人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不同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v) 承授人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購股權而使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同意。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給股東，在通函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給該參與人士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予日期。

(vi)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g)段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30%。

(g) 資本重組

(i)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若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

- (1)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制約的股份數量；
- (2) 行使價格；及／或
- (3) 受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公正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先前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格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

前的水平)，但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對價發行任何股份給承授人，惟在沒有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格和股份數量調整。

(ii)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這些調整滿足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h)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i)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f)段所載的限額。

(i)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於購股權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如此行動(但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j) 股份的附加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至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至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k) 行使購股權**(i)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ii)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更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收到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的付款，從而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向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和發行。

(iv)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

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香港時間)前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制約。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賠。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k(ii)至(iv)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第k(ii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上文第k(iv)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6)和(7)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6)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7) 因其他原因，用人單位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h)段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 (9)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若有)。

(m)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i)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修改，除下文第(ii)分段所列出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ii)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改

根據第(iii)分段規定，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ii)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和「到期日」的定義；及
 - (iii)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格、授予購股權給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款；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
- (2)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3) 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iii) 需要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ii)分段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殊決議案當日合併持有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關先生及建新(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就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房地產稅而應繳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益或參照該等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d) 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保證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計提全數撥備；
- (b) 受上文(a)的制約，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生效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的有關稅項；
- (c)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其最終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及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所產生的負債。

尚未結案及潛在訴訟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尚未結案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損害及費用以及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遺產稅已予撤銷。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因股份發售圓滿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因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 (b) 於本公司證券於GEM上市後，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因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佣金，或就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就投資目的而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及
- (c) 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將支付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5百萬港元，而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有關妥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或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45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財務顧問

本公司並無保留與上市有關的任何財務顧問。

8. 售股股東

本公司並無與上市有關的售股股東。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建地測量規劃及地理 訊息系統有限公司	認可土地測量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名稱	資格
馬錦德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2% (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受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之條文規限，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遺產之授予承辦書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亦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範圍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曾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5.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4. 企業重組」及「-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或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而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以放棄未來股息。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德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容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佈的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建地測量規劃及地理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就位於新界北部丈量約份第D.D.77約地段第1467–1468號的粉嶺車間，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專家意見；
- (g) 建地測量規劃及地理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就丈量約份第D.D.77約地段第884 AB號坪輦車間及位於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D.D.77約地段第1293號短期租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專家意見；
- (h) 建地測量規劃及地理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就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D.D. 119約地段第381 RP(部份)、382 RP(部份)、383 RP(部份)、384、385、386(部份)、389 RP(部份)、390 RP(部份)、391 RP(部份)、449(部份)、451(部份)及452(部份)，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專家意見；
- (i) 賴柏律師事務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女士就本集團若干違規事件及近日沙中綫事件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顧問意見；
- (o) 香港大律師馬錦德先生就本集團香港專利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顧問意見；及
- (p)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